

偃也。匹人謂文公也。時辟驪姬之讒。匹在翟。而獻公薨。秦穆公使子顯弔。因勸之復國。勇犯爲之對此辭也。仁親猶言親愛仁道也。明不因喪規利也。

秦誓曰。

若有一个臣斷斷兮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寔能容之。以能保我子孫黎民。尙亦有利哉。人之有技。媚疾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通。寔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

秦誓尙書篇名也。秦穆公伐鄭。爲晉所敗。於殺還誓其羣臣。而作此篇也。斷斷誠一之貌也。他技異端之技也。有技才藝之技也。若己有之。不啻若自其口出。皆樂人有善之甚也。美士爲彥。黎衆也。尙庶幾也。媚妬也。違猶戾也。俾使也。拂戾賢人所爲。使功不通於君也。殆危也。彥或作盤。唯仁人放去惡人。媚嫉之類者。獨仁人能之。如舜放四罪。而天下咸服。見賢而不能舉。舉而不能先。命也。見不善而不能退。退而不能遠。過也。命讀爲慢。聲之誤也。舉賢而不能使君以先己。是輕慢於舉人也。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是謂拂人之性。菑必逮夫身。拂猶僂也。是

命ハ慢ト讀ム。

食之者ハ職ヲ得ル官員ナ言ヒ、用之者ハ國用ヲ言フ。

下義ナレバ上ノ財亦悖リ出ヅルコト無ナリ。

彼ハ君、善之ハ財用ヲ理スルナリ、人君小人ヲ以テ善ク財用ヲ理スト思ヒテ、之ニ國家ヲ任ズレバ災害並ビ至ル、其甚ダシキニ及ビテハ

故君子有大道。必忠信以得之。驕泰以失之。道行所由 生財有大

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恒足矣。是

仁者以財發身。不仁者以身發財。發起也。言仁人有財。則務於施予。以起身。成其

事不終者也。未有府庫財非其財者也。言君行仁道。則其臣必義。以義爲己有也。 孟獻子曰。畜馬乘。不察於雞豚。伐冰之家。不畜牛羊。

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此謂

國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也。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也。畜馬乘。謂以士初試爲大夫也。伐冰之家。卿大夫以上。喪祭用水。百

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言務聚財爲己用者。必忘義。是小人所爲也。 彼爲善

之。小人之使爲國家菑害並至。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彼彼

也。

也。

善人君子有リトモ救濟ノ途無ク、國竟ニ亡ブトナリ。

君將欲以仁義善其政而使小人治其國家之事。患難猥至。雖云有善不能救之。以其惡之已著也。此謂國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也。

禮記卷第四十一終

禮記卷第四十三

冠義第四十三

凡人之所以爲人者禮義也。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此三人爲禮以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而后禮義備。以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言三始既備。乃君臣正。父子親。長幼和。而后禮義立。立猶成也。故冠而后服備。服備而后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言服未備者。未可求以三。始也。童子之服采衣紉。故曰冠者禮之始也。是故古者聖王重冠。古者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爲國本也。國以禮爲本。故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三加彌尊。加有成也。阼謂主人之北也。適子冠於阼。若不體則醮。用酒於客位。敬而成之也。戶西爲客位。庶子冠於房戶外。又因醮焉。不代父也。冠者初

冠即子加冠ノ禮ナ行ヒテ後ニ始メテ成人ノ服ヲ服ス、故ニ服備ト言フ。  
賓ハ冠ヲ加ヘ吳レル人ナリ。  
代ハ將ニ父ニ代ラントスルコトナリ、醮ハ酌ミテ酬酢ナ行ハザルニ言フ、三加ハ冠禮ニハ三たび冠ヲ加ヘ、加フル毎ニ愈々尊キモノナリ用ウルナリ。

冠禮ノ日ニ賓之ニ字ヲ  
附ス、冠シテ乃チ母ト  
兄弟トニ見ユルナリ。

加緇布冠。次加皮弁。次加爵弁。每加益尊。所以益成也。

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

字所以相尊也。

見於

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爲禮也。玄冠玄端。

奠摯於君。遂以摯見於卿大夫鄉先生。以成人見也。

鄉先生謂鄉老而致仕者。服玄冠玄端。異於朝也。

成人之者。將責成人禮焉也。責成人禮焉者。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行焉。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

言責人以大禮者。已接之不可以苟。故孝弟忠順之行立。而后可以爲人。可以爲人。而后可以治人也。故聖王重禮。故曰冠者禮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是故古者重冠。重冠。故行之於廟。行之於廟者。所以尊重事。而不敢擅重事。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

嘉事嘉禮也。宗伯掌五禮。有吉禮。有凶禮。有賓禮。有軍禮。有嘉禮。而冠禮屬嘉禮。周禮曰。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也。

禮記卷第四十三終

古ハ冠禮ハ廟ニテ行ヘリ。

昏禮ハ納采ニ始マル、納采ハ甲家ニテ乙家ノ女ヲ采擇スト云フコト、此家ニ告グルナリ、此勿論媒氏ノ周旋アリ、話略極リテ此禮ヲ行フ、次ニ問名アリ、婿ノ方ヨリ女ノ名ヲ問フナリ、次ニ壻ノ方ニテ女ノ名ヲ以テト問ヒ吉ナルニ及ビテ之ヲ女家ニ告グ、之ヲ納吉ト云フ、次ニ壻ノ方ニテ女家ニ告グ、之ヲ納徵ナリ、次ニ昏禮ノ前ニ昏禮ノ期日ヲ問フ、此ハ壻ノ方ヨリ女ノ方ニ問フ、之ヲ請期ト言フ、次ニ昏禮當日親迎ヲ行フ、以上昏禮ノ六節トス、主人ハ女ノ父ナリ、迎ハ壻ノ方ヨリ命ハ壻ノ方ノ辭ナリ、父親云云ハ親迎ノ日ノ

### 禮記卷第四十四

#### 昏義第四十四

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是以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於廟。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

聽命謂主人聽使者所傳壻家之命。 ○父親醮子而命之。迎男先於女也。子承命以迎。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于門外。壻執鴈入。揖讓升堂。再拜奠鴈。蓋親受之於父母也。降出御婦車。而壻授綏。御輪三周。先俟于門外。婦至壻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巹而醕。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

酌而無酬。酢曰醮。醮之禮。如冠醮與。其異者於寢耳。壻御婦車。輪三周。御者代之。壻自乘其車。

禮記卷第四十四 昏義

禮記卷四十四 昏義

禮記卷四十四 昏義

禮記卷四十四 昏義

禮記卷四十四 昏義

禮記卷四十四 昏義

事ナリ、降出以下ハ婿  
ハ女ノ家ニ至リ女ノ父  
母ニ見エ女ヲ申受ケル  
式ヲ濟マセ、女家ノ門  
外ニテ女ノ車ニ乗ルヲ  
待チ自ラ車ヲ御ス、輪  
三周スレバ、婿ハ車ヨ  
リ下リ、自分ノ車ニ乗  
リテ先導シテ家ニ歸リ  
テ自家ノ門外ニ俟ツ、  
女至レバ共ニ入りテ禮  
ナ行フナリ。

夙興云云ハ成昏ノ翌朝  
新婦ガ婿ノ父母ニ見ユ  
ルヲ説ク。

宗法ニ於テ大宗ノ支子  
即チ小宗ノ家ニハ廟廟  
アリ、其支流ハ同ジク  
此廟ヲ奉ズ、但五世ノ  
後ニハ支流復タ此廟ヲ  
祭ラズ、唯、大宗ニ統  
ヘラル、此處ノ祖廟ハ  
即チ廟廟ノミ、五世以  
内支流ノ女皆其小宗ニ  
ニ教ヘ、五世以後ハ大宗  
ニ教ヘ、必ズ尊キ處ニ  
テ教ヘ、教成レバ廟又  
ハ大宗ノ祖ヲ祭リ、女  
ナシテ祭ヲ行ヒ禮ヲ習  
ハシム。

先道之歸也。共牢而食。 ○敬慎重正而后親之。禮之大體。而所以成

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也。男女有別而后夫婦有義。夫婦

有義而后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禮者

禮之本也。 言子受氣性純 則孝孝則忠 ○夫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尊

於朝聘。和於鄉射。此禮之大體也。 始猶根也。本猶幹 也。鄉鄉飲酒禮。 ○夙興婦沐

浴以俟。見質明贊見婦於舅姑。婦執笄棗栗段脩以見。贊禮

婦。婦祭脯醢祭禮。成婦禮也。 成其爲婦之禮也。贊禮 婦當作禮。聲之誤也。 舅姑入室。婦以

特豚饋。明婦順也。 以饋明婦順者。供 養之禮。主於孝順。 厥明。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

禮奠酬。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以著代也。 言既獻之而授 之以室事也。降

者各還其燕寢。婦見及饋饗於適寢。昏禮不 言厥明。此言之者。容大夫以上禮多。或異日。 ○成婦禮。明婦順。又申之以

著代。所以重責婦順焉也。婦順者。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后

當於夫。以成絲麻布帛之事。以審守委積蓋藏。 室人謂女姑女叔 諸婦也。當猶稱也。

後言稱夫者。不順舅姑。不和室 人。雖有善者。猶不爲稱夫也。 是故婦順備而后內和理。內和理而后

家可長久也。故聖王重之。 順備者。行和 當事成審也。 ○是以古者婦人先嫁

三月。祖廟未毀。教于公宮。祖廟既毀。教于宗室。教以婦德。婦

言。婦容。婦功。教成祭之。牲用魚。芼之以蘋藻。所以成婦順也。

謂與天子諸侯同姓者也。嫁女者。必就尊者。教成之。教之者。女師也。祖廟女所出之祖也。公 君也。宗室。宗子之家也。婦德。貞順也。婦言。辭令也。婦容。婉婉也。婦功。絲麻也。祭之。祭其所出 之祖也。魚。蘋藻。皆水物。陰類也。魚爲俎實。蘋藻爲羹菜。祭無牲牢。告事耳。非正 祭也。其齊盛用黍云。君使有司告之。宗子之家。若其祖廟已毀。則爲壇而告焉。 ○古者

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

天下之內治。以明章婦順。故天下內和而家理。天子立六官。

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聽天下之外治。以明

章天下之男教。故外和而國治。故曰。天子聽男教。后聽女順。

天子理陽道。后治陰德。天子聽外治。后聽內治。教順成俗。外內和順。國家理治。此之謂盛德。天子六寢。而六宮在後。六宮在前。所以承周制也。三公以下百二十人。似夏時制也。合而言之。取其相應。有象天數也。內治婦學之法也。陰德謂主陰事陰令也。○是故男教不脩。陽事不得。適見於天。日爲之食。婦順不脩。陰事不得。適見於天。月爲之食。是故日食。則天子素服。而脩六官之職。蕩天下之陽事。月食。則后素服。而脩六宮之職。蕩天下之陰事。故天子之與后。猶日之與月。陰之與陽。相須而后成者也。適之言責也。食也。蕩蕩滌滌。去穢惡也。天子脩男教。父道也。后脩女順。母道也。故曰。天子之與后。猶父之與母也。故爲天王服斬衰。服父之義也。爲后服資衰。服母之義也。父母者。施教令於婦子者也。故其服同。資當爲齊聲之誤也。

禮記卷第四十四終

禮記卷第四十五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

鄉飲酒之義。主人拜迎賓于庠門之外。入三揖而后至階。三讓而后升。所以致尊讓也。庠。鄉學也。州黨曰序。盥洗揚觶。所以致絜也。揚舉也。今禮皆作騰。拜至。拜洗。拜受。拜送。拜既。所以致敬也。拜至。謂始升。拜洗。謂賓至。尊讓絜敬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君子尊讓則不爭。絜敬則不慢。不慢不爭。則遠於鬪辨矣。不鬪辨。則無暴亂之禍矣。斯君子之所以免於人禍也。故聖人制之以道。○鄉人。士君子。尊於房戶之間。賓主共之也。尊有玄酒。貴其質也。鄉人。鄉士。州長。黨正也。君子謂鄉大夫士也。鄉大夫士飲國中賢者。亦用此禮也。共尊者。人臣卑不敢專大惠。羞出自東房。主人共之也。

鄉飲酒ハ郷大夫主人トナリ郷中最モ賢ナル人ヲ正賓トシ、次賢ヲ介トシテ行フ禮ナリ、主人ハ郷大夫ナリ、絜ハ潔ナリ、拜受云云ハ爵(酒爵)ヲ受クルニ拜シ、送ルニ拜シ、飲ミ盡スニ拜スルナリ。

尊於房戶之間ハ堂上ニテ室ノ戸ト房トノ間ニ樽ヲ置クナリ。

僕ハ主人ヲ輔クル者ナリ。ハ晦前三日、朝後三日ノ微光ナリ。

羞燕私。可イサキヨクシテ。洗當東榮。主人之所以自絜而以事賓也。絜猶清也。○賓主象天地也。介ジュン。象陰陽也。三賓象三光也。讓之三也。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四面之坐。象四時也。陰陽助天地。養成萬物之氣也。三賓象天三光者。繫於天者也。古文禮。饌ハ。天地嚴凝之氣。始於西南。而盛於西北。此天地之尊嚴氣也。此天地之義氣也。天地溫厚之氣。始於東北。而盛於東南。此天地之盛德氣也。此天地之仁氣也。凝猶成也。主人者尊賓。故坐賓於西北。而坐介於西南。以輔賓。賓者接人以義者也。故坐於西北。賓者接人以義言。賓來以成主人之德。主人者接人以仁。以德厚者也。故坐於東南。而坐僕於東北。以輔主人也。以僕輔主人。以其仕在官也。仁義接。賓主有事。俎豆有數。曰聖。聖立而將之。以敬曰禮。禮以體長幼曰德。聖通也。所以通賓主之意也。將猶奉也。德也者。得於身也。故曰古之學

祭薦、祭酒、嗜肺ハ席ノ中央ニ於テシ、啐酒ハ席ノ末ニ於テス、其ハ前三者ハ主人ノ備ヘシ物ヲ敬スルナリ、後ノ一者ハ己ノ口ニ入レテ、故ニ此席ハ主人ノ心ハ禮ヲ行ハシガ爲メナリトテ、啐酒ニハ謙シテ席末ニ於テスルナリ。

合ハ衆人ヲ會スルナリ。

術道者。將以得身也。是故聖人務焉。術猶藝也。得身者。謂成己令名。免於刑罰也。言學術道。則此說賓賢能之禮。○祭薦祭酒敬禮也。嗜肺嘗禮也。啐酒成禮也。於席末言是席之正。非專爲飲食也。爲行禮也。此所以貴禮而賤財也。卒觶致實於西階上。言是席之正。非專爲飲食也。此先禮而後財之義也。先禮而後財。則民作敬讓而不爭矣。非專爲飲食言。主於相敬以禮也。致實謂盡酒也。酒爲觴實。祭薦祭酒。嗜肺於席中。唯啐酒於席末也。○鄉飲酒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民知尊長養老。而后乃能入孝弟。民入孝弟。出尊長養老。而后成教。成教而后國可安也。君子之所謂孝者。非家至而日見之也。合諸鄉射。教之鄉飲酒之禮。而孝弟之行立矣。此說鄉飲酒。謂黨正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

工入ノ工ハ樂人ナリ、堂上ニ坐シ瑟ヲ鼓シテ歌フヲ升歌ト云フ、詩三篇ヲ歌フテ終ルヲ三終ト云フ、笙入云云ハ笙ヲ吹ク者入りテ庭上ニ立チ詩三篇ヲ笙スルナリ、間歌ハ更ナル更ナル歌フコトニテ、堂上ノ瑟ト庭上ノ笙ト代ハル代ハル奏シ歌フナリ、合樂ハ瑟笙同時ニ奏スルナリ、工告ノ工ハ樂人ノ長ナリ、始メテ堂上ニ立チテ監督ス、

合樂終ハレバ樂備ハルト告ゲテ降ル、此後旅酬トテ若輩者マデニモ次第ヲ以テ酒ヲ酌ム、禮ヲ失ハントテ恐レテ司正トテ監督者ヲ立ツルナリ、沃洗者ハ爵ナドヲ洗フコトナドナキ者之ニ當ル、之ニモ降說履以下ハ旅酬ノ後ニ打寬ギテ數ヲ限ラズ酒ヲ飲ム所ノ無算得テ說ク、此ヨリ前皆立テ脱シ堂上ニ坐シテ飲ムナリ、不廢朝不廢夕ハ朝夕ノ仕事ヲ廢セヌナリ、北辰、大火、伐ナ三大辰トシテ之ヲ三光トス。

位之禮也。其鄉射則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之禮也。謂之鄉者州黨鄉之屬也。或則鄉之所居州黨鄉大夫親爲主人焉。如今郡國下令長於鄉射飲酒從太守相臨之禮也。

○孔子曰。吾觀於鄉而後知王道之易易也。鄉鄉飲酒也。易易謂教化之本。尊賢尚齒而已。

○主人親速賓及介而衆賓自從之。至于門外主人拜賓及介而衆賓自入。貴賤之義別矣。速謂即家召之。別猶明也。○三揖至于階。三讓以賓升。拜至獻酬辭讓之節繁。及介省矣。至于衆賓升受坐祭立飲不酢而降。隆殺之義辨矣。繁猶盛也。小減曰省。辨猶別也。尊者禮隆卑者禮殺尊卑別也。○

工入升歌三終。主人獻之。笙入三終。主人獻之。閒歌三終。合樂三終。工告樂備。遂出。一人揚觶。乃立。司正焉。知其能和樂而不流也。工謂樂正也。樂正既告備而降。言遂出者自此至去不復升也。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衆賓。少長以齒。終於沃洗者焉。知其能弟長而無遺矣。遺猶脫也。忘也。

○降說履升坐。脩爵無數。飲酒之節。

朝不廢朝。莫不廢夕。賓出。主人拜送。節文終遂焉。知其能安燕而不亂也。朝夕朝莫聽事也。不廢之者既朝乃飲。先夕則罷。其正也。終遂猶充備也。○貴賤明。隆殺辨。和樂而不流。弟長而無遺。安燕而不亂。此五行者。足以正身安國矣。彼國安而天下安。故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

○鄉飲酒之義。立賓以象天。立主以象地。設介僎以象日月。立三賓以象三光。古之制禮也。經之以天地。紀之以日月。參之以三光。政教之本也。日出於東。僕所在也。月生於西。介所在也。三光三大辰也。天之政教出於大辰焉。○亨狗於東方。祖陽氣之發於東方也。祖猶法也。狗所以養賓。陽氣主養萬物。洗之在阼。其水在洗東。祖天地之左海也。海水之委也。尊有玄酒。教民不忘本也。大古無酒。

○賓必南鄉。東方者春。春之爲言蠢也。產萬物者聖也。南方者夏。夏之爲言假也。養之長之假之仁也。西方者秋。

禮記卷四十五 鄉飲酒義

介賓主ハ賓ト主トノ間ニ在ルナリ。

秋之爲言愁也。愁之以時察守義者也。北方者冬之爲言中也。中者藏也。是以天子之立也。左聖鄉仁。右義備藏也。春猶

蠢也。蠢動生之貌也。聖之言生也。假大也。愁讀爲擊。擊斂也。察猶察察。嚴殺之貌也。南鄉鄉仁。貴長大萬物也。察或爲殺。 介必東鄉。介賓主也。獻酬之禮。主人將西。賓將南。介覲其間也。 主人必居東方。東方者春之爲言蠢也。產萬物者也。主人者造之產萬物者也。言禮之所共。由主人出也。 月者三日則成魄。三月則成時。是以禮有三讓。建國必立三卿。三賓者政教之本。禮之大參也。言禮者陰也大。數取法於月也。

禮記卷第四十五終

禮記卷第四十六

射義第四十六

古者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禮。故燕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鄉飲酒之禮者所以明長幼之序也。言別尊卑老穉。乃後射以觀德行。 ○故射者進退周還必中禮。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此可以觀德行矣。內正外直。習於禮樂。有德行者也。正鵠之名。出自此也。 ○其節。天子以騶虞爲節。諸侯以貍首爲節。卿大夫以采蘋爲節。士以采芣爲節。騶虞者樂官備也。貍首者樂會時也。采蘋者樂循法也。采芣者樂不失職也。是故天子以備官爲節。諸侯以時會。天子

節ハ詩ヲ歌フテ矢ヲ發スルノ節度ト爲スナリ、騶虞九節、貍首七節、采蘋五節、采芣亦五節トス、矢ハ一人乘矢即チ四本トス、士大夫ノ射ハ始メノ一節ハ慎ミテ聽キ、後ノ四節ニ一節毎ニ一矢ヲ發ス、諸侯天子亦之ニ倣フ。騶虞ノ詩ニ一發シテ歌五韻ヲ得ト言フ、以テ



獸ヲ得ルコト多ク官備ハルニ譽フ、狸首ハ諸侯來朝セザレバ其首ヲ射ルヲ言フ、故ニ時ヲ以テ天子ニ會スルノ義トス、采蘋ハ毛詩序ハ大夫妻能循法度也トアリ、采芣ハ毛詩序ニ夫人不失職也トアリ、騶虞、采蘋、采芣皆南ノ篇名、狸首ハ亡ビタ先ゾ德ヲ考ヘ然ル後ニ射ヲ比シテ任用ス。

歲獻云云ハ每歲一年間ノ事功ヲ天子ニ奏シ、三年ニ一回土ノ優レタル者ヲ天子ニ薦ム、漢代此制存ス、後世ノ科舉之ニ本ヅク。

君有慶ハ貢セル士ガ眞ニ優秀ナレバ貢セル國君ニ天子ヨリ賞賜アルナリ。

詩ハ蓋シ狸首ノ語ナリ、曾孫侯氏ハ諸侯ナリ、四具正射ハ射ル前ニ燕禮ヲ行ヒ正射ナリ、四度舉テ四獸ノ禮ヲ行フナリ、小大莫處云云ハ卿大夫ノ大莫士ノ小モ其職ニ安居セズ、皆來リテ王所ニ待ストナリ。

如堵牆ハ取リ圍ミテ觀ル人多キナリ、射ノ前ノ燕禮ノ末ニ立テタル司正ハ總飲酒義ニ見ユ、射ヲ監督ス、馬トナリ射ヲ監督ス、射至於司馬ハ司正ガ司馬トナル時ヲ云フ、延射ハ觀者中ニ射ントスル者ヲ入ラシムルナリ、賁軍之將ハ君ノ軍ヲ敗績セシメタル將ナリ。

爲節。卿大夫以循法爲節。士以不失職爲節。故明乎其節之志。以不失其事。則功成而德行立。德行立則無暴亂之禍矣。功成則國安。故曰。射者所以觀盛德也。騶虞采蘋采芣。今詩篇名。狸首者。謂騶虞曰。壹發五豝。喻得賢者衆多也。于嗟乎騶虞。嘆仁人也。樂會時者。謂狸首曰。小大莫處。御于君所。樂循法者。謂采蘋曰。于以采蘋。南澗之濱。循澗以采蘋。喻循法度。以成君事也。樂不失職者。謂采芣。曰。彼之童童。夙夜在公。○是故古者天子以射選諸侯。卿大夫士。射者男子之事也。因而飾之以禮樂也。故事之盡禮樂而可數爲以立德行者。莫若射。故聖王務焉。選士者。先考德行。乃後決之於射。男子生而有射事。長學禮樂以飾之。○是故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宮。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得與於祭。其容體不比於禮。其節不比於樂。而中少者不得與於祭。數與於祭。而君有慶。數不與於祭。而君有讓。數有慶而益地。數有

讓而削地。故曰。射者射爲諸侯也。歲獻。獻國事之書。及計借物也。三歲而貢士。舊說云。大國三人。次國二人。小國一人。是以諸侯君臣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夫君臣習禮樂。而以流亾者。未之有也。流。猶放也。書曰。流共工于幽州。故詩曰。曾孫侯氏。四正具舉。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處。御于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言君臣相與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則安則譽也。是以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而兵不用。諸侯自爲正之具也。此曾孫之詩。諸侯之射節也。四正。正射四行也。四行者。獻賓獻公。獻卿。射。先行燕禮。乃射也。則燕則譽。無安。居其官次者也。御。猶侍也。以燕以言國安。則有名譽。譽或爲與。○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蓋觀者如堵牆。矍相地名也。射至於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曰。賁軍之將。亾國之大夫。與爲人。後者不入。其餘皆入。蓋去者半。入者半。先行飲酒禮。將射。乃以司正爲司馬。子路執弓矢。出延射。則爲司射也。延進也。出進。觀者欲射者也。賁讀爲偵。偵猶覆敗也。亡國亡君之國者也。與猶奇也。後人者一人而已。既有爲者。

亡國之大夫ハ君ノ國ヲ滅亡セシメタル大夫ナリ、與爲人後者ハ子無キ人アリ、已ニ一族中ヨリ後タルベキ者ヲ定メタルニ、此人復タ自ラ後タランコトヲ求ムルヲ言フ。  
又使云ハ射畢リテ後ニ、旅酬ヲ行ハントスル時ノ事ナリ。  
在此位ハ若シ上ノ如キ人有ラバ賓位ニ在レトナリ。  
施ハ老ニ同ジ。

鵠ハ侯ノ中央ニ据エル的ナリ、射ル人各々自己ノ位地ヲ考ヘテ父ナラバ此鵠ハ人ノ父タルノ鵠ナリ、之ニ中レバ是レ父タルニ任フルナリ、中ラザレバ父タルニ任ヘザルト覺期シテ射ル、子君臣皆之ニ倣フ。  
射侯ハまとノコトナルガ、此處ニテハ射レ侯ノ義ト爲セルナリ。

澤ヲ擇ノ義ト解スルナリ。

地ヲ益スニハ先ヅ爵ヲ進メ、地ヲ削リテ後ニ爵ヲ退ク。

用穀云云ハ男子生レテ三日、人ヲシテ射セシメ、然ル後ニ穀ヲ以テ子ヲ養フナリ。  
仁者人ヲ愛シテ人親マザレバ必ズ己ニ反省ス、此レ射ト同ジ。

論語八佾篇ニ出ヅ。

循聲ハ上文ノ樂ヲ以テ節ト爲スコト是ナリ。

而往奇之。是貪財也。子路陳此三者。而觀者畏其義。則或去也。延或爲誓。又使公罔之裘。序點揚觶而語。公罔之裘。揚觶而語。曰。幼壯孝弟。耆耄好禮。不從流俗。脩身以俟。死者不在此位也。蓋去者半。處者半。序點又揚觶而語曰。好學不倦。好禮不變。旄期稱道不亂者。不在此位也。蓋勵有存者。之發聲也。射畢。又使此二人舉觶者。古者於旅也。語謂說義理也。三十曰壯。耆耄皆老也。流俗失俗也。處猶留也。八十九十日旄。百年曰期。頤稱猶言也行也。者不言有此。行不可以在此賓位也。序點或爲除點。壯或爲將。旄期或爲旄勤。今禮揚觶皆作騰。  
○射之爲言者。釋也。或曰。舍也。釋者各釋己之志也。故心平體正。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則射中矣。故曰。爲人父者。以爲父鵠。爲人子者。以爲子鵠。爲人君者。以爲君鵠。爲人臣者。以爲臣鵠。故射者各射己之鵠。故天子之大射。謂之射侯。射侯者。射爲諸侯也。射中則得爲諸侯。射不中則不得爲諸侯。  
大射將祭擇士之射也。以爲某鵠者。將射還視侯中之時。意曰。此鵠乃爲某之鵠。吾中之則爲

成人。不中之。則不成人也。得爲諸侯。謂有慶也。不得爲諸侯。謂有讓也。  
○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澤者所以擇士也。已射於澤。而后射於射宮。射中者。得與於祭。不中者。不得與於祭。不得與於祭者。有讓。削以地。得與於祭者。有慶。益以地。進爵。紕地是也。  
澤宮名也。士謂諸侯朝者。諸臣及所貢士也。皆有讓者。先削地。  
○故男子生。桑弧蓬矢六射。以射天射地射四方。天地四方者。男子之所有事也。故必先有志於其所有事。然後敢用穀也。飯食之謂也。  
男子生。則設弧於門左。三日負之。人爲之射。乃卜食。子者也。  
○射者。仁之道也。射求正諸己。己正而后發。發而不中。則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  
諸猶於也。  
孔子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  
必也射乎。言君子至於射。則有爭也。下降也。飲射爵者。亦揖讓而升降。勝者祖決。遂執張弓。不勝者襲說。決拾卻左。手。右加弛弓於其上。而升飲。  
君子恥之。是以射則爭中。  
○孔子曰。射者何以射。何以聽。循聲而

詩ハ小雅賓之初筵篇ナリ、射ハ射中ラザル者ニ飲マシムル罰ナリ、中ラザルハ老カ病カノ故トシテ之ニ酒ヲ飲マシムルナリ、老病トシテ養ハルルハ恥辱ナリ、故ニ之ヲ辭スベク、射必ズ中ランコトヲ求ムルナリ。

發。發而不失正鵠者。其唯賢者乎。若夫不肖之人。則彼將安能以中。何以言其難也。聲謂樂節也。畫布曰正。棲皮曰鵠。正之言正也。鶴之言格也。格直也。言人正直。宜乃能中也。發或爲射。詩云。發彼有的。以祈爾爵。祈求也。求中以辭爵也。酒者所以養老也。所以養病也。求中以辭爵者。辭養也。發猶射也。的謂所射之識也。言射的必欲中之者。以求不飲女爵也。辭養讓見養也。爾或爲有。

禮記卷第四十六終

禮記卷第四十七

燕義第四十七

周禮夏官ノ屬ニ諸子アリ、即チ庶子官ナリ、卒ハ伴、未ダ命ヲ受ケザル部屋住ノ者ナリ。

唯所用之ハ一定ノ職守無キ者トモナレバ、大子ノ命ズルママニ事ニ從フナリ。同馬弗正ハ司馬之ヲ支配セザルナリ。國之政事云ハ大事即チ甲兵ノ事ニアラザル力役ノ事ニハ、國子ハ游卒即チ未ダ仕ヘザル者ノ中ニ在リテ力役ニ與ラズ、唯學行ニ勉ムルノミ。燕禮ノ初メニ君獨リ升リ降階ノ上ニ立ツ、已

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庶子官職諸侯卿大夫士之庶子之卒。掌其戒令與其教治。別其等。正其位。職主也。庶子猶諸子也。周禮諸子之官司馬之屬也。卒讀皆爲伴。諸子副代父者也。戒令致於大子之事。教治脩德學道。位朝位也。國有大事。則率國子而致於大子。唯所用之。若有甲兵之事。則授之以車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軍法治之。司馬弗正。國子諸子也。軍法。百人爲卒。五人爲伍。弗不也。國子屬大子。司馬雖有軍事不賦也。凡國之政事。國子存游卒。使之脩德學道。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考其藝。而進退之。游卒未仕者也。學大學也。射射宮也。燕禮有庶子官。是以義載此以爲說。○諸侯燕禮之義。君立阼階之東南。南鄉。爾卿大夫皆小進。定位也。君

ニシテ卿大夫皆門ヲ入  
リテ右シ北面ス、君乃  
チ南郷シ、卿ハ北面  
上シ、大夫ハ北面ノマ  
マ少シク進ム、此クテ  
羣臣ノ位定マル、適ハ  
敵即チ四敵ナリ。  
燕禮ニ大夫ヲ賓トシ、  
宰夫ヲシテ主タラシメ、  
君自ラ主タラズ、臣敢  
テ君ト眞ノ賓主タルベ  
カラザレバナリ、大夫  
ヲ賓トシ公卿ヲ賓トセ  
ザルハ、身分最モ尊キ  
者ヲ賓ト爲セバ君ト相  
迫ルガ爲メナリ。  
擧旅於賓ハ宰夫主人ト  
シテ賓ニ酬スル後、旅  
酬ノ事アリ、此時君爵  
ヲ賓ニ酬スルヲ言フ。

民道之而有功ハ君ノ導  
クコト功有レバ、民必  
ズ上ニ報ズ、故ニ十分  
ノ一ノ租ヲ納ル。

獻君ハ主人即チ宰夫先  
ツ賓ニ獻シ、賓主人ニ  
酬シ、次ニ主人ヨリ君  
ニ獻ズ、君主人ニ酬ス、  
然ル後ニ君旅ヲ賓ニ擧  
グ、賓受ケテ大夫ニ西  
階ノ上ニ酬ス、次ニ主  
人卿ニ獻ジ、君又爵ヲ  
其好ム所ノ人ニ酬スレ  
バ、其人ノヲ受ケテ大  
夫ニ西階ノ上ニ酬ジ、  
次ニ主人大夫ニ獻ジ、  
君又一爵ヲ賜フ、受ケ  
テ大夫ニ西階ノ上ニ酬  
ス、次ニ主人士ニ酬  
ジ、君又一爵ヲ賜フ、  
皆坐シテ之ヲ飲ミ、  
最後ニ飲ミシ大夫ハ起  
テ之ヲ士ニ酬シ、士西  
階ノ上ニ酬ス、次ニ無  
算爵ニ及ビテ庶子亦飲  
ム、但禮ハ士以上ヨリ  
モ略ナリ、君ノ爵無シ。

席スルハ阼階之上。居主位也。君獨升立席上。西面特立。莫敢適之義也。定位者爲其始入。踧躐揖而安定也。○設賓主。飲酒之禮也。使宰夫爲獻主。臣莫敢與君亢禮也。不以公卿爲賓。而以大夫爲賓。爲疑也。明嫌之義也。賓入中庭。君降一等而揖之。禮之也。設賓主者飲酒致歡也。天子使膳宰爲主人。公孤也。疑自下至上至之辭也。公卿尊矣。復以爲賓。則尊與君大相近。○君舉旅於賓。及君所賜爵。皆降再拜稽首。升成拜。明臣禮也。君答拜之。禮無不答。明君上之禮也。臣下竭力盡能以立功於國。君必報之以爵祿。故臣下皆務竭力盡能以立功。是以國安而君寧。禮無不答。言上之不虛取於下也。上必明正道以道民。民道之而有功。然後取其什一。故上用足而下不匱也。是以上下和親而不相怨也。和寧禮之用也。此君臣上下之大義也。故曰。燕禮者所

以明君臣之義也。言聖人制禮。因事以託政。臣再拜稽首。是其竭力也。君答拜之。是其報以祿惠也。○席。小卿次上卿。大夫次小卿。士庶子以次就位於下。獻君。君舉旅行酬。而后獻卿。卿舉旅行酬。而后獻大夫。大夫舉旅行酬。而后獻士。士舉旅行酬。而后獻庶子。俎豆牲體薦羞。皆有等差。所以明貴賤也。牲體俎實也。薦謂脯醢也。羞庶羞也。

禮記卷第四十七終

禮記卷第四十八

聘義第四十八

聘禮。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所以明貴賤也。此皆使卿出聘之介

數也。大行人職曰。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介紹而傳命。君子於其所尊弗敢質。敬之至也。質謂正。自相當。○三讓而后傳命。三讓而后入廟門。三揖而后至。

階。三讓而后升。所以致尊讓也。此揖讓三謂賓也。三讓而後傳命。賓至廟門。主人請事時也。賓見主人陳摺以

大客禮當己。則三讓之。不得命。乃傳其君之聘命也。三讓而後入廟門。讓主人廟受也。小行人職曰。凡四方之使者。大客則摺。小客則受其幣。聽其辭。○君使士迎于竟。大夫郊勞。君親拜迎于大門之內。而廟受。北面拜。賜拜。君命之辱。所以致敬也。賜。賜也。賓致命。公當摺再拜。聘君之恩惠。辱命來聘者也。○敬讓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故諸侯相接以敬讓。則不相侵陵。君子之相接賓

聘トハ諸侯ガ大夫ヲシテ他國ニ使セシムルヲ言フ、介ハ正使ニ附添フ副使ナリ、介紹云云ハ使ヒスル國ニ至リシ時ニ相互ニ人ヲ介シテ語ヲ傳フ、正使ヲ賓ト云ヒ介之ニ添フ、主人タル君ハ卿大夫士ヲ摺者タラシム、初メテ到ル時ニ主人ノ命ヲ摺ノ最モ尊キ人自ラ受ケテ次第二其下ノ者ニ傳ヘ、最下ノ摺之ヲ賓ノ最下ノ介ニ傳フ、介ハ次第ニ上ノ人ニ傳ヘ遂ニ上介ヨリ正使ニ告グ、之ヲ介繼(紹)ギテ命ヲ傳フト云フ、質ハ直接ニ應對スルナリ、三讓而後傳命ハ主人ガ摺ヲ介シテ言ハントスルハ賓ヲ尊ビテ直接ニ應接セザルナリ、故ニ賓敢テ當ラズシテ辭ス、三々ビ辭シテ主人猶ホ聽カズ、乃チ摺介ヲ介シテ君命ヲ傳フ。

君使士云云ハ使者到ル時ノ事ヲ言フ、郊ハ境内國城外ノ地ナリ。

私面私觀ハ使事ヲ致ス後ニ使者其私謁ノ禮ヲ行フナリ、致饗臨ハ使者旅館ニ就ク後主人ヨリ食物ヲ送ルナリ、還圭璋ハ使者ガ使ノ證トシテ持チ來リテ主人ニ授ケタル圭璋ヲ、歸フルニ臨ミテ還ヘシ與フルナリ。

三積ハ下ノ牲牢、米禾、芻薪ヲ云フ。

不能均如此ハ何時デモ均一ニ此クスルコト出來ヌトナリ。

質明ハ早朝未ダ幾分カ暗キ時ナリ。

古ノ酒ハ皆多少濁レリ、樽ニ盛リテ久シク置キテ飲マザレバ上ノ方漸ク清ム、酒清肉乾等ハ禮ヲ行フ時間長ク飲食スルコト少キナクナリ。

讓而主人敬也。○卿爲上擯。大夫爲承擯。士爲紹擯。君親禮賓。賓私面

私觀。致饗。餼。還圭璋。賄贈饗食燕。所以明賓客君臣之義也。

設大禮則賓客之也。或不親而使臣則爲君臣也。○故天子制諸侯。比年小聘。三年大聘。相厲

以禮。使者聘而誤。主君弗親饗食也。所以愧厲之也。諸侯相厲

厲以禮。則外不相侵。內不相陵。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兵不

用。而諸侯自爲正之具也。比年小聘所謂歲相問也。三年而大聘所謂殷相聘也。○以圭璋聘。重

禮也。已聘而還圭璋。此輕財而重禮之義也。諸侯相厲以輕

財。重禮則民作讓矣。圭璋瑞類也。玉之尊者也。用之還之皆爲重禮。禮必親之。不可以己之有遙復之也。財謂璧琮享幣也。受之爲輕財。

者財可遙復。重賄反幣是也。○主國待客。出入三積。餼客於舍。五牢之具陳於

內。米三十車。禾三十車。芻薪倍禾。皆陳於外。乘禽日五雙。羣

介皆有餼牢。壹食再饗。燕與時賜無數。所以厚重禮也。厚重禮。厚此聘。

禮也。○古之用財者不能均如此。然而用財如此。其厚者言盡之

於禮也。盡之於禮。則內君臣不相陵。而外不相侵。故天子制

之。而諸侯務焉爾。不能均如此。言無則從其實也。言盡之於禮。欲令富者不得過也。○聘射之禮。至大

禮也。質明而始行事。日幾中而后禮成。非强有力者弗能行

也。故强有力者將以行禮也。禮成禮畢也。或曰行成。酒清。人渴而不敢

飲也。肉乾。人飢而不敢食也。日莫。人倦。齊莊正齊。而不敢解

惰。以成禮節。以正君臣。以親父子。以和長幼。此衆人之所難

而君子行之。故謂之有行。有行之謂有義。有義之謂勇敢。故

所貴於勇敢者。貴其能以立義也。所貴於立義者。貴其有行

也。所貴於有行者。貴其行禮也。故所貴於勇敢者。貴其敢行

禮義也。故勇敢强有力者。天下無事。則用之於禮義。天下有

深ハ濕ヒナリ、剛ハ物ヲ傷フルナリ。  
孚尹旁達ハ内ニアル光澤采色トナリテ外ニ見ハレ、四方ニ達スルナリ。

精神云云ハ玉ハ山川ノ内ニアレバ、精氣外ニ發スルヲ言フ。圭璋特達ハ他國ニ聘スル者、圭璋ヲ執リテ證ト爲スナク、詩ハ秦風小戎篇ナリ。

事則用之於戰勝。用之於戰勝。則無敵。用之於禮義。則順治。外無敵。內順治。此之謂盛德。故聖王之貴勇敢強有力如此也。勇敢強有力。而不用之於禮義。戰勝。而用之於爭鬪。則謂之亂人。刑罰行於國。所誅者亂人也。如此則民順治而國安也。勝克敵也。或爲陳。 ○子貢問於孔子曰。敢問。君子貴玉而賤珉者。何也。爲玉之寡而珉之多與。珉石似玉者。或作玢也。 孔子曰。非爲珉之多。故賤之也。玉之寡。故貴之也。夫昔者君子比德於玉焉。溫潤而澤。仁也。色柔溫潤似仁。者也。潤或爲濡。 縝密以栗。知也。縝緻也。栗堅貌。 廉而不劌。義也。劌猶傷也。義者不苟傷人也。 垂之如隊。禮也。禮尙謙卑。 叩之其聲清越以長。其終詘然樂也。樂作則有聲。止則無也。越猶揚也。細絕止貌也。樂記曰。止枯如藥木。 瑕不揜瑜。瑜不揜瑕。忠也。瑕玉之病也。瑜其中間美者。玉之性善惡不相揜。似忠者也。 孚尹旁達。信也。孚讀爲浮。尹讀如竹箭之筠。浮筠謂玉采色也。采色

旁達。不有隱翳。似信者也。孚。或作玢。或爲扶。  
氣如白虹。天也。精神見于山川地也。精神亦謂精氣也。  
也。虹。天氣也。山川地所以通氣也。  
圭璋特達。德也。特達謂以朝聘也。璧琮則有幣。惟有德者無所不達。不有須而成也。 天下莫不貴者。道也。通者人無不由之。 詩云。言念君子。溫其如玉。故君子貴之也。言我也。貴玉者。以其似君子也。

禮記卷第四十八終

禮記卷第四十九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

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訾之者。是不知禮之所由生者也。禮之言體也。故謂之禮。言本有法則而生也。口毀曰訾。○夫禮吉凶異道。不得相干。取之陰陽也。言吉禮凶禮異道。謂衣服容貌及器物也。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也。有恩有理。有節有權。取之人情也。恩者仁也。理者義也。節者禮也。權者知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取之四時。謂其情。謂其制也。○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為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服莫重也。○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為君亦斬衰三年。以義

四制ハ下文ノ恩、理、節、權ニヨリテ、喪服ノ宜シキヲ制スルヲ言フ。

門内云云ハ家庭ノ間ハ仁恩ヲ主トシ、社會國家ニアリテハ義理ヲ主トスルナリ。



有終ハ喪期哀傷終ハルベキ時アルナリ。母ニ對シテ愛父ニ同ジトセバ當ニ斬衰三年スベキニ、然ラザルハ亦節ヲ以テ制スルナリ。

爵ハ德ニ伴フ、有德者ハ仁心深シ、父母死スレバ哀深ク自ら起チ行ケ能ハズ、故ニ杖ヲ以テ扶クトナリ、擔主ハ喪主タル人チ尊ビテ之ニ杖ヲ假(擔)スナリ、百官云云ハ身分最モ尊キ天子諸侯ハ哀深ク病ムコト甚ダシ、杖ヲ假ルノミニテハ未ダ足ラズ、故ニ人ノ扶クルヲ待ツ、大夫士ハ杖ヲ假リ、庶人ハ杖ヲ用キズ、而擔ツキテ洗ハザルノミトナリ。

賢者ハ情深ク、不肖者ハ情薄シ。諒闇ハ梁闇、始メ倚廬ニ居ル時テ柱ヲ建テ梁ヲ設ケテ稍(家ノ形)ヲ成ス、尋テ又其外ヲ白ク塗ル、三年ノ喪ヲ終ルマデ内ヲ去リテ此ニ居ルナリ。

制者也。資猶操也。貴謂爲大夫君也。尊尊謂爲天子諸侯也。○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期而練。毀

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喪不過三年。苴衰不補。墳墓不培。祥

之日。鼓素琴。告民有終也。以節制者也。資於事父。以事母而

愛同。故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

也。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食食粥也。沐謂將虞祭時也。補培猶治也。鼓素琴始存樂也。三年不爲樂。

○杖者何也。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

士杖。或曰。擔主。或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百官備

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後起。言而后事行者。杖而後起。

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秃者不髻。偃者不袒。跛者不

踊。老病不止酒肉。凡此八者。以權制者也。五日七日授杖謂爲君侯也。杖而起謂大夫士也。面垢而已謂庶民也。髮婦人也。男子免而婦人髻。髻或爲免。

○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

期悲哀。三年憂。恩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不怠哭不絕聲也。不解不解衣而居。不倦

也。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

中庸也。王者之所常行也。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

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闇讀如鶉鶉之。鶉闇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楣也。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獨善之也。

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繼世卽位。而慈良於喪。

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

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三年之喪。君不言。書云。高宗諒闇三

年不言。此之謂也。然而曰。不言不文者。謂臣下也。言不文者謂喪事辨不所當共也。孝

經說曰。言不文者指士民也。禮。斬衰之喪。唯而不对。齊衰之喪。對而不言。大功

之喪。言而不議。總。小功之喪。議而不及樂。此謂與賓客也。唯而不对。佑者爲之應耳。言謂先發

也。父母之喪。衰冠繩纓。菅屨。三日而食粥。三月而沐。期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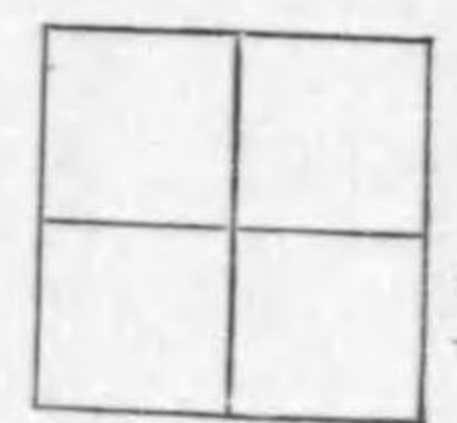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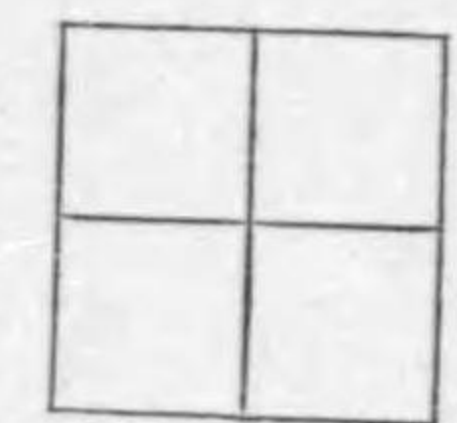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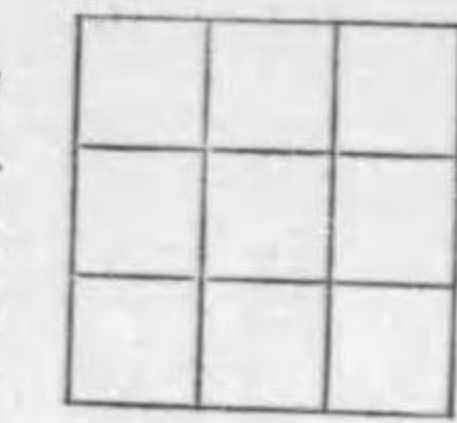


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匠人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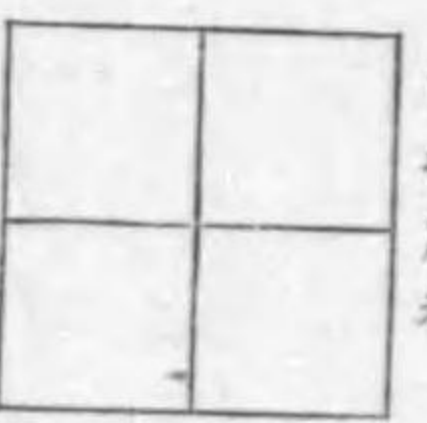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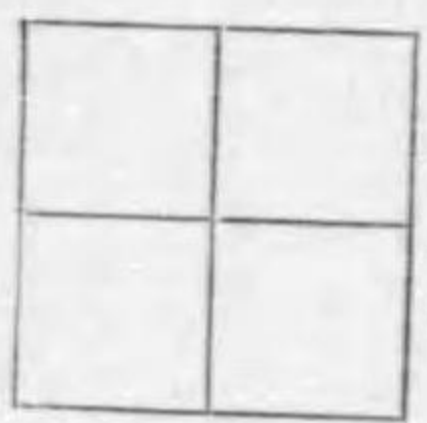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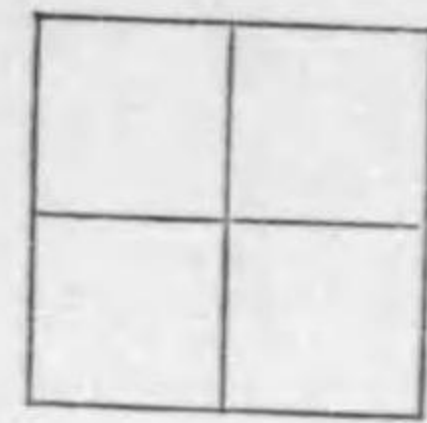
九夫爲井

四井爲邑

四邑爲丘



都 縣 甸 丘 邑 井



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王制。方一里者爲田九百畝。方十里者爲方一里者百。爲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爲方十里者百。爲田九十萬畝。方千里者爲方百

里者百。爲田九萬億畝。凡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爲田八十萬億一萬億畝。方百里者。爲田九十億畝。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涂巷三分去一。其餘六十億畝。孟子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前漢志曰。六尺爲步。步百爲晦。晦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晦。公田

十晦。是爲八百八十晦。餘二十晦。以爲廬舍。民受田。上田夫百晦。中田夫二百晦。下田夫三百晦。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農民戶一人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晦。晦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成。成十爲通。通十爲終。終十爲同。蓋井方一里。爲九夫。四井爲邑。邑方二里。三十六夫。十六井爲丘。丘方四里。百四十四夫。六十四井爲甸。甸方八里。五百七十六夫。二百五十六井爲縣。縣方十六里。二千三百四夫。一千二十四井爲都。都方三十二里。九千二百一十六夫。鄭康成以小司徒有邑甸縣都之別。而其名與采邑同。匠人有畝。遂溝洫澮之制。而多寡與遂人異。故言都鄙采地制井田。鄉遂公邑制溝洫。賈公彥遂謂鄉遂及四等公邑皆用貢而無助也。豈知先王之爲井田也。使所飲同井。所食同田。所居同廛。所服同事。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鄉遂六軍之所寓。豈各授之田而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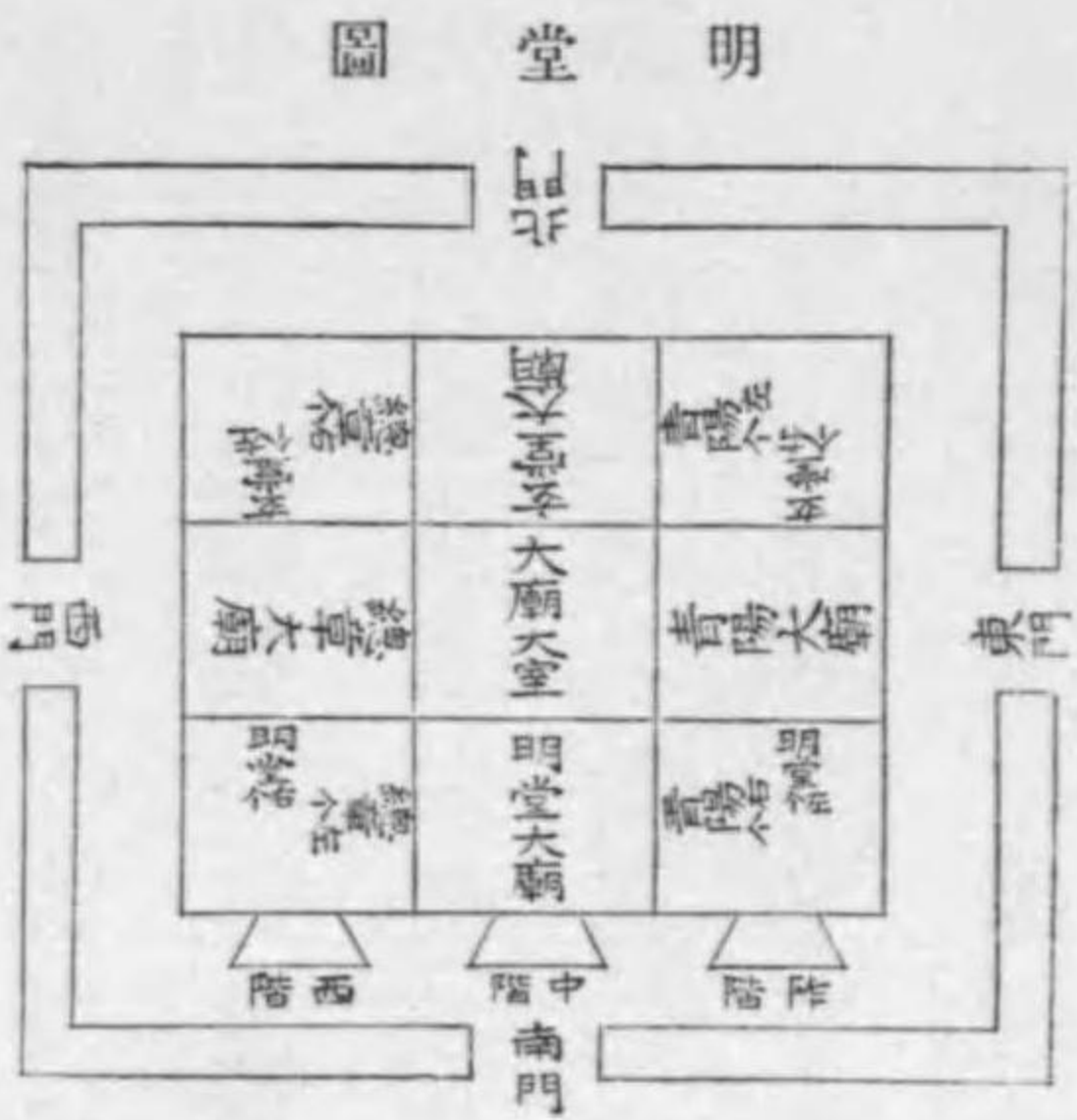


市。設其次。置其敘。正其肆。陳其貨。賄出其度量。淳制大市。日昃而市。百族為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為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為主。其中有肆。有思次。有介次。物有不中度者。市不得鬻。法至嚴也。廛有市廛。有民廛。市廛者。即貨物所聚之地。四面有門。每日市門開。則商賈皆集。退則閉之。非民廛也。民廛。則在王宮之左右。各有三所。周官載師。所謂以廛里任國中之地是也。何休。范甯。趙岐皆云。在邑廬舍二畝半。合在野之二畝半。為五畝也。詩云。上人執宮功者。此也。蓋古人立國都。亦用井田之法。畫為九區。中間一區為王宮。前一區為朝。而左宗廟。右社稷在焉。後一區為市。而商賈百物聚焉。左右各三區。皆民所居。為民廛。君立朝。而後立市。固以寓先義後利之權。君主中而市廛皆居外。又以見居重馭輕之勢也。

明堂

案楊氏復曰。考工記謂明堂五室。大戴禮謂為九室。二說不同。愚謂五室取

五方之義也。九室則五方之外。必備四隅也。九室之制。視五室為尤備。然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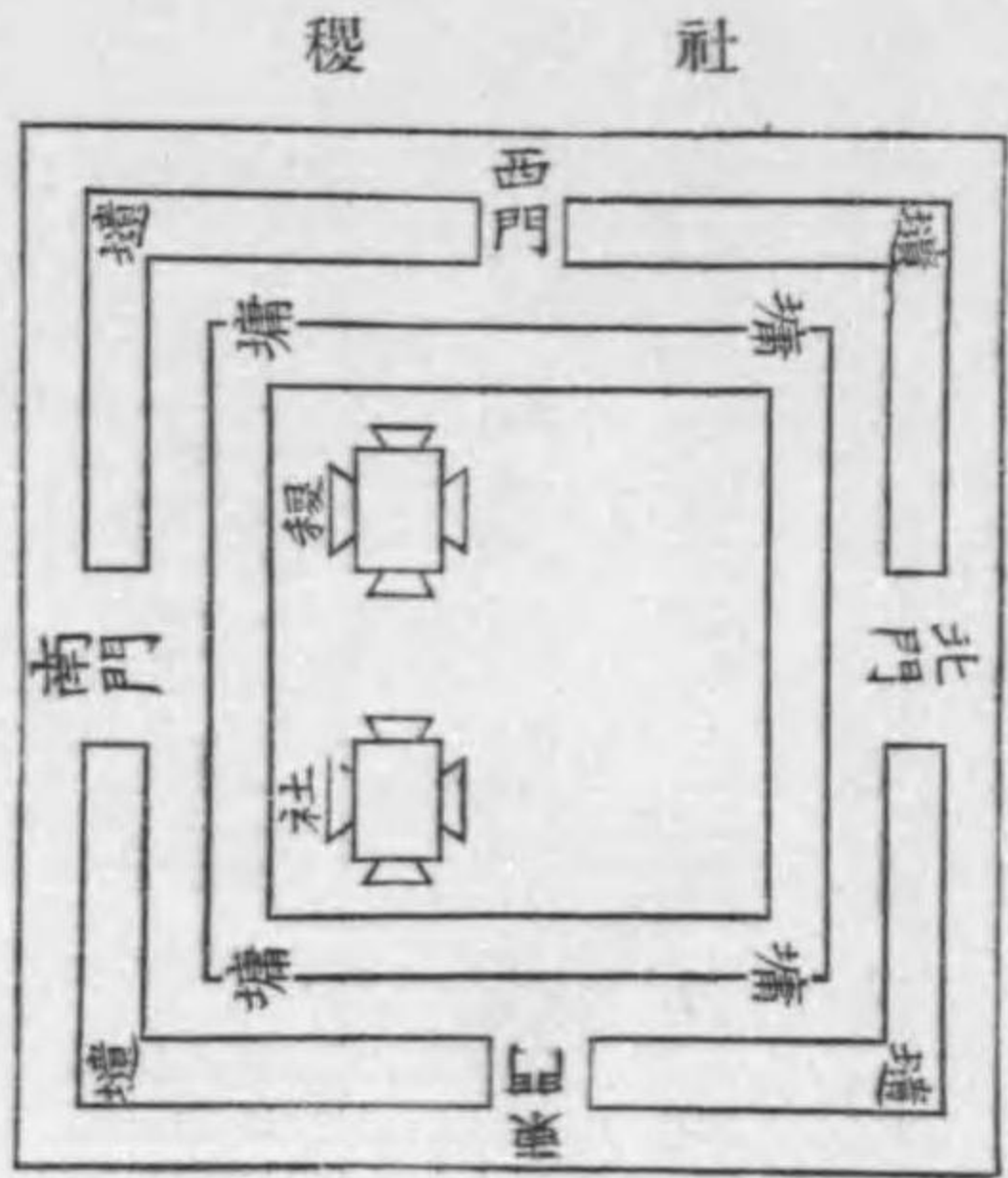
者居明堂。必順月令。信如月令之說。則為十二室乎。惟朱子明堂圖。謂青陽之右个。乃明堂之左个。東之南。即南之東。明堂之右个。乃總章之左个。南之西。即西之南。總章之右个。乃玄堂之右个。西之北。即北之西。玄堂之右个。乃青陽之左个。北之東。即東之北。但隨其時之方位。開門耳。大廟大室。則每時十八日居焉。古人制事。多用井田遺意。此恐然也。考工記。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案考工言五室。象五行之方位。有五方。則有四隅。不言可知也。朱子謂三間九架者。指五方四隅。凡有九室之大略也。又案自古明堂之制。神農時曰天府。黃帝曰合宮。堯曰衢室。舜曰總章。夏曰世室。殷曰重屋。周曰明堂。此其

名之不<sub>レ</sub>一也。淳于登以爲在國南三里。韓嬰以爲在國南七里。宇文愷以爲在國之內。鄭康成以爲在國之陽。此其地之不<sub>レ</sub>一也。考工記以爲五室。月令以爲四堂十二室。大戴禮以爲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公玉帶以爲一殿居中。環以複道。此其制之不<sub>レ</sub>一也。黃帝以之祀上帝。堯舜以之祀五帝。周以之祀文王。鄭康成以爲祭五人帝。摯虞以爲祭五天帝。此又所祭之不<sub>レ</sub>一也。要而論之。明堂者王者所居。以出教令之堂也。王者朝諸侯。頒政令於此。而嚴父配天之特典。亦卽於此交神明焉。非如左廟右社。及有昭穆之宗廟也。鄭氏乃以爲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爲互言之詞。蔡邕又謂明堂大廟辟雍。同實異名。豈其然哉。

### 社 稷

案大司徒設社稷之壇。郊特牲云。君南鄉於北墉下。注以爲社內之北墉。大司徒疏謂中有壇。壇四面有壁。壁外有墻。此禮書所謂其壇者面也。又小宗

伯左宗廟。右社稷。注謂庫門內雉門外之左右。蓋注以雉門爲中門也。白虎



通曰。天子社廣五丈。禮書廣五丈。方諸侯半之。其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冒以黃土。記謂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故不屋。勝國之社則屋之。其祭也。賈疏以爲同壇共位。禮書以爲社東稷西。以理論之。社稷本二神。則禮書說爲是。又鄭康成以社用石。禮書云。議者謂社主長五尺。方二尺。剡其上。以象物生。方其下。以體物體。埋其半。以根在土中。而本末均。此臆論也。夫石爲地類。先儒謂社主石爲之。長石過尺五寸。蓋有所傳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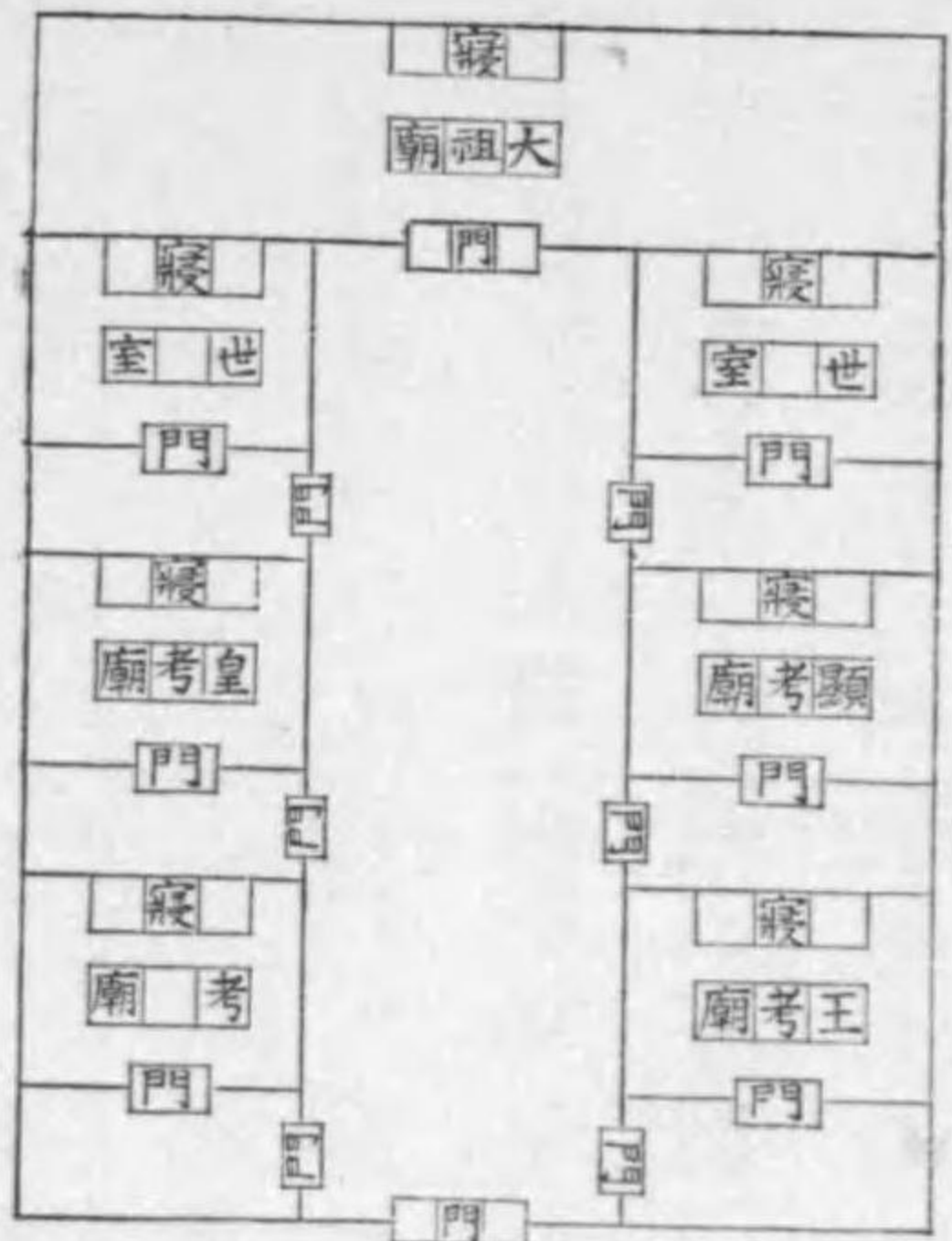
### 天子七廟

案廟說爲禮家聚訟之門。今依朱子說圖之。以爲折衷。據朱子云。廟制皆於



中門外之左各有寢廟別有門垣。太祖在北。左昭右穆。以次而南。晉博士孫毓議。天子太祖百世不遷。一昭一穆爲宗。亦百世不遷。宗亦曰祧。二昭二穆爲四親廟。高祖以上親盡則毀而遞遷。昭常爲昭。穆常爲穆。諸侯則無二宗。大夫則無二廟。謂高祖。其遷毀之次則與天子同。儀禮所謂以其班祔。檀弓所謂祔於祖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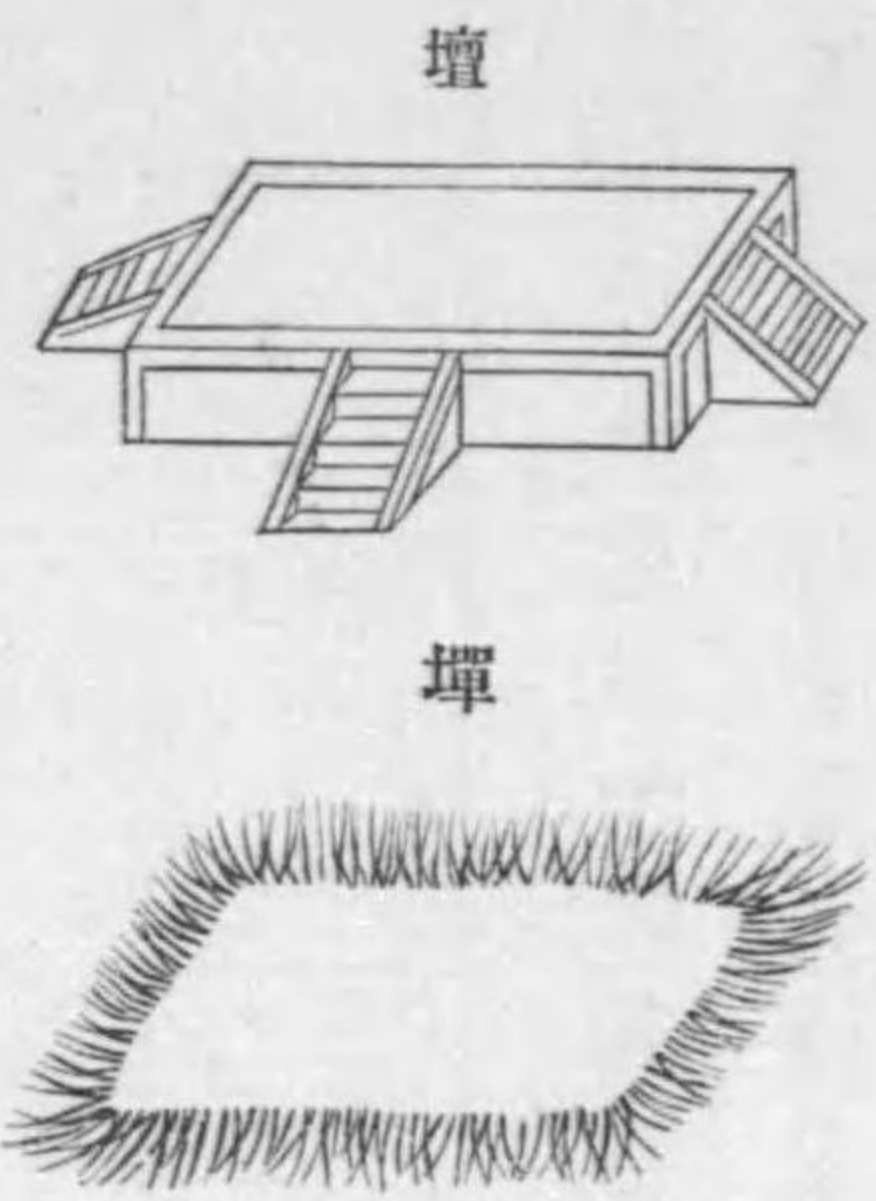
天子七廟



也。三代之制其詳雖不得聞。然其大略不過如此。今由朱子說推之。則五廟以下。及劉歆九廟之說。其制大槩可知矣。又案王制云。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鄭注以爲。太祖及文武二祧。與親廟四。爲七廟。韋玄成主其說。而劉歆則謂七者其正法數。可常數者。宗不在此數中。班固以劉說爲是。朱子雖兩存其說。而曰前代說者多。是劉歆愚亦意其或然。據此則以

一昭一穆爲宗。亦曰世室之說。未爲朱子定論。

壇 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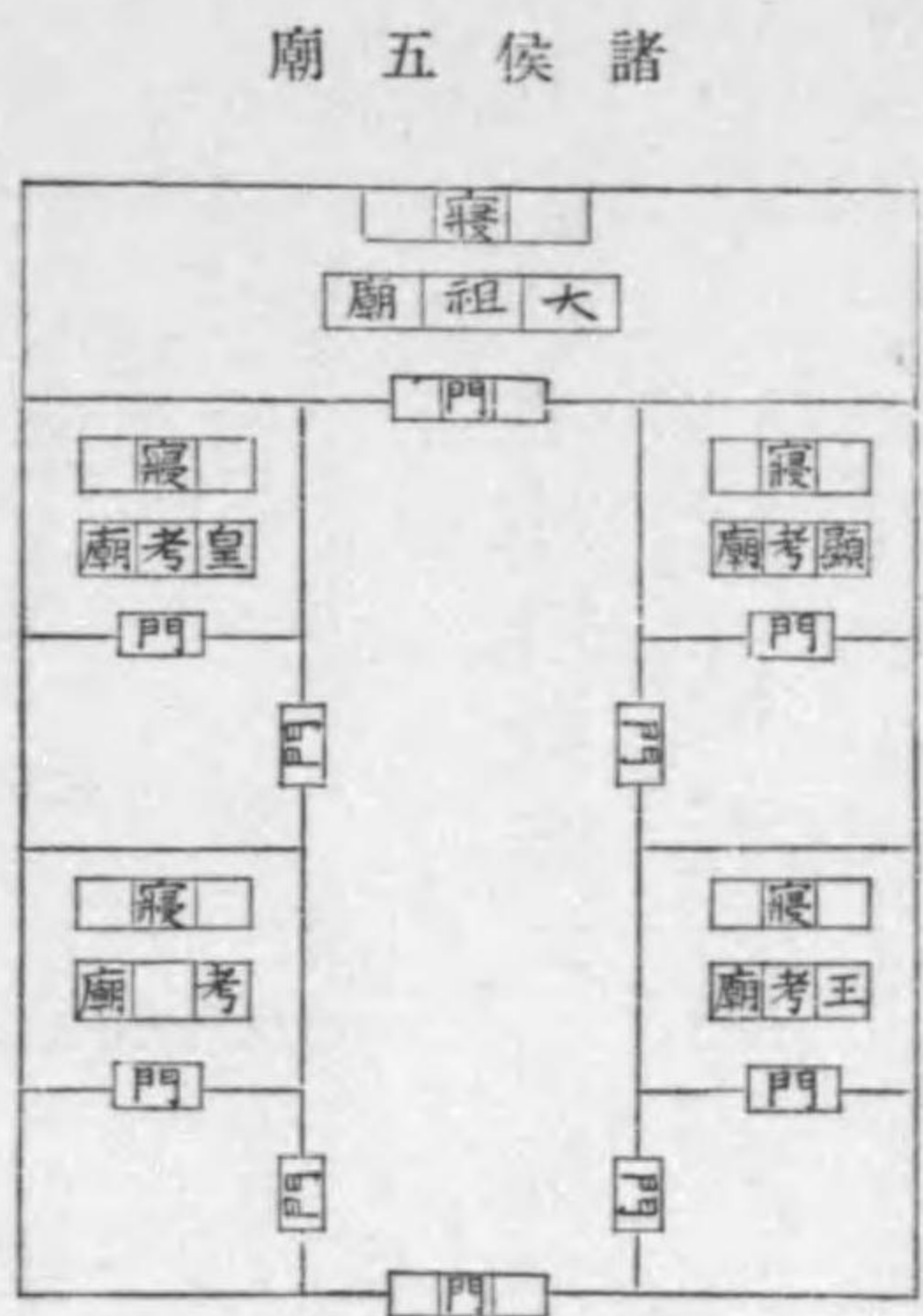
廟不遠。但不敢以臆斷。特別圖之。

諸侯五廟

案禮記祭法。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適士二廟。官師一廟。庶人無廟。昭穆各如其數。朱子曰。今且假諸侯之廟以明之。蓋周禮建國之神位。左宗

案天子七廟。一壇一墀。諸侯五廟。一壇一墀。大夫三廟。一壇。起土曰壇。除地曰墀。傳記皆不言其所。禮記圖說載之。大廟之西。穆祧廟之北。墀又在壇之西北。於經無據。據祭法。壇墀有禱焉。祭之。又據金縢。周公自以爲功。爲三壇同墀。此所謂禱也。禱而特爲之壇墀。則平時無此。禱始爲之。其地當去

廟則五廟皆在公宮之東南矣。其制則孫毓以為外為都宮。大祖在北。二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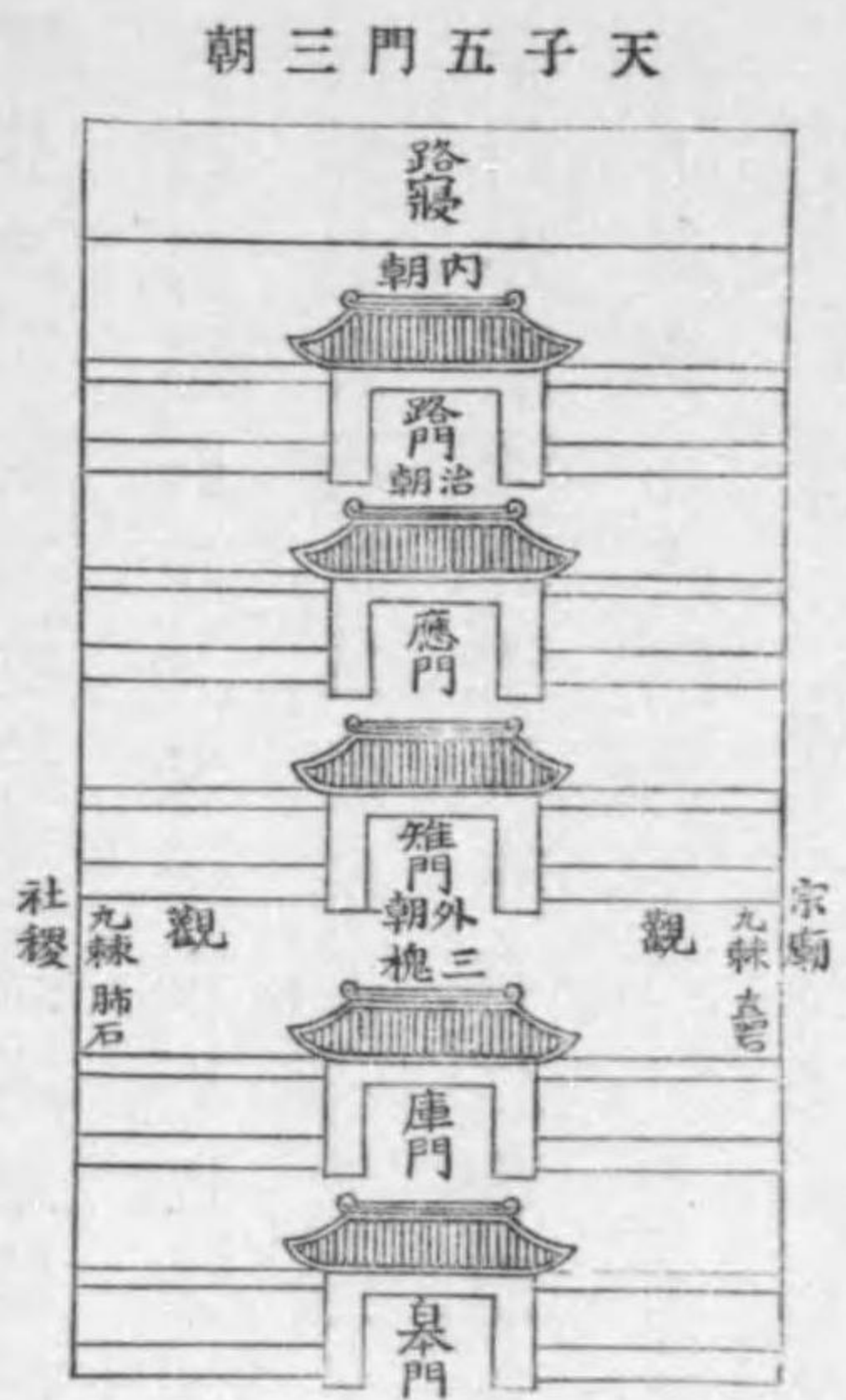


之後每一易世而一遷其遷之也。新主祔於其班之南廟。南廟之主遷於北廟。北廟親盡則遷其主於太廟之西夾室。而謂之祧。凡廟主在本廟之室中。皆東向。及其祫於太廟之室中。則惟大祖東向自如。而為最尊之位。羣昭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北牖。下而南向。羣穆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南牖。下而北向。蓋羣廟之列。則左為昭。而右為穆。祫祭之位。則北為昭。而南為穆也。案廟室

形方南向。外戶重檐。內牖複墻。主東向。內戶東南。羣廟以左右為昭穆。是合都宮五廟而言。廟乃是不動者。祫祭以南北為昭穆。是專就大廟室中羣廟之主而言。此神主是祫祭時於各廟中請入來者。此諸侯廟制也。上而天子下而大夫士。皆可倣此推之。

### 天子五門三朝

案朱子曰。王宮之外門五。一曰皋門。二曰庫門。三曰雉門。庫康成以雉門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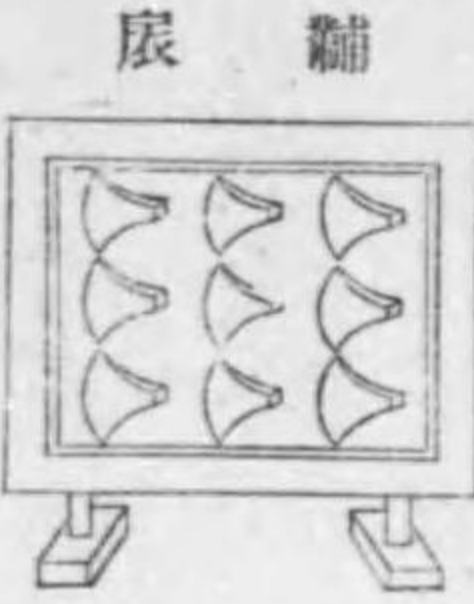


曰。應門。五曰路門。亦曰虎門。其朝在雉門之外者。曰外朝。在路門之外者。曰治朝。路寢之廷。曰內朝。鄭康成小司寇注。以外朝在雉門之外。朝士注。又疑外朝在庫門之外。皋門之內。蓋因雉門外有宗廟社稷。故疑不得置。

外朝不知。外朝為致民三詢之地。雉門為人民觀法之區。則外朝當在雉門之外。故依鄭前注及朱子說以圖之。又爾雅觀謂之闕。是劉熙釋名所謂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為道也。據春秋定公二年雉門及兩觀災。則雉門本有門觀。在門外兩旁耳。諸侯亦有三朝。而無應門皋門。外朝在庫門內。內朝在雉門內。路寢朝在路門內。

黼 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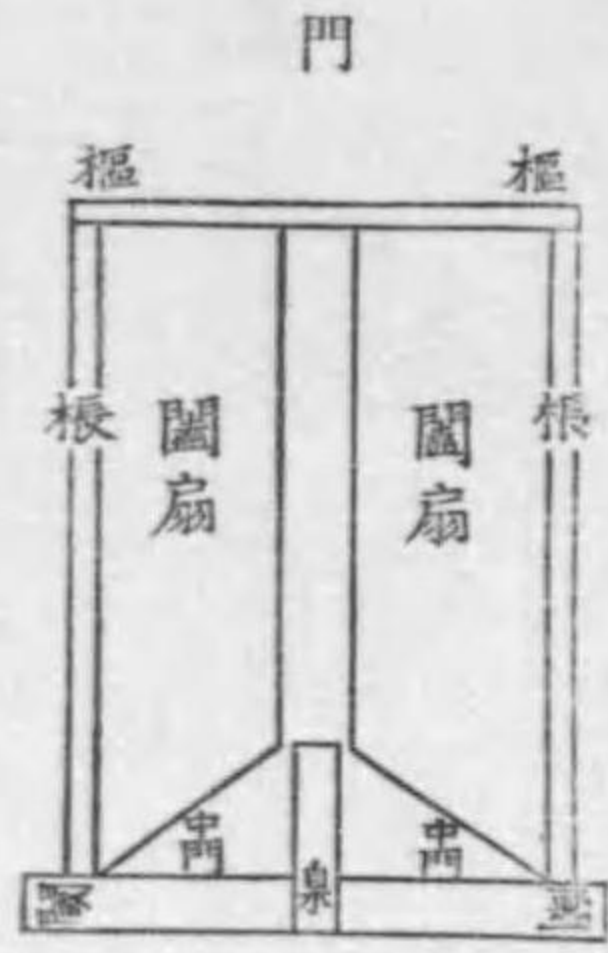
案觀禮天子設斧依於戶牖之間。鄭注云依如今綈素屏風也。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斧謂之黼。賈疏云爾雅牖戶之間謂之辰。以屏風為斧。又置於依地。孔安國顧命傳云辰屏風畫為斧文。置戶牖間是也。漢時屏風以綈素為之。綈赤也。素白也。象古者白黑斧文也。案辰或作依言其有所依也。黼作斧言其有所斷也。凡朝於寢觀於廟射於郊學朝於明堂皆於戶牖之間設之。又考士虞禮佐食



無事出戶負依南面蓋諸侯至士皆有依焉其畫與否則未之聞耳。

門

案陳氏祥道曰爾雅秩謂之闕。榘謂之楔。樞謂之根。楹謂之杙。在地謂之臬。又曰楹謂之臬。蓋介於門者楹也。亦曰秩。曰闕。中於門者榘也。亦曰榘。又月令曰以脩闕扇。爾雅曰闕謂之扉。則扇也。闕也。扉也。其實一也。案鄭康成曰中門榘闕之中央則一門之中也。故士冠禮以門中為闕。西又孔疏云闕為門中所豎短木。今依疏圖之。



辟雍 泮宮

案王制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頽宮。鄭注尊卑學異名。辟明也。雍和也。所以明和天下也。頽之言班也。所以班政教。疏云明和天下者謂於此學中習學道。

藝使天下之人悉皆明達諧和也。類是分判之義。故為班於此學中。施化使



人觀之。故云以班政教也。案。靡澤名。朱子詩注曰。辟雍天子之學。大射行禮之處也。水旋丘如璧以節觀者。故曰辟雍。泮宮泮水之宮也。諸侯之學。鄉射

之宮。謂之泮宮。其東西南方有水。形如半璧。以其半於辟雍。故曰泮水。而宮亦以名也。考辟雍古無此名。其制始於文王。及周有天下。遂以名天子之學。而諸侯不得立焉。形則辟雍圓而泮宮半之。周立四代之學。而此則其所謂周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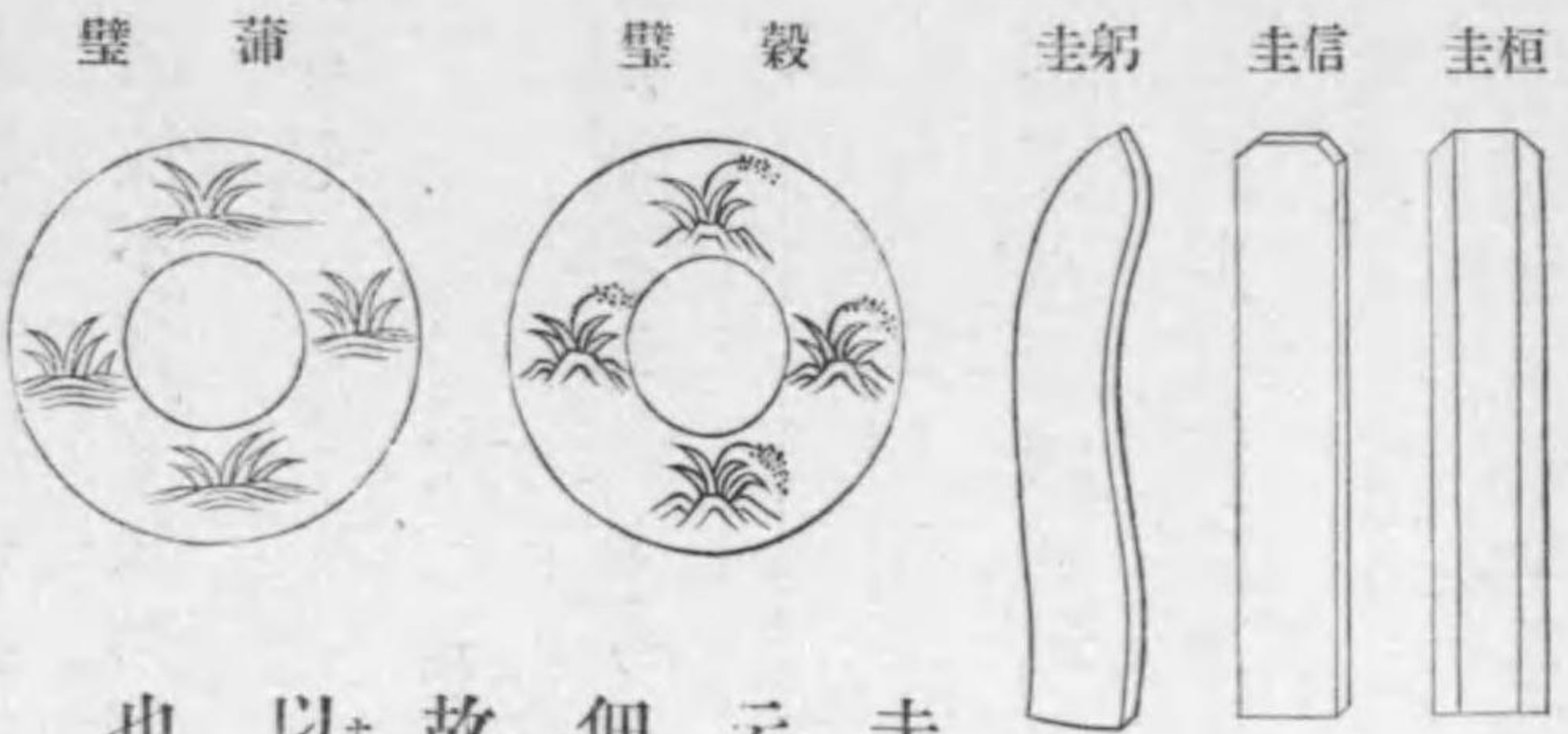
### 大圭

案周官典瑞。王搢大圭。考工記玉人。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注。杼。殺也。終葵。上所無所屈也。玉藻。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禮器。大圭不



上終葵首。而無琢桓蒲之文也。陳氏祥道曰。王朝日禮神。執鎮圭而搢大圭。既禮神矣。宜置鎮圭而用大圭也。且執鎮圭而搢大圭。殆所執者。擊而所搢者。笏歟。

- 桓圭。
- 信圭。
- 躬圭。
- 穀璧。
- 蒲璧。



此五玉即五等諸侯所執者。虞書所輯之五瑞也。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桓圭，周禮疏云：桓若屋之桓楹，桓宮室之象，所以安其上也。四植謂之桓，柱之豎者，豎之則有四稜也。桓圭蓋以桓為琢飾，長九寸。信圭躬圭皆長七寸。周禮注云：信當作身，皆象以人形為琢飾，欲其慎行，保身。陸氏佃不取其說，特謂信圭直躬，圭屈耳。信伸也。伯次於侯，故少屈焉。穀璧蒲璧，周禮注云：穀所以養人，蒲為席，所以安人。蓋以穀蒲為琢飾，皆徑五寸，不執圭者，未成國也。大宗伯云：七命賜國，子男五命，故云未成國也。

圭 璋 琥 璜

案圭者，長方上銳。璋者，半於圭。琥為虎形。璜則半環之象也。諸侯朝王以圭。



用爵將之。蓋天子享諸侯，及諸侯自相享，至酬酒時，則以幣將送酬爵。又有琥璜之玉，以將幣，故云琥璜爵也。

圭 瓚

案圭瓚，聶氏崇義曰：玉人云：裸圭尺有二寸，有瓚，瓚如槃，大五升，口徑八寸，深二寸。其柄用圭，有流前注，流謂鼻勺流。凡流皆為龍口。又案大雅旱麓箋云：圭瓚之狀，以圭為柄，黃金為勺，青金為外。朱中央。凡圭博三寸，圭柄金勺，牝牡相合處，各長可三寸。

朝后執璋。玉之貴者，不以他物儷之，故謂之特。周禮小行人掌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然皮與馬皆不升堂，惟圭璋特升於堂，亦特之義也。琥璜二玉，下於圭璋，不可專達，必待也。

寸厚一寸。博二寸半。流道空徑可五分。後鄭云。圭瓚以酌鬱鬯而獻尸也。

幣束帛



案士昏禮納徵。主人受幣。士相見禮。執幣不趨。聘禮有書幣。陳幣展幣。受幣送幣。有束帛加璧。公食大夫有侑幣。覲禮侯氏送幣。周禮小宰。凡祭祀皆贊玉幣爵之事。大宗伯用幣之禮。各放其器之色。宗廟則玄纁雜焉。聘禮則制玄纁焉。巡狩則用制幣焉。食有侑幣。饗有酬幣。燕無幣。而詩曰。承筐是將。則燕亦有酬幣矣。禮記雜記曰。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八尺曰尋。五尋為匹。每匹從兩端卷至中為一兩。五兩十卷為一束。鄭注。四十尺謂之匹。古人每匹作兩箇卷子。猶匹偶也。

羔。績。鴈。雉。纓。

案羔鴈雉三者。虞書所謂二生一死。士相見禮。冬用雉。夏用鴈。雉以初死者言。鴈則乾雉也。羔鴈飾之以布。維之以索。布有績者。孔疏以為畫雲氣其飾。



據士相見禮有四維結面之文。則其布當方也。纓為馬鞅。孔疏謂即繁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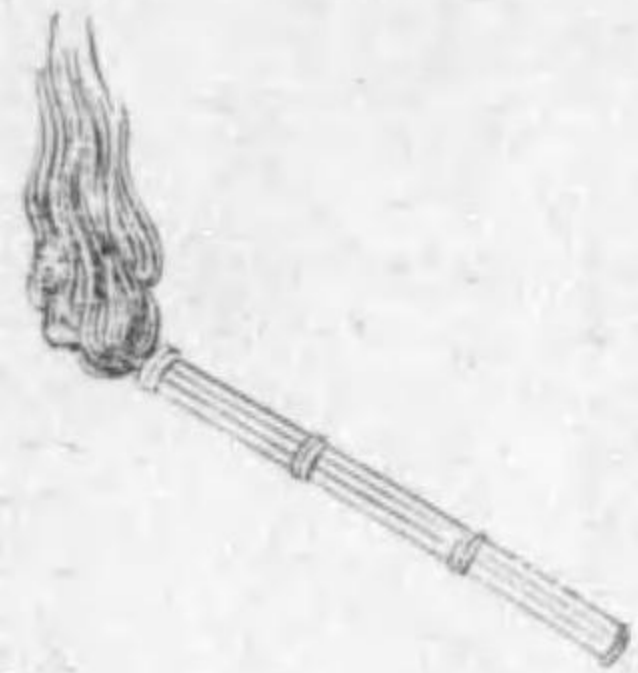
龜。燹。楚焯

案禮記玉藻云。卜人定龜。史定墨。君定體。周禮卜師。掌開龜之四兆。一曰方兆。二曰功兆。三曰義兆。四曰弓兆。龜人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天龜曰靈屬。地龜曰繹屬。東龜曰果屬。西龜曰雷屬。南龜曰獵屬。北龜曰若屬。凡取龜用。

秋時攻龜用春時華氏掌共燹契以待卜事凡卜以明火燕燹遂獻其燹契



燹



燹 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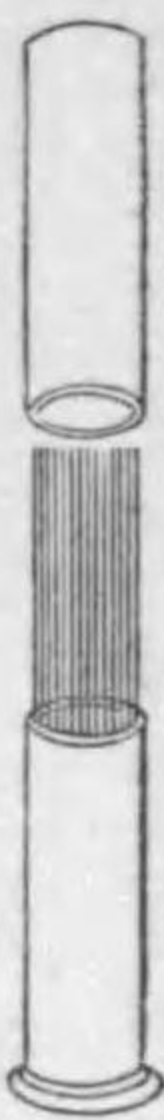
以授卜師蓋燹者然火之炬也契者灼龜之木也契謂之燹亦

謂之楚燹楚其材也燹其體也契其用也燹與燹其名一也契與作其義一也凡卜必以墨畫龜以求吉兆乃鑽之以觀其所拆若從墨而拆大謂之兆廣若裂其旁岐細出則謂之墨拆壘音問器破而未離之名體者兆象之形體定者決定其吉凶也

筮 續

案周書洪範稽疑用筮士冠禮喪禮特性少牢俱用筮人有執筮抽續執續擊筮釋續立筮受命續筮之儀所以筮易而決疑也古筮法見於傳記有以

續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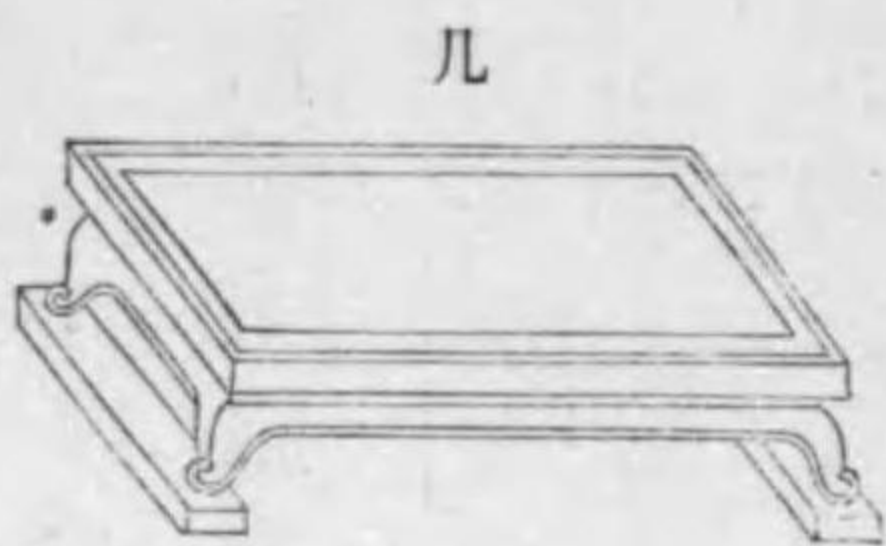


前卦統後卦者有以統後卦斷前卦者有兼二卦言之者有專一卦決之者吉凶在人不可

為典要也周禮有連山歸藏周易三易之法儀禮有立筮坐筮之儀天子著長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

几

案周禮司几筵五几曰玉几雕几彤几漆几素几書顧命四几曰華玉几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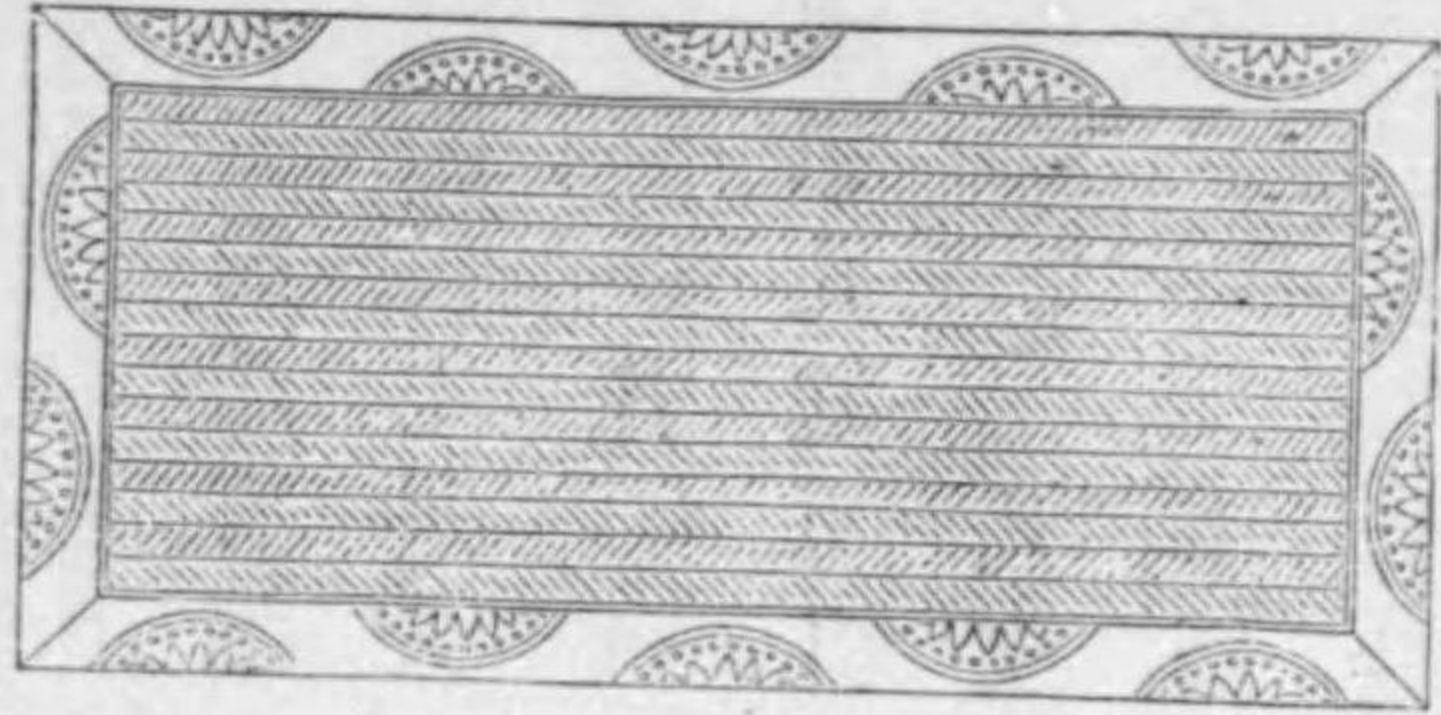
几

几文貝几雕玉几王設几於左右優至尊也諸侯於祭祀陰事則右之於筵賓陽事則左之儀禮士昏士虞少牢有司徹皆設几且吉事尚文而几必變凶事尚質而几常仍授者拜而送之受者拜以答之執者或橫而或中受者或於足或於手避者或以几避或不以几避事親者奉而不傳敬長者操以從之是皆稱情以為文之道也 又案阮氏圖云几長五尺馬融則云長

三尺。未知孰是。竊謂几由手授。則馬說為長。

席

案周書。王牖閒見羣臣朝諸侯。則重篋席。桃枝黼純。黼同斧。繡斧。黑西序旦夕聽事。則重底席。蒲綴純。綴。采。雜東序養老饗羣臣。則重豐席。傳謂筍席。陳氏師凱曰。此當為莞席。畫純。五色雲氣。西夾親屬私燕。則重筍席。以蕤竹之皮為之。立紛純。則王席皆二重。周禮司几筵。王朝覲大祭祀封國命諸侯及昨席皆莞筵。蒲紛純。加縹席。削蒲蕤展之。編以五采。畫純。加次席。桃枝席有黼純。次列成文。凡三重。諸侯祭祀蒲筵。績純。對方加莞筵。紛純。昨席筵。國賓莞筵。紛純。加縹席。畫純。皆二重。王甸役則熊席。喪事則葦席。其栢注。棹席則萑黼純。於葦細諸侯則紛純。儀禮鄉飲鄉射。皆蒲筵。緇布純。燕禮注。賓席準鄉飲。君席準諸侯。昨席。



席

卿席如賓而重。大射賓有加席。公食大夫記。賓席亦準鄉飲。而特言常。丈六。又加萑席。尋尺。立帛純。上大夫蒲筵。加萑席。純。如下大夫。注謂孤為賓。如司几筵。國賓席。士虞禮有葦席。扉亦用席。禮器有越席。蒲郊特性有蒲越蕤。疏云。今禮蕤。蕤。祭天蒲越祭帝。玉藻有蒯席。菲草。要之。席緣必華於席。以飾必尙文也。加席上席必華於下席。上尊也。故禮書云。席莫貴於次席。而次席黼純。則斷割之義。惟王所獨是也。又席有上下。公食大夫疏所謂織之自有首尾。可為識記。是也。又曲禮注云。常席四人。賓席一人。席之大槩如此。其用之有單。有重。有加。皆於分之尊卑辨之。然司几筵。王有莞縹。次蒲。熊五席。而所設止有莞縹。次三重。諸侯所設亦各二重。而郊特性乃云。天子之席五重。諸侯三重。彼此互異。故賈疏以郊特性為大祫之席也。然據郊特性。又言大饗君席三重。則不止於祫矣。大夫再重。故鄉飲鄉射尊者。及燕禮大射卿皆重。其燕禮大夫不重者。大夫之席繼賓。賓席不重。故大夫亦不重也。公食聘賓。其重宜矣。其大



夫不重爲賓降也。而君亦有爲聘賓降者。郊特牲所謂三獻之介。君專席而  
 酢焉。是也。又禮器云。鬼神之祭。單席。故司几筵。葦席。士虞禮。室中之席。皆不  
 言加。其蒲越藁鞞。亦不加。可知。餘居恆坐席。亦不加。賓至則加。故曲禮曰。客  
 徹重席。又據鄭注云。鋪陳曰筵。藉之曰席。賈疏云。初在地一重。謂之筵。重在  
 上者。謂之席。故諸經加席爲席也。然士冠禮。單席亦曰就筵。是對文則筵席  
 別。散文則通也。又據禮器孔疏。謂儀禮一種。席皆稱重。故燕禮注云。重席重  
 蒲筵。所以鄉射大夫辭加席。亦是一種。席稱加者。以上云三公三重。大夫再重。  
 故變云加。是可知。重與加之分。非定論也。且至云席有兩。則稱兩重。席有一  
 則稱一重。席一重。席之說。於經無考。又據公食記云。蒲筵常加。萑席尋則加  
 席。視下席爲窄。蓋以明著其爲加耳。禮書云。筵席之制。短不過尋。長不過常。  
 中者不過九尺。考工記。匠人度九尺之筵是也。純緣之制。上不過黼。下不過緇布。是矣。抑不知  
 席之制。亦尊不過次。卑亦不過蒯。衽亦席類。禮書云。衽於文。從衣。與簞不同。

然不可考矣。又案席必有織組。文公食禮云。皆卷自末。注以末爲經之所  
 終。則其經緯可識。但其制莫詳。故以一席槩之。

禮器圖卷一終

禮器圖卷二

大裘



案周官司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裘冕司裘掌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郊特牲祭之日王被裘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鄭司農曰大裘黑羔裘服以祀天示質也玉藻又曰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則襲用龍裘可知也張融謂王至秦壇脫裘服裘鄭志謂大裘之上又有立衣此皆無據陳氏祥道曰先王祀天有質以示內心之敬有文以示外心之勤內服大裘以因其自然外被龍裘戴冕璪以致其文飾不以內心廢外心不以自然廢文飾然後事天之禮盡矣

袞冕 袞服

虞書稱舜觀古人之象作服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繪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蔡氏沈曰日月星辰取其照臨山取其鎮龍取其變華蟲雉取其文



六者繪之於衣宗彝虎雉取其孝藻取其潔火取其明粉米取其養黼若斧形取其斷黻兩己相背取其辨六者繡之於裳所謂十二章也冕十二旒旒十二

玉郊特牲曰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是十二章者殆合在天之象在地之形以致備物之敬周未嘗異於虞也鄭氏康成乃謂周取日月星三者於旒常而服止九章此說非也夫周之文物日備故夫子取周之冕豈其大祭之服而采章有損於前代者左氏謂旗有三辰未嘗謂服無三辰也況上公服九章而王服亦九章豈周禮正名分別嫌疑辨等

殺之意哉

弁

案周禮弁師掌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璫象邸玉笄士冠禮皮弁服素積緇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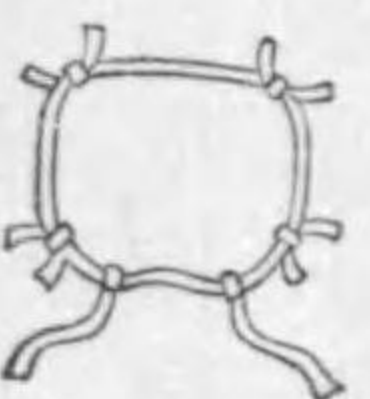
素鞞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鞞鞞又有韋弁者以鞞韋爲之則兵服也周禮於王及諸侯卿大夫之皮弁會上五采三采二采玉璫象邸之飾唯不言士弁之飾則無飾可知矣鄭注又謂爵弁制同於冕但無旒爲異或又謂爵弁即韋弁抑知弁以合手爲象固與冕殊形而韋弁施之武事又與爵弁異用也哉

緇布冠 缺項

緇布冠



缺項



案儀禮士冠禮緇布冠缺項青組纓屬于缺項纒廣終幅長六尺記曰始冠緇布之冠也冠畢即不復著所謂冠而敝之也惟庶人則

終著之。詩云。臺笠緇撮。是也。鄭氏康成曰。缺讀如。有頰者。弁之類。緇布冠。無筭者。著頰圍髮際。結項中。隅爲四綴。以固冠。項中有繩。亦由固頰爲之。屬猶著也。無筭者。纓而結其條也。案後經文云。右手執項。則此項乃冠之項。因項而得名也。云缺項者。蓋以此結補項間之缺耳。鄭乃改爲頰。夫頰乃著弁之貌。豈得爲首服之名乎。是說也。存疑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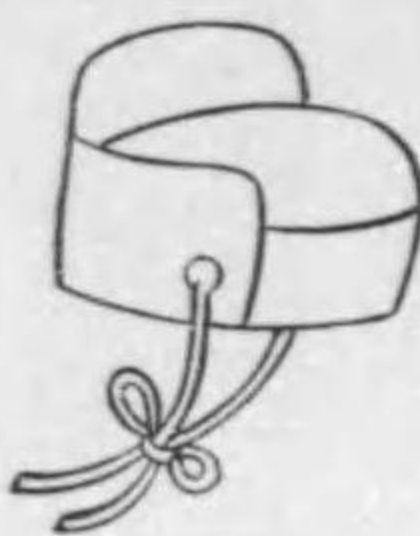
冠



案士冠禮有玄冠。鄭氏注云。玄冠。委貌也。周官司服有冠弁服。注又云。委貌也。聶氏崇義述舊圖。謂夏曰毋追。殷曰章甫。周曰委貌。後代轉以巧意改新。而易其名耳。然則委貌也。章甫也。毋追也。冠弁也。並用緇布爲之。故皆可以玄冠名之。其制有梁。有武。有纓。有綏。有純。有縮縫。有橫縫。有襲積。或五或七。大抵吉冠左辟。喪冠右辟。吉冠內畢。喪冠外畢。吉冠圓。喪冠厭。吉冠玄。喪冠素。吉冠不條。

屬喪冠條屬。吉冠綏。喪冠不綏。吉冠緣。喪冠不緣。居冠屬武。非居冠不屬武。此其大略也。又案古之冠制。不可及見。已言禮者各自爲圖。少所可據。今姑取其適人情。而於經傳不悖者。繪爲此圖。并存諸舊圖於左。俾後之學者有所考云。

一冠古太



二冠古太



冠布緇



貌委鑑張



貌委正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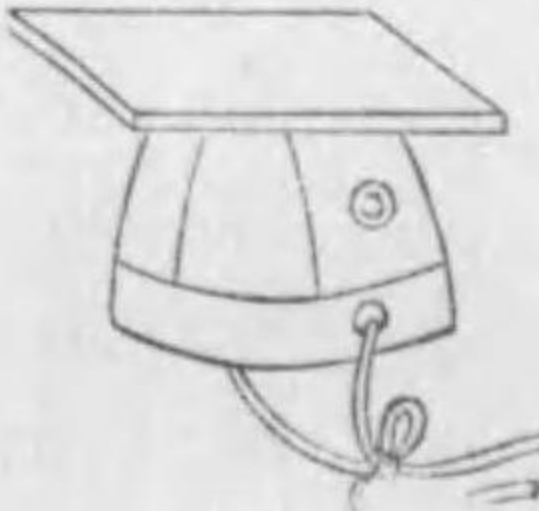
追毋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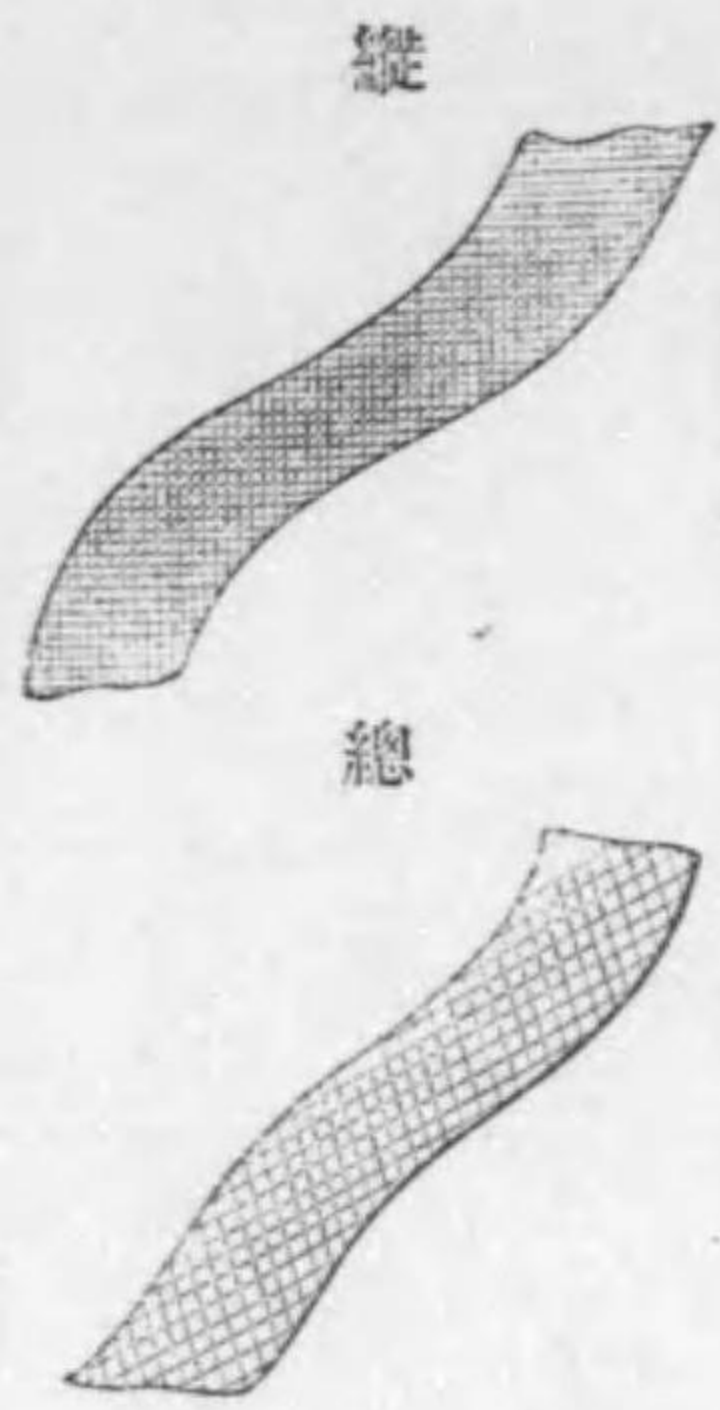
甫章殷



弁周



以上八舊圖。存以備考。



總

總

也。陳氏祥道曰。孔穎達總尺二寸。此不可考。

笄

案內則子事父母。婦事舅姑。皆笄。又女子十五而笄。周禮弁師。掌王之五冕。玉笄。士冠禮。皮弁。爵弁。皆有笄。士喪禮。用鬢笄。喪服傳曰。喪笄者。櫛笄也。吉笄者。象笄也。然則笄也者。固統男女。通吉凶。合冠弁。而皆未可闕者。與。制長尺二寸。或以玉。或以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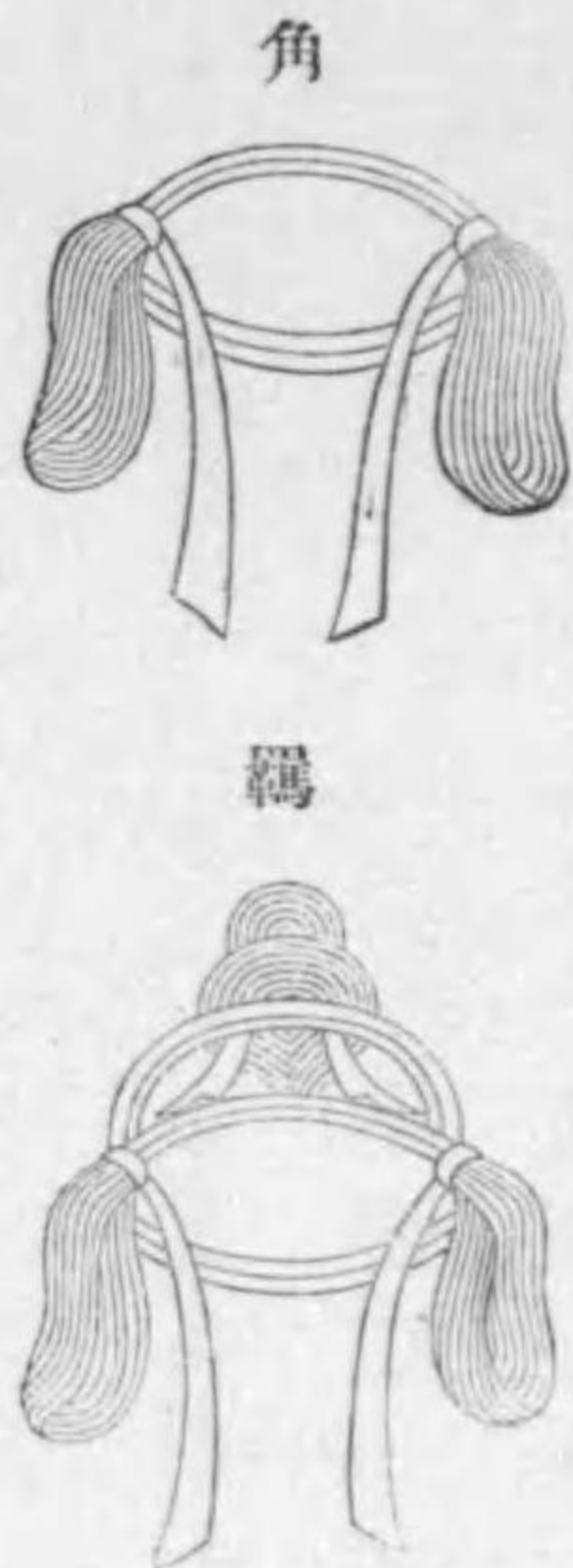
笄

總

案總以韜髮作紒。總以束髮之本。而垂餘。髻後以爲飾。皆緇縵爲之。蓋先以緇韜髮而結之。又用笄固髻。然後束其本。而垂其餘。縱廣終幅。長六尺。蓋髮之多少。長短。大概如此。總則束其本。而垂之。似不必六尺。

惟鬢笄則以桑爲之。長四寸。

角 羈



角

羈

案髦有二。兩角夾凶曰角。三角縱橫午達於頂上曰羈。亦有以男女分。左右者。總謂之髦。蓋子生三月。剪髮留髦。於首。髮既畢。長。又以他髮作髦。而著之於首。父母俱歿。乃去之。內則。子拂髦。是拂塵。乃著之也。未冠笄者。男女皆然。惟婦不言拂髦。蓋自笄後。用髻首時。已去之。據雜記。女二十而笄。燕則鬢首。蓋許嫁則去之。則去髦之期可知矣。



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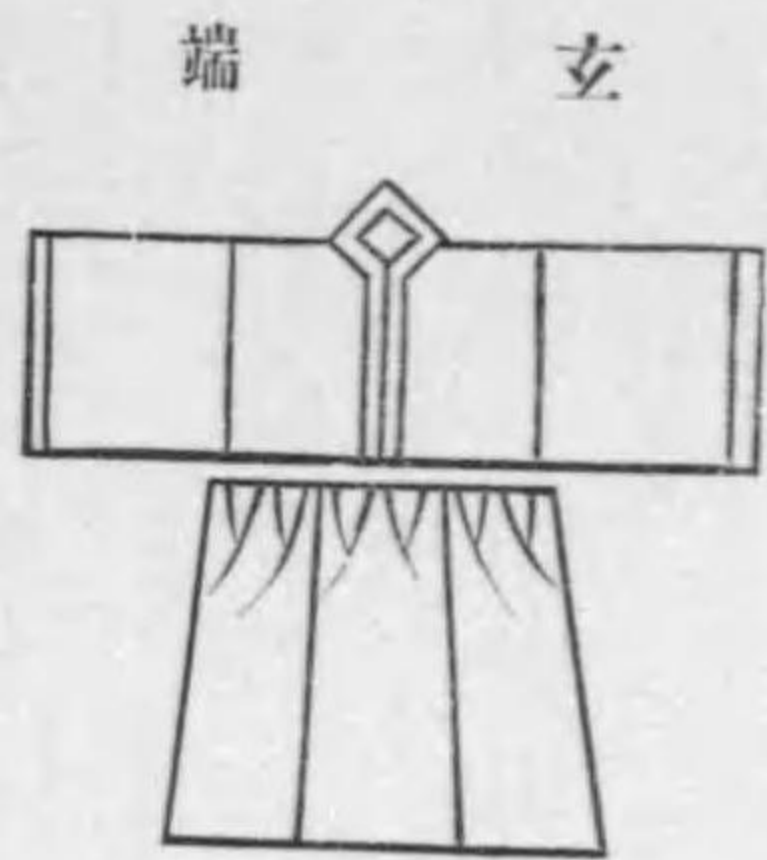
櫛

巾 櫛

案巾以拭物。朱子小學圖。女人巾。蒼艾色。亦曰紛。陳氏祥道曰。以巾言之。謂之紛。

與盼同義。以拭物言之。謂之脫。與脫同義。男女皆佩之。櫛梳也。以理髮。玉藻。櫛用檀。櫛髮晞用象。櫛櫛白理木。澁木也。象櫛則滑矣。詩。其比如櫛。則密可知。

玄端



案儀禮士冠禮。玄裳黃裳雜裳。緇帶爵韠。特牲饋食禮。主人冠玄端。玉藻。諸侯朝玄端。夕深衣。雜記。端衰喪車皆無等。周禮。司服。其齊服有玄端素端。鄭司農云。衣有襦裳者為端。鄭康成云。變素服言端者。明異制。端者取其正也。士之衣。袂皆二尺二寸。而屬幅。是廣袤等也。其袷尺二寸。大夫以上侈之者。半而益一。其袂三尺三寸。袷尺有八寸也。賈氏公彥曰。玄端即朝服。十五升布衣也。不言朝服而言玄端者。欲見色而取其正也。陳氏祥道曰。司服言諸侯孤卿大夫士之服。而繼之。

以齊服玄端。則玄端者非特士之齊服而已。古者端衣或施之於冕。或施之於冠。大戴禮曰。武王端冕而受丹書。樂記。魏文侯曰。端冕而聽古樂。此施於冕者也。冠禮。冠者玄端。內則。子事父母。冠綏。纓端。韠紳。公西華曰。端章甫。此施之於冠也。蓋玄冠齊服也。諸侯與士以為祭服。大夫士以為私朝之服。天子至士。又皆以為燕服。然則端衣所用廣矣哉。

深衣

案衣之制同而名異者。純之以采曰深衣。純之以素曰長衣。純之以布曰麻

圖前衣深



圖後衣深



圖交衣深



衣著在朝服祭服之內曰中衣而深衣則最為簡便者其制應規矩繩權衡。袂圓以應規曲袷如矩以應方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衣身方二尺用布幅二尺二寸之廣而削其二寸也袂方二尺廣與衣身相等也祛廣尺二寸殺其八寸也裳則上狹而下闊以布六幅斜裁為十二幅皆寬者居下狹者居上合六幅計之下畔一丈四尺四寸則要縫半之為七尺二寸所謂要半下齊倍要也續衽鉤邊者鄭注云續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玉藻疏曰衽有殺而下者謂喪服之衽廣頭在上狹頭在下也有殺而上者謂深衣之衽寬頭在下狹頭在上也衽屬衣則垂而放之則喪服及朝祭之服也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則深衣之衽也蓋續衽者乃聯屬其裳際兩旁之衽而鉤邊者縫既畢又將其有幅之一旁覆掩其去幅之一旁而鉤縫其所裁之邊也大抵深衣之異於凡服者有六凡服衣裳不相連而深衣則連衣裳一也凡服幅前三後四深衣則斜裁六幅為十二幅

二也。凡服之帶三分帶下而紳居二深衣則帶當無骨者三也。凡服上下殊名深衣則名通上下四也。凡服吉凶異用深衣則通乎吉凶五也。凡服男女殊制深衣則男女制同六也。此所以無適不宜而為善衣之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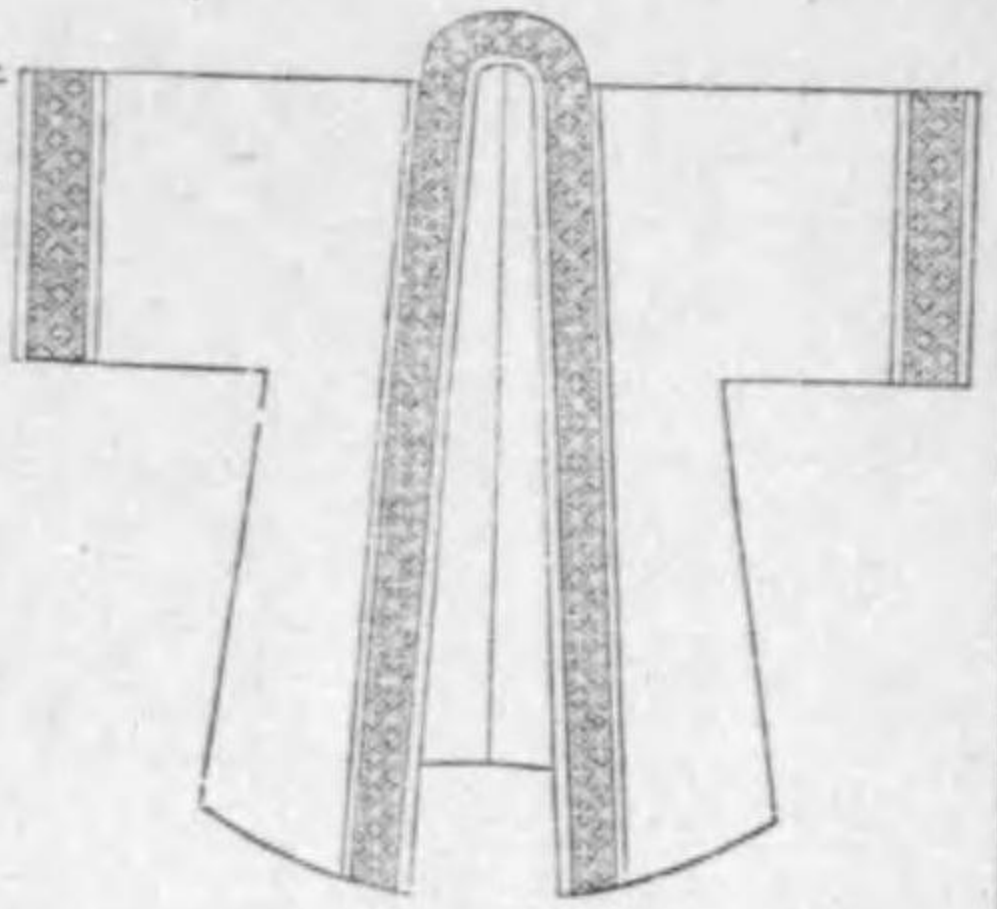
黼 裘

案玉藻曰唯君有黼裘以誓省鄭注黼裘者以黑羊皮雜狐白為黼文作裘也。陳氏澐曰國君可衣黼裘以誓軍旅省耕斂又案羔裘麕裘鹿裘狐白裘狐青裘虎裘狼裘熊羆裘犬羊裘裘名不一要皆隨事異服則文武吉凶之用不一也隨色異名則玄黃純雜之施不同也良裘則其質美功裘則其功多周官有掌皮有裘氏有司裘所以制章身之具酌文質之宜者不亦詳乎。



童子緇衣錦緣 錦紳

童子緇衣錦緣



錦 紳



紵。玉藻。言緇布衣。錦緣。錦紳。并紐。錦束髮。皆朱錦。文有詳略。其制一而已。

裳

案古聖人取諸乾坤。垂衣裳。以治天下。則裳已與衣並作。至周而裳制大備。書顧命有黼裳。蟻裳。彤裳。士冠禮。爵弁服。纁裳。又素積。玄裳。黃裳。雜裳。士喪禮。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衽。注衽者謂辟。兩側中央也。裳前三幅。後四幅。深衣裳前後十有二幅。乃用布六幅斜裁之。寬者居下。狹者居上也。士喪記。明衣有前後裳。不辟。長及穀。論語曰。非帷裳。必殺之。殺者有殺縫而無

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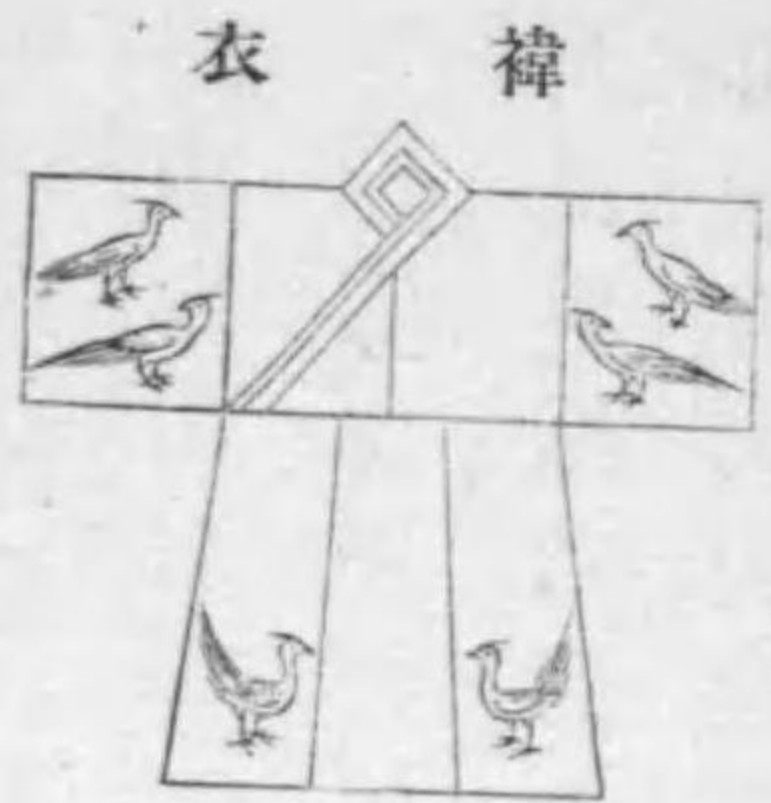


辟積也。夫非帷裳。斯無辟積。則朝服。祭服之有辟積可知矣。衰之裳三衽。則吉裳不特三衽可知矣。明衣裳之長及穀。則凡裳不止及穀可知矣。深衣裳十二幅。則凡裳之幅皆前三後四可知矣。鄭氏康成謂深衣連衣裳。又婦人服衣裳同色。夫深衣之衣裳連。則凡裳之不與衣連可知矣。婦人之衣裳色同。則男子之裳與衣殊色可知矣。玉藻曰。衣正色。裳閒色。夫衣裳之正閒異色。此古人貴上體賤下體之意也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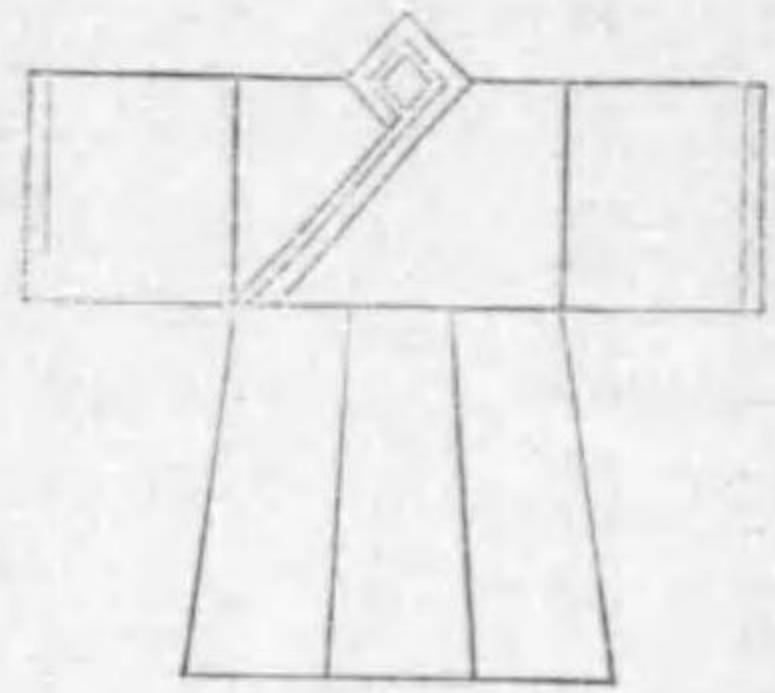
韋衣 鞠衣

案周禮。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韋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祿衣。玉藻。王后。韋衣。夫人。揄狄。君命。屈。闕狄。再命。韋衣。一命。禮衣。士。祿衣。內司服。專。言后之六服。玉藻。則言后夫人以下六等之服也。爾雅云。伊洛而南。素質。五色皆備成章。曰鞞。江淮而南。青質。五色皆備成章。曰緇。緇音搖。





衣 鞠



揄狄屈狄同。

展衣緣衣同。

此謂刻畫雉形以爲后夫人服也。六服皆衣裳相連。禕色玄。揄狄青。屈狄赤。鞠衣黃。禮衣白。祿衣黑。鞞揄二衣皆刻繪爲雉形而五采畫之。闕狄則刻形而不畫。蓋禕衣后祭先王之服也。上公之夫人亦服

之。揄狄后祭先公之服也。三夫人三公之妻。侯伯之夫人及王姬下嫁於諸侯者亦服之。闕狄后祭羣小祀之服也。子男之夫人亦服之。鞠衣后告桑之服也。九嬪公之孤之妻。侯伯子男之卿之妻亦服之。展衣后禮見王及賓客之服也。公之卿大夫之妻。侯伯子男之大夫之妻亦服之。祿衣后進御於王之服也。女御及公侯伯子男之士之妻亦服之。其祭服止於三。以婦人無外事也。其衣裳連而不殊。以婦人之德本末純一故也。其服裏而不禕以陰成

於偶不若陽成於奇也。其諸侯之臣之妻皆以次受服者。夫尊於朝。妻榮於室也。

鞞

禮記玉藻。鞞君朱。大夫素。士爵韋。圖殺直。天子直。公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鞞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

鞞 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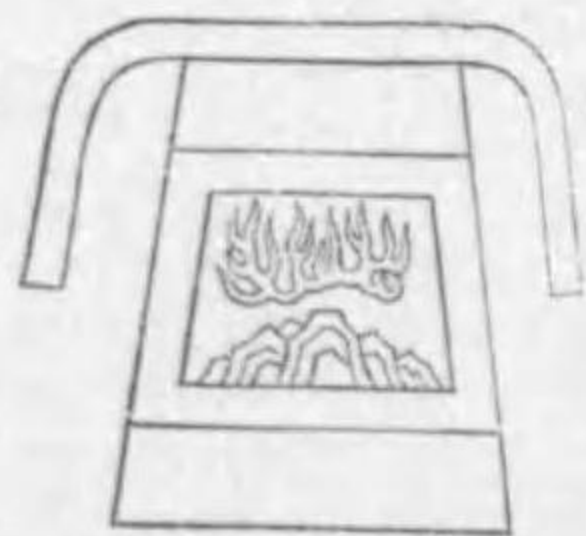


鞞略同。

鞞 子天



鞞 侯諸



鞞 夫大



鄭注。此玄端服之鞞也。鞞之言蔽也。凡鞞以韋爲之。必象裳色。則天子諸侯玄端朱裳。大夫素裳。士玄裳。黃裳。雜裳也。皮弁服皆素鞞。圖殺直。目鞞制也。

直者四角直無圓殺也。前後方者殺四角使之方。變於天子也。所殺者去上下各五寸。前方後挫角者。圓其上方。變於君也。鞞以下為前。以上為後。前後正者。士賤與君同不嫌也。正直方之間也。天子之士則直。諸侯之士則方。頸五寸亦謂廣也。頸中央肩兩角皆上接革帶以繫之。肩與革帶廣同。凡佩繫於革帶。孔疏曰。知此鞞非祭服鞞者。若其祭服則君與大夫士無別。同是赤色。何得云大夫素士爵韋乎。且祭服之鞞。大夫以上謂之鞞。士爵弁謂之鞞。鞞不得稱鞞也。陳氏祥道曰。鞞之作也。在衣之先。其服也在衣之後。其色則視裳而別。以其菲前則曰鞞。以其一巾而足則曰鞞。以色則曰鞞。以質則曰鞞。鞞。貴者以朱芾。賤者以鞞。鞞長三尺。以象三才。頸五寸。以象五行。下廣二尺。以象地上。廣一尺。以象天。詩曰。庶見素鞞。是祥祭有鞞也。劉熙謂婦人蔽膝亦如鞞。是婦人有鞞也。鞞之為用廣矣哉。

笏

案一巾巾字或作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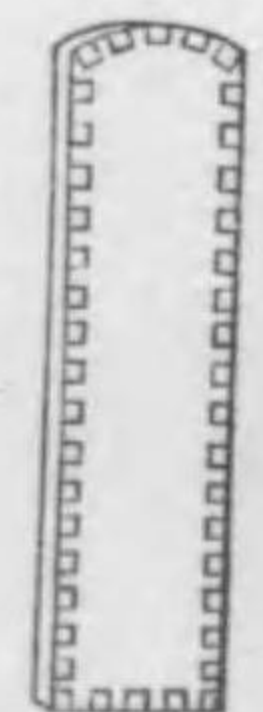
諸侯茶



大夫笏



士竹本



案笏制。諸侯前誦後直。是圖上而方下也。大夫前後俱誦。則上下俱圓也。不言士者。以大夫槩之也。中博三寸。諸侯中以上殺半寸。則上首博二寸半。下首仍三寸。大夫笏上首從君殺半寸。下又殺半寸。則上下皆窄。而中獨博三寸也。

偏



案偏行膝也。詩作邪幅。鄭氏康成曰。偏束其脛至膝。則取偏束之義。但詩曰邪。而舊圖俱作正。豈幅本正。而邪著之與。禮書云。邪幅朱色。

屨

案士冠禮。屨夏用葛。冬用皮。其色有黑。有白。有纁。其制有總。有絢。有純。士相



見鄉飲酒燕禮。俱有取履脫履之文。曲禮玉藻少儀俱言脫履納履之節。蓋古人於履以不脫者致其敬。以脫者盡其歡。所謂一舉足而不敢苟者如此。

佩組綬

案禮記玉藻曰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又曰凡帶必有佩玉。惟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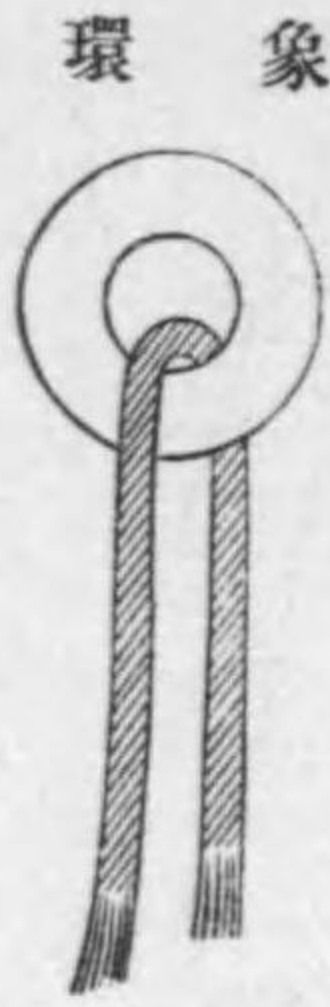


組綬

否佩玉有衝牙。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組綬。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綬。世子佩瑜玉而綦組綬。士佩璫玦而緼組綬。大戴禮曰下車以佩玉為度。上有雙衡下有雙璜衝牙。玳珠以納其間。瑀瑀以雜之。陳氏祥道謂其上衡下璜中有瑀瑀下有衝牙貫之以組綬納之以蠙珠而其色有白蒼赤之辨。其聲有角徵宮羽之應。其象有仁智禮樂忠信道德之備。或結或垂。所以著屈伸之理。或

設或否所以適文質之儀。此所以純固之德不內遷。非僻之心無自入也。蓋衡以平其心。璜以中其德。琚欲其有所安。牙欲其有所制。右徵角所以象事與民。左宮羽所以象君與物。趨以采齊。行以肆夏。所以比於樂。周旋中規。折旋中矩。所以比於禮。則佩之為物。奚適而非道也。

象環



爾雅肉好若一謂之環。綦組蓋以青黑色之組為綬也。孔子從大夫之後。應德佩。所謂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綬也。乃佩象環而綬以綦組。故陳祥道以為聖人之謙德。

金燧 木燧

案陳氏祥道曰夫燧。先儒謂晴取火於金燧。陰取火於木燧。然金燧以取



明火。特施於致嚴之時。凡取火皆木燧。豈有閒於陰晴耶。其說如此。但燧言鑽。則木燧當銳。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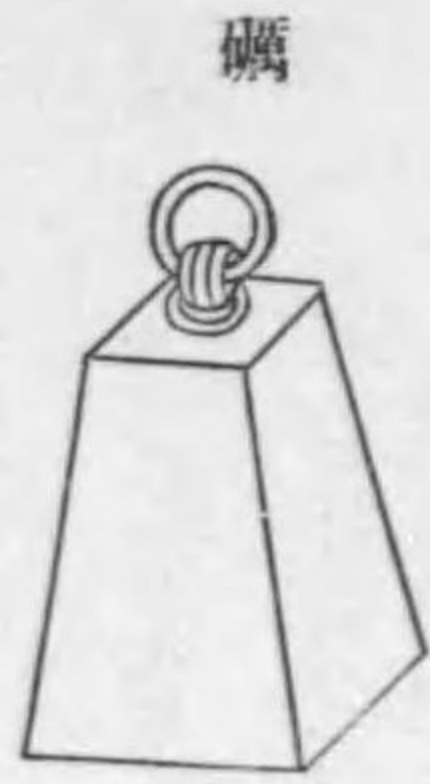
圖首尾皆銳則首尾皆可鑽也。



觸

案朱子小學圖說曰觸狀如錐角銳可以解結是以角爲之也鄭氏康成曰以象骨爲之觸有大小其制一也。

礪



案朱子小學圖說曰礪磨石也陳氏禮書礪亦謂之砥孔氏安國曰砥細於礪。

刀



案陳氏祥道曰築氏爲削長尺博寸合六而成規桃氏爲刃鄭氏曰刃刀劍之屬削今之書刀書曰赤刀大訓孔安國曰寶刀赤刀削少儀曰刀卻刃

授穎削授拊鄭氏曰穎環也拊把也釋名曰刀到也其末曰鋒若鋒刺之利也其本曰環形似環也然則直而本環者刀也曲而本不環者削也據此則內則之刀當爲書刀書刀則削耳蓋對文則曰刀曰削散文則削亦曰刀也

還



案禮記內則子事父母右佩管還注還刀也詩曰鞞琫有珌又曰鞞琫容刀陳氏祥道曰鞞琫珌皆刀削之飾而鞞尤在其下也鞞亦作琕杜預曰上飾曰鞞下飾曰鞞

繫 袞



案繫袞爲貯物小囊內則謂佩箴管線續施繫袞箴管線續皆在矣士昏禮又有衿繫熊氏以袞爲刺鄭氏以衿爲帶蓋刺袞爲繫以帶繫之其實一耳又鄭氏以衿繫爲盛帨巾陳氏禮書據內則左

佩<sub>レ</sub>帨<sub>レ</sub>巾<sub>ヲ</sub>。右佩<sub>ニ</sub>繁<sub>ニ</sub>。以<sub>テ</sub>駁<sub>レ</sub>之<sub>ヲ</sub>。謂<sub>ニ</sub>帨<sub>レ</sub>巾<sub>ノ</sub>不<sub>レ</sub>聞<sub>カ</sub>有<sub>レ</sub>繁<sub>也</sub>。

杖



案杖長六尺。續漢書禮儀志。杖端飾鳩。鳩不噎之鳥。欲老人不噎也。周禮伊耆氏。杖有函。其制未聞。王制。五十杖于家。六十杖于鄉。七十杖于國。八十杖于朝。

鼓。槩。量

案陳氏祥道曰。槩氏升豆。黼止於三。漢律歷志。五量起於黃鐘之會。以子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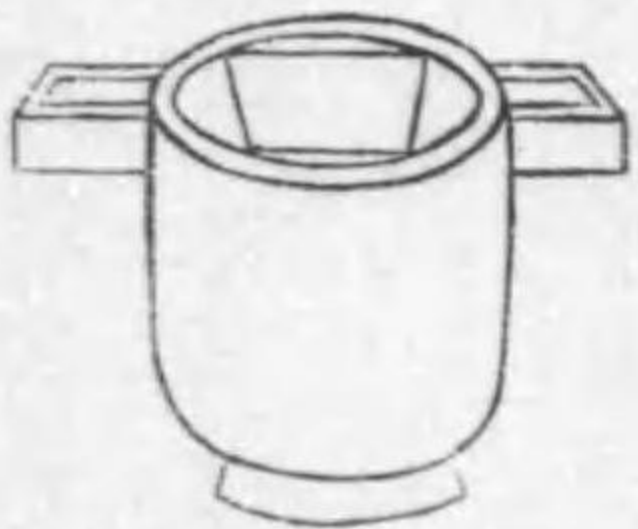
鼓 量大於



槩



量 耳齊



方尺而圓其外。旁有厠量之耳。其上為斛。其下斛底為斗。左耳為升。右耳為

斛。黍中者千二百實其會。以井水準其槩。十會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其法用銅。深凡六寸。

合。會其狀似爵。其重一鈞。又曰。鼓容十二斛。槩以竹木為之。五量資之以平也。又聶氏崇義曰。槩氏疏云。黼六斗四升。晏子曰。齊舊四量。四升為豆。四豆為區。四區為釜。四釜為鍾。然則黼即釜也。由二說推之。則升合斗之制。大槩可見矣。

土牛

牛 土



日。幹色為角。耳尾支色為脰。納音色為蹄。其說蓋有所傳然也。

耒 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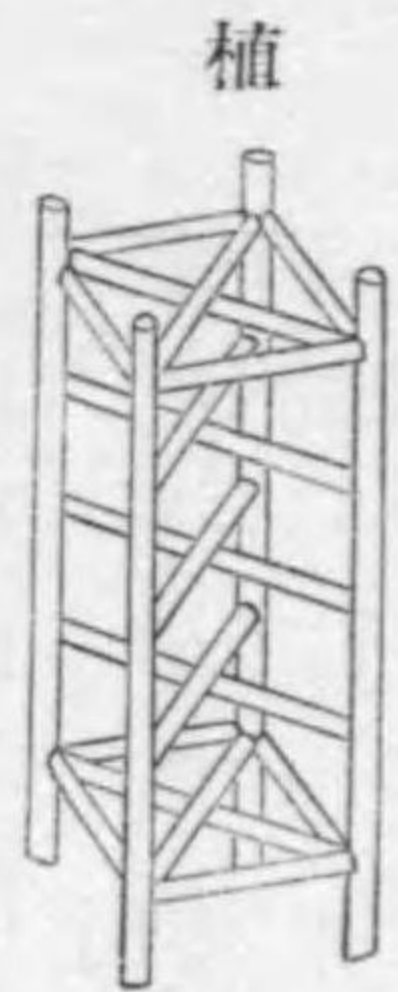
案陳氏祥道曰。土勝水。牛善耕。勝水故可以勝寒氣。善耕故可以示農耕之早晚。月令。季冬之月。大難。旁磔。然後出土牛。則出土牛。驅除之終事也。既乃告民出五種。命農計耦耕事。則出土牛。又農耕之始事也。後世土牛之法。以歲之幹色為首。支色為身。納音色為腹。以立春



案耒狀若曲杓柄耒下前曲接耜者曰庇庇長尺一寸中直者三尺三寸人手執之處二尺二寸自庇至首六尺六寸耒後世以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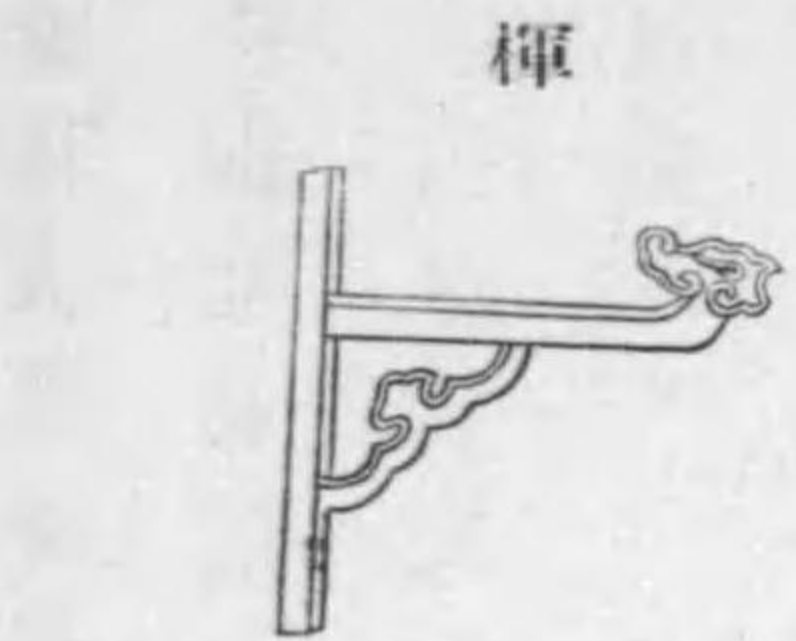
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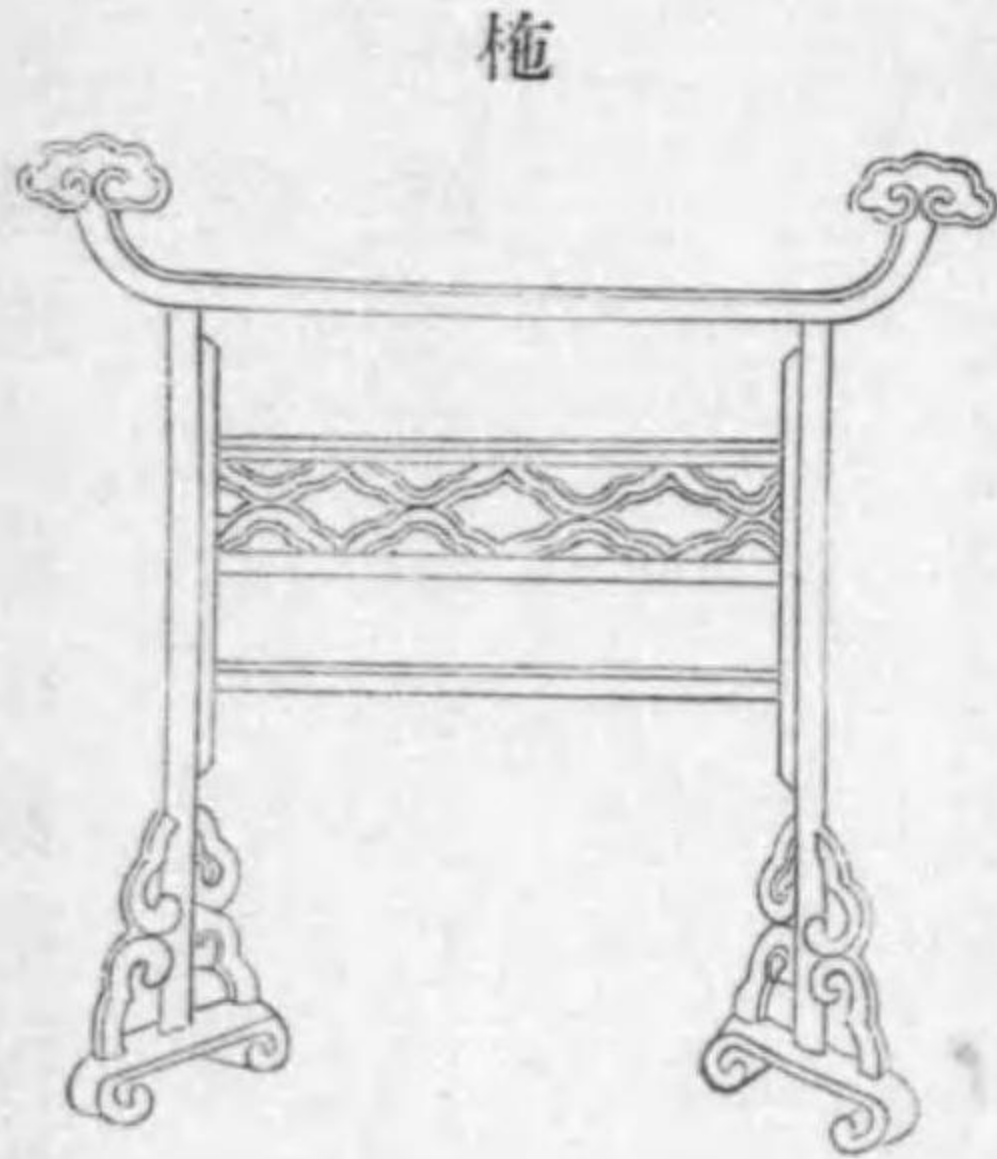
植

案萑葦取於八月至此乃具植不必歲造飾之亦曰具也陳氏祥道曰曲

薄也植榧也正義曰案方言云宋魏陳江淮之間謂之曲或謂之趨自關而



榧



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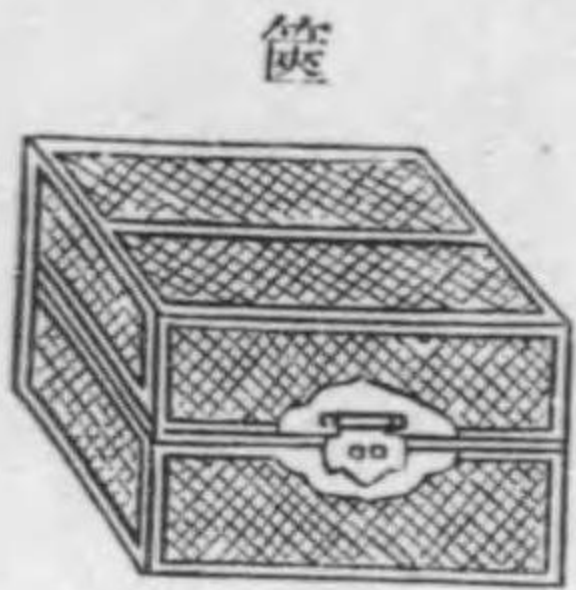
西謂之薄故云曲薄方言注榧縣蠶薄柱也宋魏陳楚江淮之間謂之植自關而西謂之榧齊謂之祥

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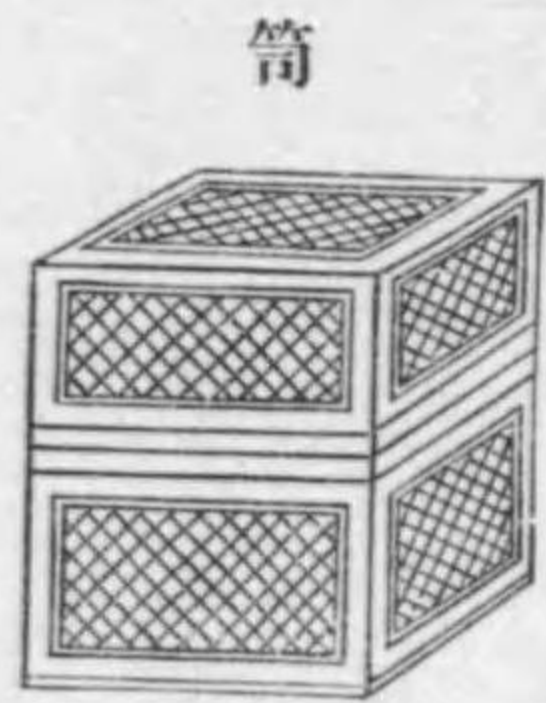
案此置衣服之具即衣枷也曲禮曰榭枷植曰榭橫曰榭故孔疏以同類言之

篋 筥 篚 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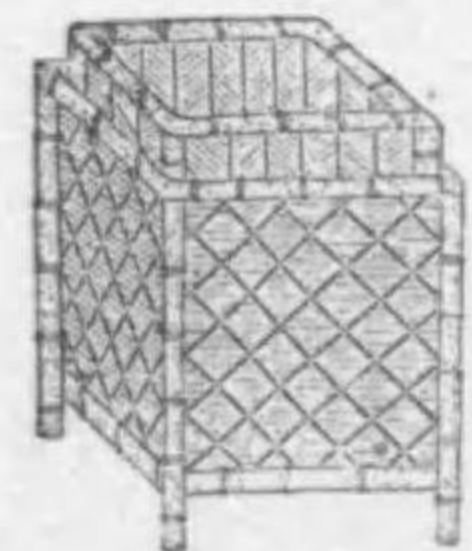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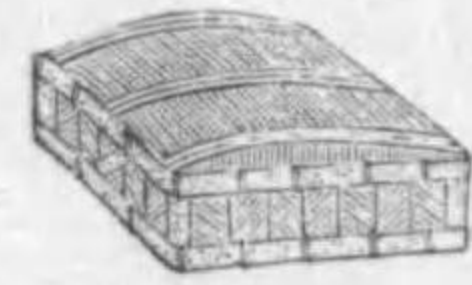
案士冠禮士喪禮俱有篋禮記亦言入學鼓篋篋者以盛物亦以受書也書曰惟衣裳在筥禮記亦云藏於篋筥是筥亦以盛衣者鄭氏謂隋方曰篋方



篋



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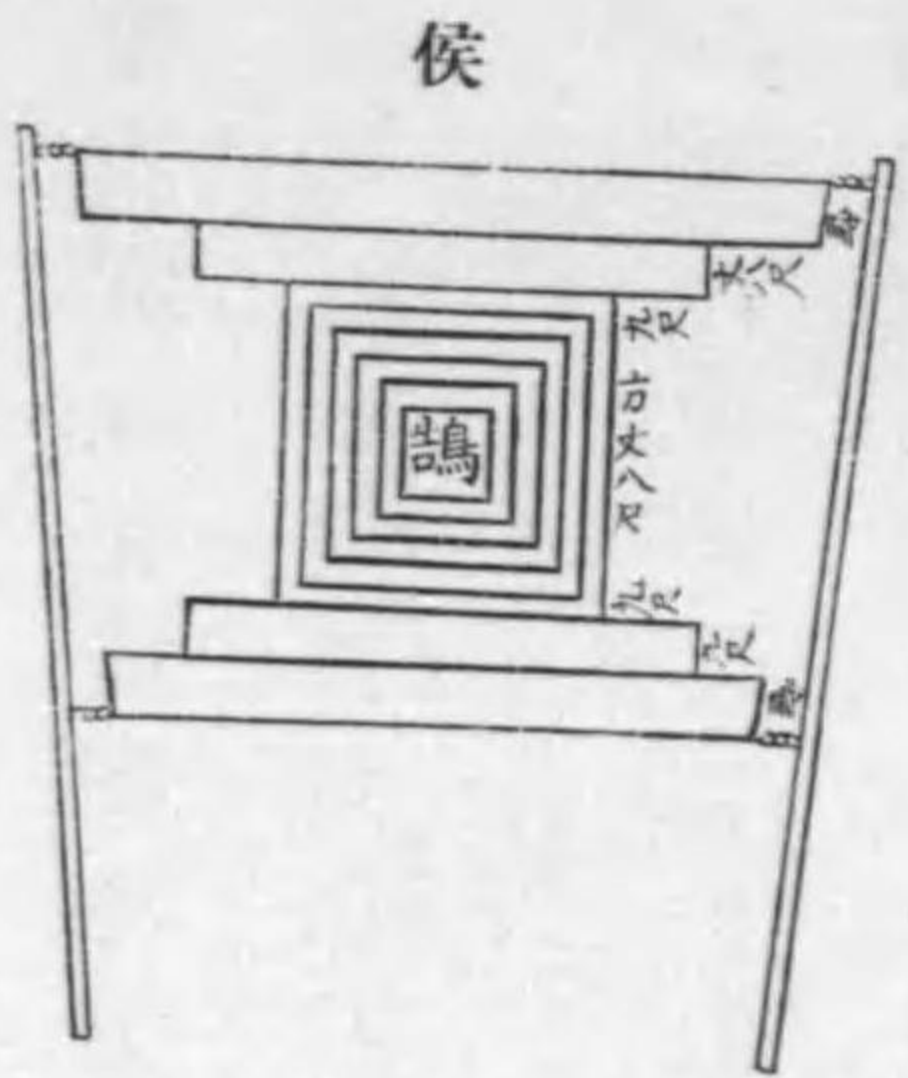
篚

曰筥隋者狹而長也廣長之制未聞篋以竹爲之長三尺廣一尺深六寸足高三寸士冠禮鄉飲酒少牢俱有篋且有上篋有下篋有膳篋有玉幣之篋有飲食之篋其用不同而其制則一也篋用於聘禮燕禮喪禮其形則方

其所容則五斛。其用則以盛黍稷米粟。居多焉。此皆禮家日用之小物也。

### 侯

案侯制等威不同。大小亦異。然總而言之。有鶴。有中。有躬。有舌。又謂有綱。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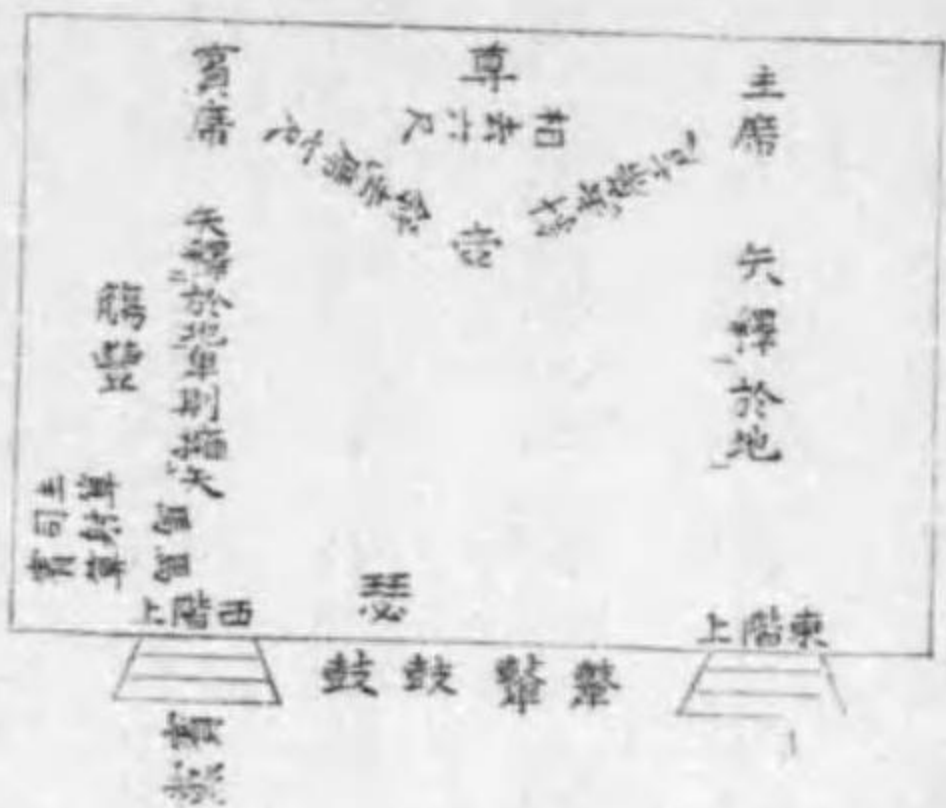
綱。有植。居乎中者。鶴也。而周乎鶴者。中也。處乎中之上下者。躬也。處乎躬之上下者。舌也。綱所以持侯而繫於植者也。綱所以籠綱維持侯者也。植所以繫侯而豎於地者也。侯道取於弓。弓二寸。以爲侯中。以大侯言之。侯道九十弓。二九爲十有八。則侯中丈有八尺也。三分侯中而鶴居一。則鶴方廣六尺也。躬倍中。大侯中一丈八尺。上下躬各三丈六尺。半當侯中兩旁。出侯中各九尺。舌上下不同。上舌倍躬。廣七丈二尺。以半當躬。兩旁出躬各一丈八尺。下舌出躬半。上舌左右各出九尺。合當躬三丈六尺。通

廣五丈四尺。舌上下各有綱。綱以繩爲之。韜於舌中。上下綱左右各出舌尋上綱。廣八丈八尺。下綱以下舌半。上舌計之。廣七丈。持綱之綱各廣寸。其餘七十弓。五十弓準此而減。其各侯去地之數。與總高之數。各有差等。所謂見鶴于參。見鶴于干也。凡侯用布。俱橫設。古者布幅廣二尺二寸。約以二寸爲縫。故諸幅以二尺計。大侯中一丈八尺。宜用布九幅。其舌及躬俱高二尺。餘做此。大射用皮侯。燕射用獸侯。鄉射賓射用正侯。此則諸侯之總式也。

### 投壺

案投壺與射禮大槩相似。據坐燕之後。凡主請賓從。設中實算。及奏狸首。請行觴。諸儀皆準射禮爲之。惟壺矢與弓矢有別。故視射禮爲少省。然立馬請慶。則又增於射禮之外矣。其主賓之席亦異於射禮者。壺在南。投者必南鄉。燕禮主人席阼階上。去壺遠。意主人請後。當徙席賓東。乃得南面並賓。疏所謂與賓俱卽席。相對爲偶。共投壺是也。據云卽席共投。則投時在席上矣。故

圖 壺 投



此皆其禮之異者。若狸首奏以瑟據射禮。瑟工在西階上之東。此亦當然。舊圖在堂下。誤也。瑟及工數。亦當有隆殺。但無可考。故圖僅以一瑟槩之。魯薛二鼓。俱有鼓有鼗。其位及數。亦無文可據。圖準大射置之階間。兩鼓兩鼗。鼗俱在鼓東。又飲有爵。有尊。鄉射兩壺在賓席之東。大射尊於東楹之西。此以士鹿中準之。故設之賓主之間。豐則依射禮在西階上。中馬之北云。

壺

案壺尊皆無耳。禮記亦不言耳。舊圖有無耳者。亦有有耳者。意古制無耳。有耳則係後人所增。圖不加耳。以從古也。又經言其所容



止斗五升。而注乃以二斗釋之。其異同之處。疏說亦不甚楚楚。據朱子云。經之所言者。圓壺之實數。注乃借方

體言之。算法所謂虛加之數也。若據方體所虛加。以為實數。遂定為圓壺腹徑九寸。而圍二尺七寸。則為失之。是當就此方形。規而圓之。去其四角。虛加之數。四分之一。則二斗之量。積實三百二十四寸者。以方者言。但為二百四十三寸。每高一寸。為廣六十四寸八分者。亦以方者言。但為四十八寸六分。則壺之高。雖不減於五寸。其廣雖不減於八寸五釐。而其外圍則僅為二尺四寸一分五釐。所受僅為斗五升。如經之云。無不合矣。其說甚明。故以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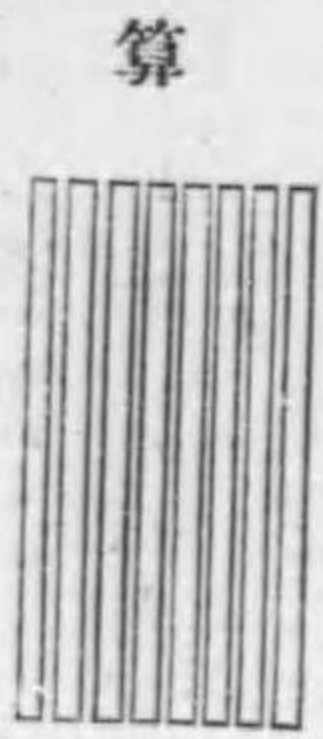
馬

案立馬之節。射禮所無。其數以三為節。則投壺禮止於三。如射禮矣。馬制未





聞據陳氏禮書云漢人格五之法有功馬散馬皆刻馬象而植焉鄭氏釋周禮火弊獻禽謂旌弊爭禽而不審者罰以假馬投壺之馬蓋亦如此



算

案陳氏祥道曰投壺算長二尺射箭籌長尺有握握布四指則射籌長如算矣然射矢不曰籌故箭算曰籌投矢曰籌故箭籌曰算大戴謂算大八分



鹿中

案鄉射禮射用鹿中鄉射記曰鹿中髮前足跪鑿其背容八算注云前足跪者象教擾之獸受負也疏云服不氏教擾猛獸有堪受負有不合受負者若今馳受負則四足俱屈又投壺禮孔疏云中之形尅木爲之狀如鹿

兕而伏鑿背盛算舊圖云士之中長尺二寸首高七寸背上四寸穿之容算深尺二寸

籌



案籌矢也聶氏圖投壺之地有三日中則于室日晚則于堂太晚則于庭各就日光爲之矢以扶計四指曰扶廣四寸其長短之度各隨其地之廣狹室狹矢長五扶則二尺也堂寬于室矢長七扶則二尺八寸也庭又寬于堂矢長九扶則三尺六寸也經度壺間二矢半注以爲七尺者蓋據堂上七扶三等矢之中者言之則室中當五尺庭中當九尺也矢又謂之籌算之多少如籌經言八算則二偶各四矢也經言矢以柘若棘毋去皮注謂取其堅且重其制可知矣又案經言毋去皮是矢制惟截之成筈而已若加雕琢如射矢則去皮矣今依禮書圖之

禮器圖卷二終

禮器圖卷三

鼎

易曰。鼎象也。考工記曰。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鐘。鼎之齊。是鼎之器。於象爲備。鼎之齊於金。爲多。下有足。上有耳。有以覆之。有以舉之。有以肩以貫之。詩稱。鼐鼎及鼐。爾雅曰。鼎絕大者謂之鼐。圖。弁上者謂之鼐。附耳外謂之鉞。款足謂之鬲。士虞禮有上鼎。中鼎。下鼎。有司徹

鼎



上則鼐鼎。特王有之也。聘禮。餼饗之鼎。陳鼎也。王日一舉之鼎。食鼎也。少牢。特牲之鼎。庸禮也。喪禮。既夕之鼎。斯須禮也。舊圖。天子之鼎。飾以黃金。諸侯

飾以白金容一斛。大夫羊鼎飾以銅。容五斗。士豕鼎飾以鐵。容三斗。而牛羊豕鼎各狀其首於足上。若然魚鼎。腊鼎。豈皆狀以魚腊乎。所謂飾以金與銅鐵而容一斛與五斗三斗者。蓋以後世之鼎言之耳。士喪禮。虞禮。特性禮。陳鼎有西面北面東面之文。則鼎固有其面。而其詳不可考矣。

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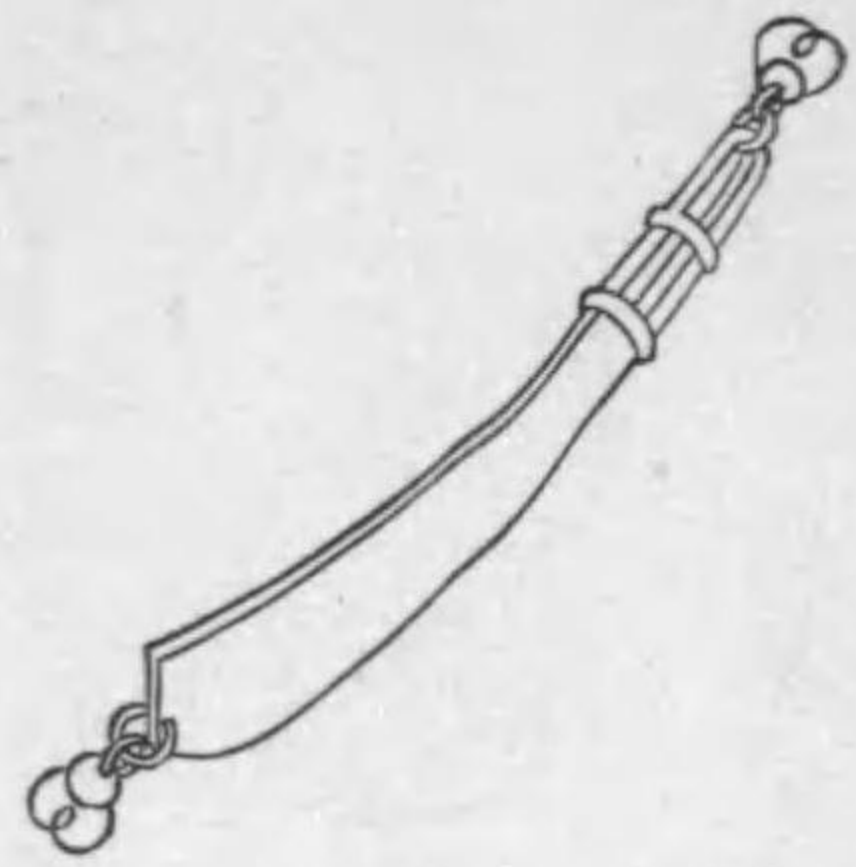
銅鼎所以實羹。銅羹所以具五味。其芼則牛以藿。羊以苦豕以薇也。其具則腳者牛。臠者羊。臠者豕也。自羹言之曰銅羹。自器言之曰銅鼎。以其在正鼎後曰陪鼎。以其入庶羞內曰羞鼎。其實一也。



鸞刀

案郊特性。割刀之用。鸞刀之貴。貴其義也。聲和而後斷也。詩曰。執其鸞刀。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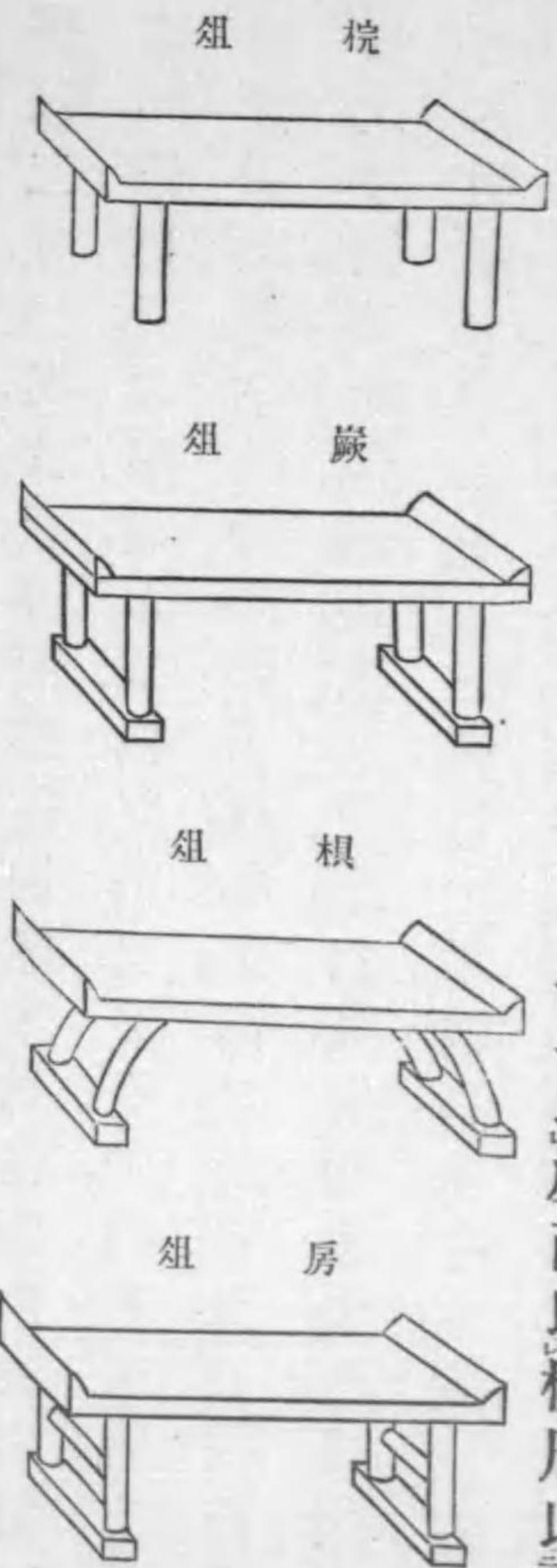
鸞刀



啓其毛。說文曰。鸞鳴中五音。孔疏曰。鸞即鈴也。謂刀環有鈴。其聲中節也。毛氏曰。鸞刀。刀有鸞者。割中節也。何休曰。宗廟割切之刀。環有和。鋒有鸞。夫和非斷則牽。斷非和則劇。先王以義制物。而以仁和之。此貴鸞刀之意也。

俎

案禮記明堂位曰。俎有虞氏以椀。夏后氏以巖。商以楛。周以房。俎少牢禮言



俎距。此橫距也。詩言大房。傳言房烝。此房俎也。舊圖謂高二尺四

寸。廣尺二寸。不可詳已。陳氏祥道曰。斷木爲椀。橫距爲巖。根之木多。橈房之制有戶闕。虞氏之俎。斷木爲四足而已。夏俎加橫距焉。商有橫距而曲其足。若椀然。周又設下跗於兩端。若房然。是商之橫距與夏同。而曲其足。與三代異。周之下跗與三代異。而直其足。則與虞夏同也。夫鼎俎之數。用奇而有司。徹有六俎者。蓋尸侑主人主婦各一俎。司馬羞羊。涪司士羞豕。涪各一俎。俎列而陳之。則用奇散而用之。雖偶可也。

龍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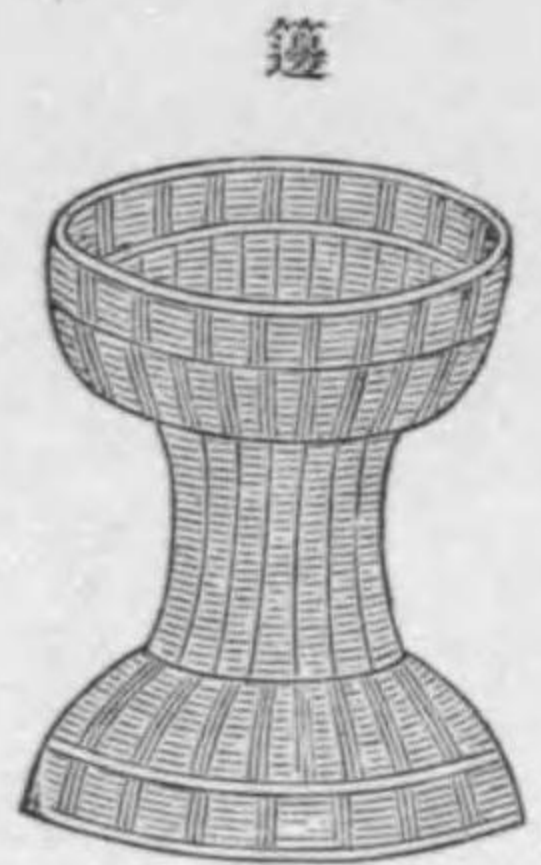
案明堂位曰。夏后氏以龍勺。殷以疏勺。周以蒲勺。鄭注。龍龍頭也。疏通刻其頭。蒲合蒲如亮頭也。孔疏。龍勺刻勺爲龍。疏勺謂刻鏤通刻勺頭。蒲謂當刻勺爲亮頭。其口微開。如蒲草本合而末微開也。陳氏祥道曰。龍水畜也。疏水道也。蒲水物也。勺所以斟齊酒明水。故其飾如



此。今止圖龍勺。而疏勺蒲勺可類推矣。

籩

案周禮籩人掌四籩之實。朝事之籩。饋食之籩。加籩之實。羞籩之實。凡祭事。共其籩。喪事及賓客之實。共其薦籩。羞籩。儀禮士冠禮。再醮兩籩栗脯。鄉射禮。大夫與。則公士爲賓。薦脯用籩。禮記郊特牲。籩俎奇。而籩豆偶。陰陽之義也。籩



豆之實。水土之品也。明堂位。夫人薦籩豆。聶氏崇義云。籩以竹爲之。口有膝緣。形制如豆。受四升。盛棗栗桃梅菱芡脯脩。鮑糗餌之屬。有中。玄被纁裏。圓一幅。案士喪禮。籩無膝。則士大夫吉事之籩。有膝可知矣。明堂位。魯用雕篡。篡籩屬也。唯魯得用雕篡。則士大夫之籩。無雕可知矣。

豆

案周禮。醢人掌四豆之實。朝事之豆。饋食之豆。加豆之實。凡祭祀共薦羞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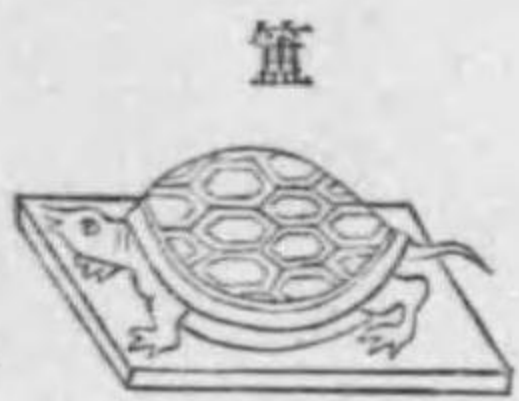
豆實賓客喪紀亦如之。儀禮聘禮堂上八豆。西夾六豆。公食大夫六豆。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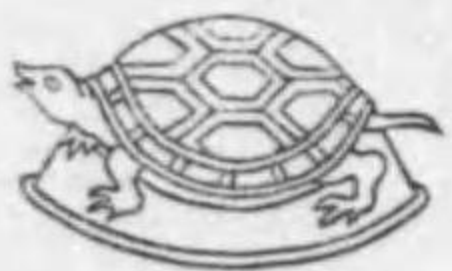
夫兩豆。士昏四豆。士喪既豆兩。既夕四豆。士虞四豆。特牲兩豆。少牢四豆。有司徹四豆。禮記明堂位。夏后以褐豆。殷玉豆。周以獻豆。鄭注云。褐無異物

之飾也。獻疏刻之也。聶氏崇義云。豆以木爲之。受四升。口圓徑尺二寸。有蓋。盛昌本脾析豚拍之醢。醢羸兔鴈之醢。韭菁芹筍之菹。麋麇鹿麇之屬。案鄭氏康成謂豆宜濡物。籩宜乾物。此豆之用所以異於籩也。

簠 簋



簠



案聶氏崇義曰。內方外圓曰簠。外方內圓曰簋。皆足高二寸。漆赤中天子飾以玉。諸侯飾以象

簠受一斗二升。口圓徑六寸。深七寸。底徑五寸二分。厚八分。足底徑六寸。厚半寸。唇寸。挫其四角。考工。旒人爲簠。受一斗二升。簠高一尺。厚半寸。唇寸。口徑五寸二分。深七寸二分。底徑五寸二分。厚八分。足底徑六寸。鄭注。有蓋。用龜。陳氏祥道曰。管仲鏤簠。禮以爲僭。則大夫士刻龜於蓋而已。人君則全飾之。簠盛稻粱。簋盛黍稷。朱子圖曰。銅簠并蓋重一十三斤二兩。通蓋高七寸。深二寸。闊八寸一分。腹徑長一尺一寸。簋并蓋重九斤。通蓋高六寸七分。深二寸八分。闊五寸。腹徑長七寸九分。闊五寸六分。范氏禮料圖及通祀輯略續集同。

敦



案儀禮士昏禮。黍稷四敦。皆蓋婦至。贊啓會。卻于敦南。對敦于北。少牢主婦執一金敦。黍有蓋。士喪禮。用瓦敦。有蓋。既夕用器兩敦。士虞盛兩敦。陳于西堂。鄭氏注云。敦有首者。尊者器飾也。飾蓋象龜

以經云敦皆南首。明象蟲獸之形也。龜有上下甲。故知敦蓋象之。取其類也。又案諸圖敦所容受與簠簋竝同。但上下內外皆圓為異耳。士喪禮又有廢敦。蓋敦之無足者。或曰去而不用為廢。

匏



案郊特性云。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孔疏祭天無圭瓚酌鬱之禮。唯酌用匏爵而已。聶氏崇義曰。匏制徧檢三禮注疏諸家。唯言破匏用匏片為爵。不見有漆飾之文。蓋陶匏是太古之器。非入功所為。故貴全素自然。以象天地之性。士昏禮合昏謂破匏為之。即此匏爵破為二片而已。

彝

案禮記明堂位。灌尊夏后氏以雞彝。殷以罍。周以黃目。聶氏崇義曰。雞彝受三斗。宗廟器。盛明水。彝者法也。言與諸尊為法也。雞彝者。後鄭云。刻而畫之。

為雞形。著於尊上。罍彝盛明水。先鄭讀罍為稼。謂畫禾稼於尊。其彝亦以禾

雞彝



罍彝



黃目



稼為飾也。黃彝盛鬱鬯。後鄭云。黃彝謂

黃目。以黃金為目也。禮記郊特性曰。黃目鬱氣之上尊也。黃者中也。目者氣之清明者也。言酌於中而清明於外也。案舊圖云。刻木為之。又云。於雞腹下別作鐵脚距。立在方板為別。若然則罍彝黃彝二器之上。又何特畫禾稼眼目以飾尊乎。非典實矣。又案陳氏祥道曰。雞彝取諸物也。罍耳黃目取諸身也。至其或刻或畫。不可得而知矣。

尊

案禮記明堂位。泰有虞氏之尊也。山罍夏后氏之尊也。著殷尊也。犧象周尊也。周禮司尊彝。春祠夏禴。其朝踐用兩獻尊。其再獻用兩象尊。秋嘗冬烝。其

朝獻用兩著尊。其饋獻用兩壺尊。追享朝享。其朝踐用兩泰尊。其再獻用兩



尊泰



尊山



尊壺

山尊。聶氏

崇義曰。注。太

尊。太古之瓦

尊也。口圓徑

一尺。脰高三

寸。中橫徑九

寸。脰下大橫



尊著



尊犧



尊象

徑一尺二寸。底徑八寸。腹上下空徑一尺五分。厚半寸。脣寸。底平。厚寸。受五斗。山壘。受五斗。山尊也。刻而畫之。為山雲之形。口圓徑九寸。腹高三寸。中橫徑八寸。脰下大橫徑尺二寸。底徑八寸。腹上下空徑一尺五分。足高二寸。中下徑九寸。壺尊。以壺為尊也。受五斗。口圓徑八寸。中徑六寸半。脰下橫徑

八寸。腹下橫徑一尺一寸。底徑八寸。足高五寸。著尊受五斗。著地無足。亦無飾。口圓徑一尺二寸。底徑八寸。上下空徑一尺五分。犧。周禮作獻。詩頌毛傳。謂犧尊有莎飾。阮氏則謂犧尊飾以牛。諸侯飾口以象骨。天子飾以玉。其圖之制。亦於尊上畫牛為飾。今從阮氏。象尊。後鄭云。以象骨飾尊。阮氏則云。以畫象飾尊。今亦從阮氏。又案。王肅謂犧象二尊。並全刻牛象之形。鑿背為尊。今皆不取。陳氏祥道曰。虞氏尚陶。故泰尊瓦。則山壘亦瓦矣。商人尚梓。故著尊木。則犧象亦木矣。周禮以犧為獻。犧者尊之飾。獻者尊之用也。先儒讀犧為莎。臆說也。王肅謂魯郡地中得犧尊。以犧牛為尊。則象尊為象形耶。此又不可考也。



琖

琖

案。明堂位。爵。夏后氏以琖。孔疏。琖。夏爵名。以玉飾之。陳氏祥道曰。爾雅。鍾之小者謂之棧。晉元興中。剡縣民井中得鍾。長

三寸。口徑四寸。銘曰：棧。則棧卑而淺矣。夏爵命之以棧。蓋其制若棧然也。

爵



案朱子圖爵上作兩柱者。趙氏謙聲音文字通所謂象爵頭兩柱連柄尾之形也。謂許氏慎說文爵作獻趙所三足者。楊氏桓六書統爵字作三足。據隸書爵首從爪。爪三足之象。說文所說凡爪之屬從爪也。兩柱之前為流。如圭瓚龍口在前。以其出酒。故謂之流。鑿即柄。宣和博古圖所謂其後為尾。執者為鑿也。朱子圖前有流。後有尾。圖說不言尾。省文中作篆鄂。蓋本土虞禮總爵。注口足閒篆飾之義。鑿上有首。當象爵為之。宣和博古圖以為牛首。與爵字義不合。陸氏禮象似朱子而無篆。其素爵與士虞禮廢爵無足。當與素爵並無篆也。又案聶氏謂漢書律歷志說斛之制。口足皆圓。有兩耳。而其狀似爵。今見祭器內有刻木為雀形。腹下別以鐵作脚距。立在方板者。失

之。是聶氏亦主圓其體也。乃聶氏之圖仍作爵形。鐵距立方板上者。不亦自背其說耶。

角 散

案禮器云。賤者獻以散。卑者舉角。聶氏載舊圖云。散形似觚。角制如散。注云。



四升曰角。口徑五寸。中深五寸四分。底徑三寸。五升曰散。口徑六寸。中深五寸一分。底徑四寸。是角與散之形狀同。而所容之大小別矣。孔疏云。角狀同。而所容之大小別矣。孔疏云。角觸也。不能自適。觸罪過也。散訕也。飲不自節。為人謗訕也。是又古人示戒之義也。明堂位又有璧散。璧角則晉之散角。其以玉為之者。與鄭氏鬯人注云。散尊無飾。惟明堂位。璧散。璧角。以璧飾其口耳。

觶





罍 聶氏崇義曰。口徑五寸。中深四寸。強底徑三寸。受三升。陳氏祥道曰。明堂位。加以璧散。璧角。則天子自解而用上用玉。燕禮。大射以象觚。則諸侯用象。大夫飾以角。士木而已。

缶



禮器云。五獻之尊。門外缶。門內壺。鄭注。缶大小未聞。孔疏。缶尊。名列尊之法。缶盛酒在門外。禮有以小爲貴者。近者小。則遠者大。缶在門外。則大於壺矣。又易曰。鼓缶而歌。詩又曰。坎其擊缶。則缶亦可鼓。可擊之具與。

甒



禮器。五獻之尊。君尊瓦甒。鄭注。瓦甒五斗。孔疏。君尊子男尊也。子男用瓦甒爲尊。郊特牲疏云。祭

天用瓦大瓦甒。盛五齊。聶氏載舊圖云。醴甒以瓦爲之。甒中橫徑宜八寸。腹橫徑一尺二寸。底徑六寸。自腹下至股。橫徑四寸。自腹徑至底。徑深八寸。乃容五斗之數。有蓋。

牟 卮 槃 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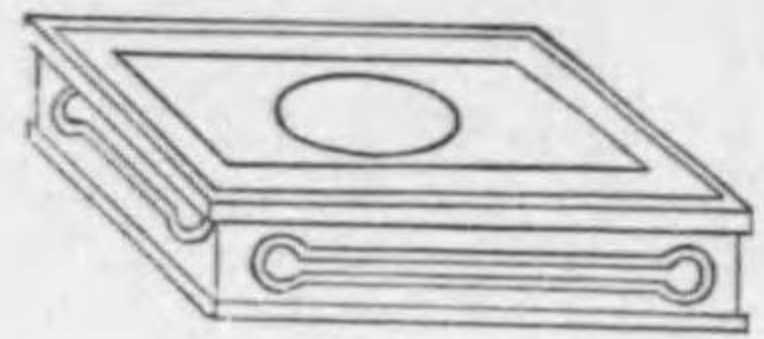


牟卮槃匱諸器俱見於內則。鄭注。牟讀曰整。黍稷器也。卮匱酒漿器。槃承盥水者。孔疏。整土鑿也。今以木爲之。象土釜之形。卮酒器也。匱水漿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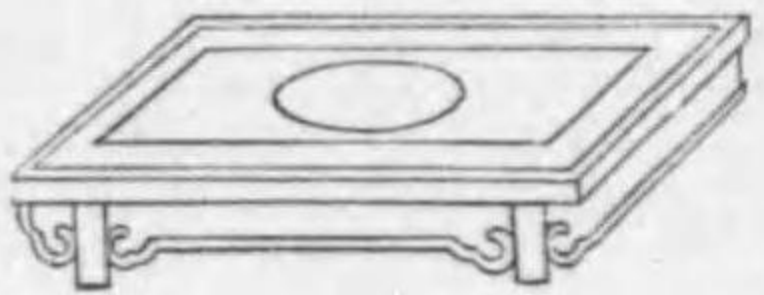
楛 禁 豐

楛禁與豐皆承尊之器。禁有足。楛無足。似豐亦應無足。然下有柄。且高視。禁足三寸。不翅倍之。則爲酒戒。又甚矣。故冠昏飲射尊皆設禁。是祭祀無禁。而禮飲有禁也。燕禮之尊獨設豐。是私燕易

椹大夫曰椹  
士曰禁



禁



豐



縱故戒又甚於諸飲也至公  
食大夫及鄉射大射則并以  
豐承解者蓋食禮以解飲射  
承罰故特戒之鄭注謂豐似  
豆而卑聶氏圖謂豐如爵坫  
則朱子釋奠圖作盤式者後世制也投壺罰  
爵注以為設豐蓋以射禮準之耳但射禮於  
西階上設豐以中在堂下也投壺當在中之  
北以中與算及馬在西階上也

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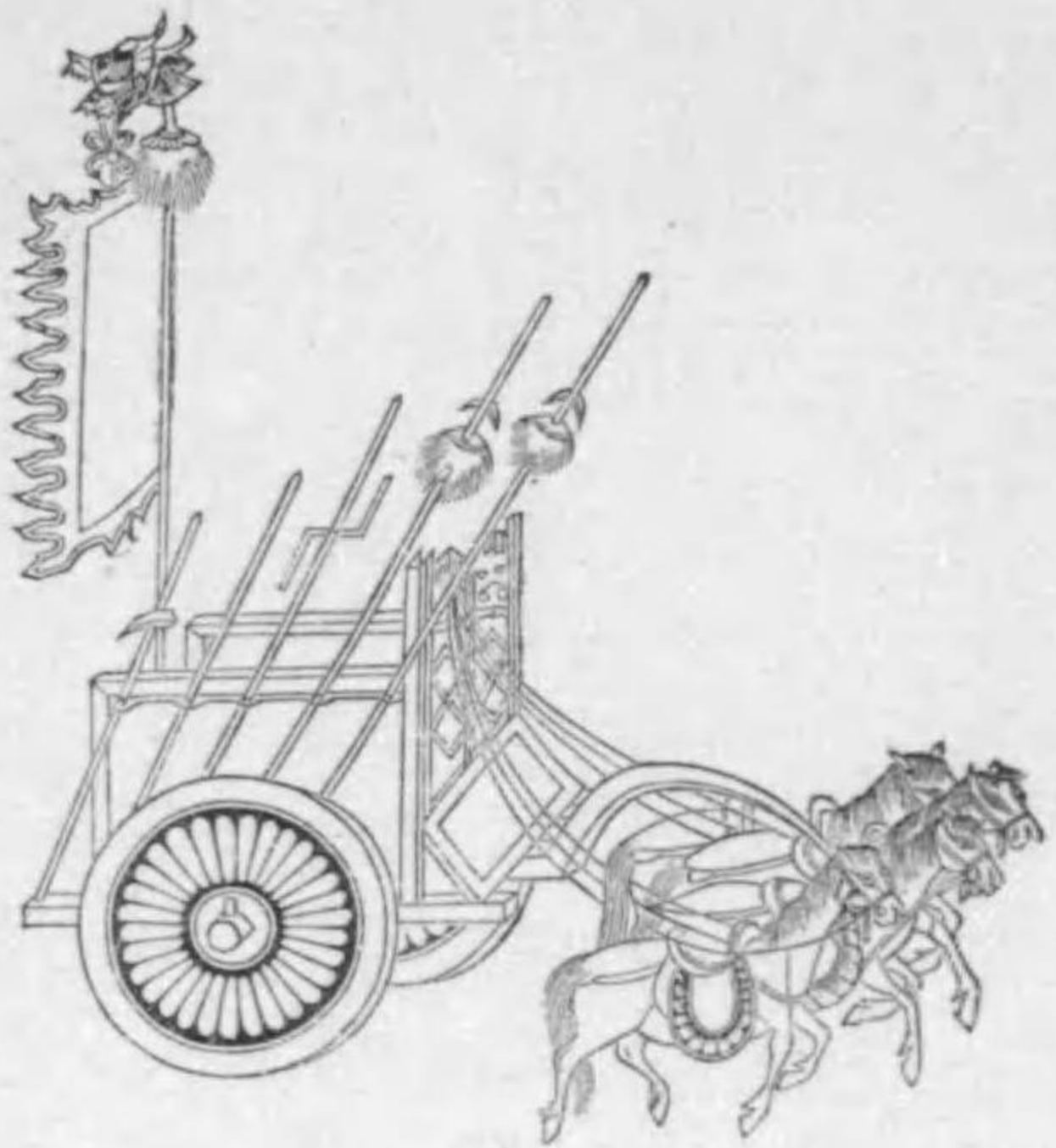


案造車始於輿廣狹大小因之輿人所以得  
名也其等威有數其吉凶有殊其男女有別

其文武有辨制詳考工記圖

兵車

兵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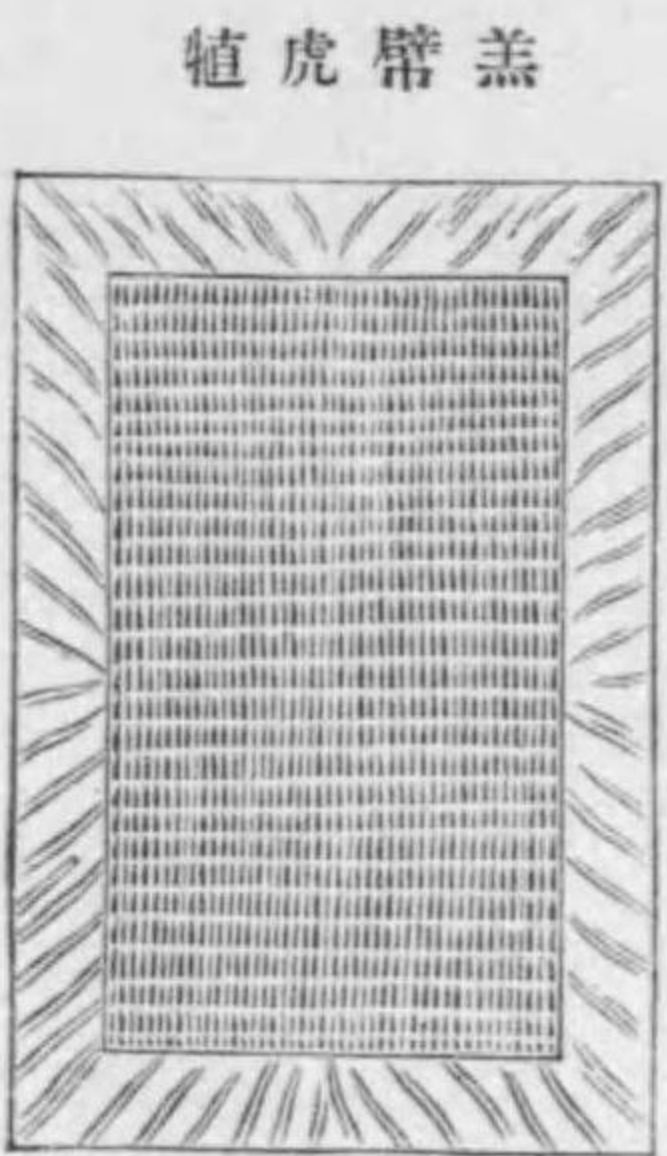


案兵車與乘車其制略同所異者車中人之所在有別耳蓋凡乘車之禮君  
處左車右處右僕處中惟兵車則馭  
者在左戎右在右將帥居中春秋傳  
所敘諸戰將帥車右僕御可考也然  
此乃將帥所乘則然若士卒所乘則  
左人持弓右人持矛而御者在中故  
書戒左不攻于左右不攻于右又曰  
御非其馬之正則御在中可知也陳  
氏祥道曰御無定位右有常處故將帥車則御在左士卒車則御居中至右  
人持矛則雖將帥士卒之車不同而所居常在右所職常持矛也旗建車後

見朱子詩傳。車前豎二千。所謂龍盾之合也。周官司兵。建車之五兵。爲戈。及戟。酋矛。夷矛。夷矛長三尋。故在前。酋矛次之。戟次之。及次之。戈又次之。舊圖五兵皆載車左。以保介在右。準之。則當在車右。

### 羔幣虎植

案陳氏祥道曰。幣。幕也。以覆齋車。車若席。然諸侯觀王。虎淺幣。案韓奕詩。鞞。淺幟。虎幣。也。虎淺毛。故曰淺。然孔疏又謂。詩傳或此羔幣。據以虎皮飾幣。故謂之淺幟。此不可考。此羔幣說也。其齋則羔幣虎緣。大夫士鹿幣豹植。亦以此準之。又巾車。王喪車五。幟皆有飾。大夫素篋。士喪禮。主人惡車。白狗幣。言幣不言緣。則無緣也。



### 大常

案聶氏崇義曰。旌旗之杠皆注旄與羽於竿首。故夏采注。以旄牛尾綴於幢。



上阮氏梁正等圖。旗首爲金龍頭。唐志云。金龍頭銜結綬及鈴。則古注旄及羽之遺制與。案爾雅。素錦綱。杠等制。不異。又觀禮云。天子乘龍。載大旂。鄭注。大旂。大常也。王建大常。繆首。畫日月。其下及旒。畫升龍降龍。賈疏。日月。

爲常。交龍爲旂。是旂與常別也。但九旗有定稱。亦有通名。故左傳三辰旂旗。服氏注云。九旂之總名。故諸侯建之。交龍爲旂。用九旂。亦謂之常也。惟天子大常。十二旂爲異耳。大常畫日月。又有交龍。則諸侯交龍爲旂。無日月。王之常。非直有日月。兼有交龍也。凡旌旗之杠。皆注旄與羽於竿首。其杠長九仞。其旂曳地。又案書曰。厥有成績。紀于大常。司勳。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常。大常不特以祀天。凡拜日。禮月。祀方明。禮四瀆。禮山川。秋治兵。冬大閱。皆載焉。大常之用廣矣哉。又案周禮典命。自上公至士。其車旗各如其命。

之數。禮書謂上公建常九旂等是也。據此則天子之旗皆十二旂。餘則各如其命數。故考工龍旂九旂及七旂六旂四旂注以諸侯言之。疏以天子所建誤也。今據郊特牲王之旂十二旂龍章而設日月則天子之旗不止九旂。大常及大赤大白皆十二旂矣。其青龍等四旗則如考工旂數以示諸侯以下之等云。又案周禮司常云日月為常交龍為旂熊虎為旗鳥隼為旟龜蛇為旐。考工記輔人云龍旂九旂鳥旟七旂熊虎六旂龜蛇四旂曲禮則云青龍白虎朱雀玄武孔疏即以輔人九旂七旂六旂四旂言之則三說本一耳。故此下四圖合三說為一。以此推之。

青龍周禮曰交龍為旂



青龍

案觀禮侯載龍旂弧韜司常交龍為旂考工記龍旂九旂蓋交畫升龍降龍一象其升朝一象

其下復此侯所建也。上公九旂侯伯則七旂子男則五旂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也。爾雅云素錦綢杠纁帛縹素升龍於縹練旒九飾以組維以縷蓋揭旗以杠綢杠以錦正幅為縹屬縹為旒旒亦曰旒縹以纁則旂縹矣。左傳所謂綺莜也。升龍素則降龍青矣。曲禮所謂左青龍也。青陽也。素陰也。陽在上而降陰在下而升。交泰之道也。其旂之長短則諸侯齊軫天子則長如大常。

白虎

案西方白虎七宿為金。金刑官主殺。故守猛莫敢犯。虎居其方以象之。參伐

白虎周禮熊虎為旗考工記曰熊旗



旗大司馬則軍吏載旗注以師都為鄉遂大夫疏以軍將至伍長皆軍吏則

六星上下故熊旗六旂其

縹及竿飾則與旂同其旂

之長短則所謂大夫齊較

士齊肩也據巾車師都建

大夫士皆得用旗。其齊較齊肩則異。若天子建之則曳地。諸侯則齊軫。又案周禮熊虎為旗。曲禮言虎不言熊。考工言熊不言虎。蓋曲禮專以居方者言。考工專以極猛者言。互文見義。一而已。與火鳳之不可混為鳥隼者別。

朱鳥

爾雅錯革鳥曰旗。郭氏璞注云。以鳥皮置竿頭。若禮記載鴻及鳴鳶。與此

朱鳥周禮。鳥隼為旗。考工記曰。鳥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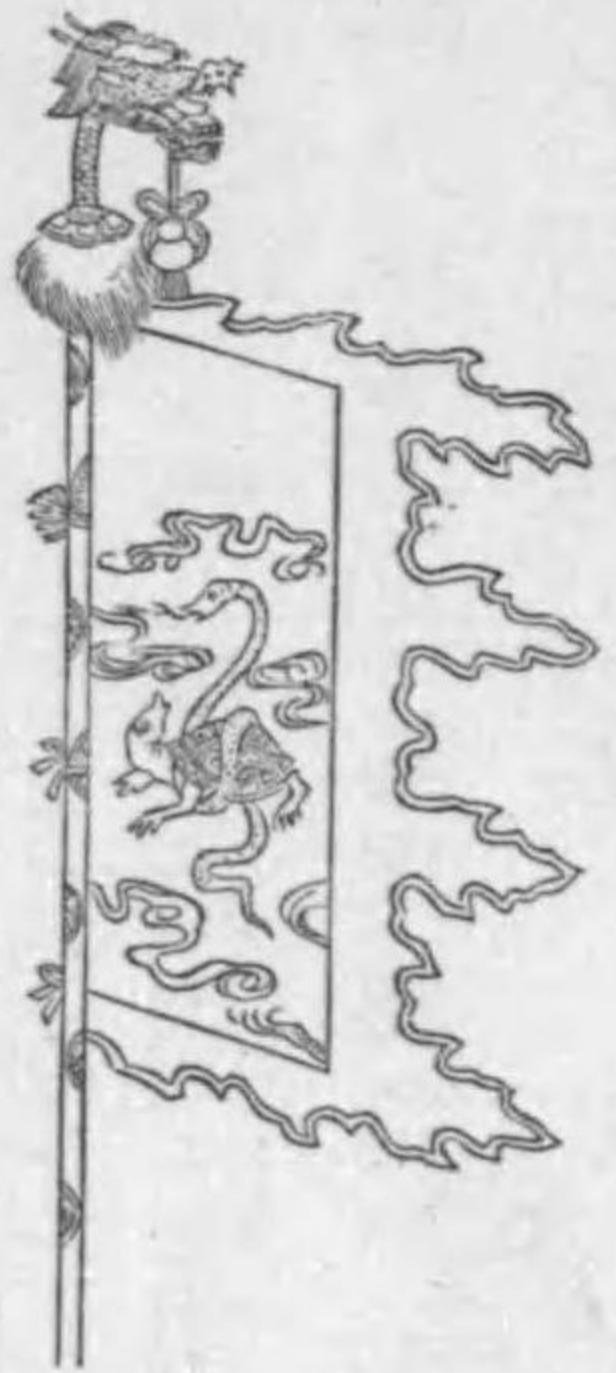


不同。禮書非之。要之錯者。雜鳥隼之謂。陸氏佃以革為隼。是也。郭注誤。又鄭康成以鳥隼為勇捷。以龜蛇為捍難辟。害蓋在前者。主勇往。在後則貴其能守也。又據陸氏以旗象南方七宿。則火鳳耳。其象鳥隼者。從周禮說也。

玄武

陸氏以旄象北方七宿。旂四。郭氏璞曰。帛全幅。長八尺。又陸氏佃曰。旄色

玄武周禮。龜蛇為旄。



黑。以旂少。故得用廣終幅。若旗旗而上。旂多。充幅為之。則繆不能容。必削其幅。乃稱。據此。則帛皆削。惟旄全幅也。

招搖

鄭注云。畫招搖於旌旗上。疏云。張四旗於四方。標招搖於中。則招搖當在

招搖



中軍。中軍王之所在。當建日月之常。而旌在其首。天子旗。杠九仞。故高出四旗上也。

但於圖莫考。故但存旌制而已。

旌

周禮司常。析羽為旌。又曰。旂車載旌。考工記。鍾氏染羽。以朱湛丹秫。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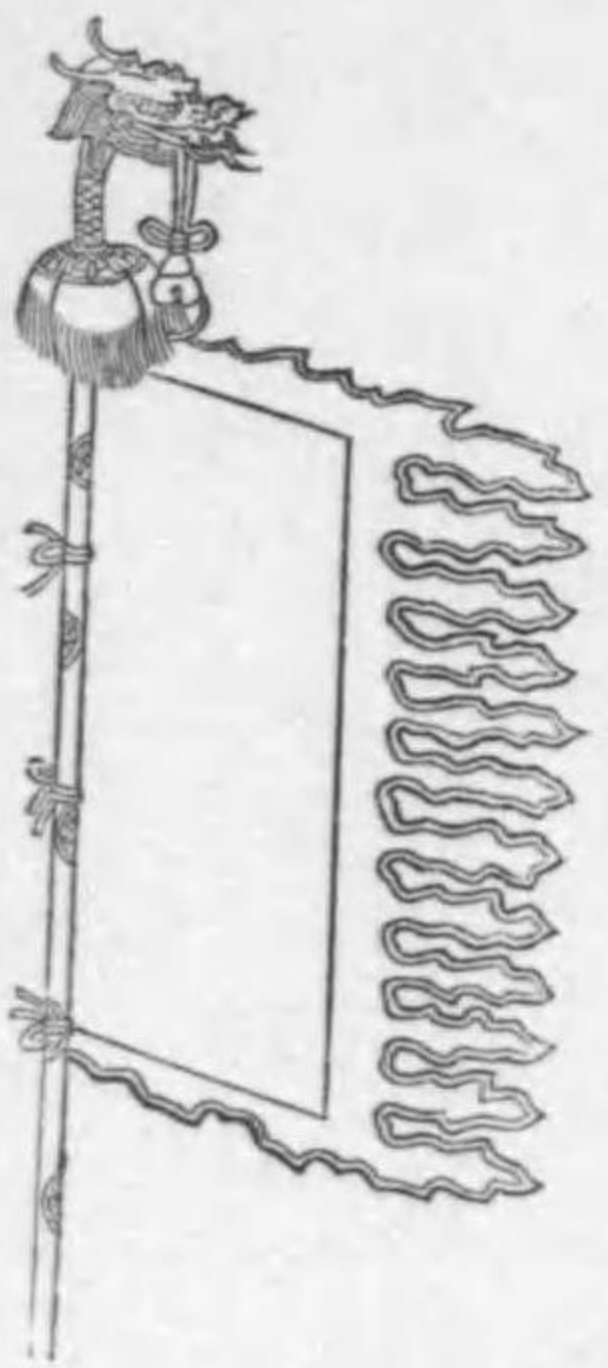


大赤

而熾之淳而漬之。蓋染羽以爲旌也。旌注於旄而旄又注於干首。故名干旌。

案大赤周之正色。以周尙赤也。司常注大赤無飾。大白亦然。旂數未聞。司常

大赤大白同。但其色別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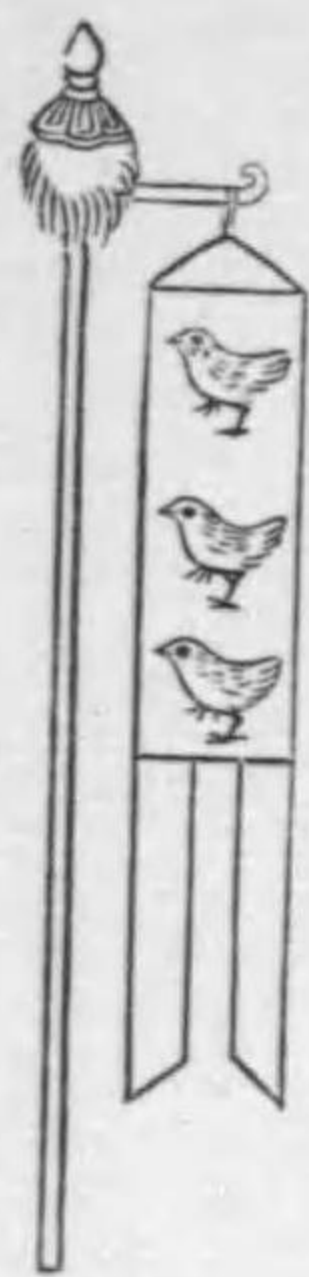


孤卿建旒。旒即大赤。王之孤卿六命。則當六旒。若大白。惟王建之。亦十二旒。餘如諸旗。

青旌。鳴鳶。飛鴻。虎皮。貔貅。

案疏以上三者爲畫。虎皮爲皮。貔貅則畫與皮無一定。說禮書於上四者俱

旌青



鳶鳴



依疏說爲圖。貔

鴻飛



皮虎



貅則從疏載皮說。蓋以

貅貔



虎皮準之也。又案爾雅云。錯革鳥曰旗。郭璞謂合剝鳥皮毛置之竿首。因以

此爲證。陳氏禮書非之。陸氏佃以革爲隼。所謂鳥隼之旗也。但青旌等不聞有旗名。當以鄭說爲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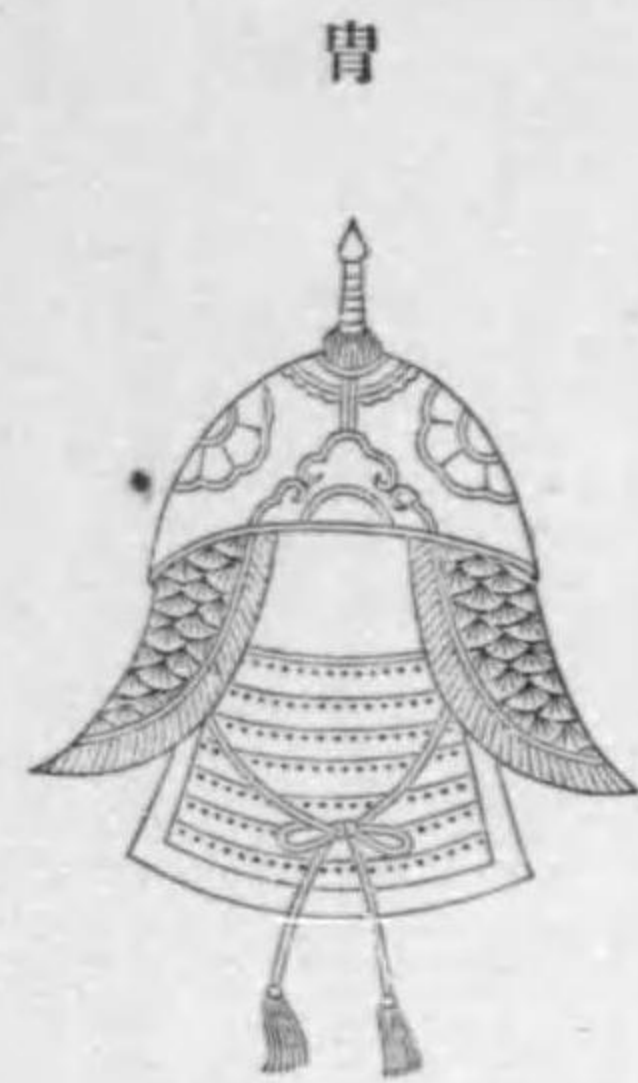
甲

案甲亦曰介。亦曰函。亦曰鎧。甲言猶物之有甲。介言猶物之有介。函言所以周其身。鎧言所以致其愷。古者之甲。惟以革爲之。後世加以金耳。考工記曰。函人爲甲。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犀甲壽百年。兕甲壽二百年。合甲壽三百年。凡爲甲。必先爲容。然後制革。權其上旅。下旅。而重若一。賈疏上

旅衣也。下旅裳也。屬者續也。陳氏祥道曰。甲之制。腰以上為上旅。腰以下為下旅。革堅者札長。故其屬少。其次札短。故其屬多也。



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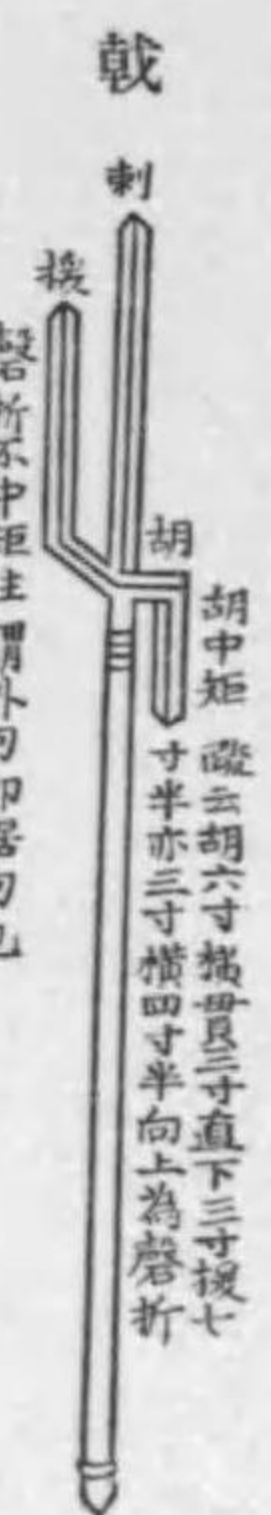


案孔氏穎達曰。說文曰。胄。兜鍪也。經言甲胄。秦始有鎧兜鍪之名。蓋古用革。後以鐵為之。陳氏祥道云。魯人之胄。綴以朱綫。飾以貝文。則古胄

制蓋亦類此。

戟

案戟有三鋒。刺則鋒之直前者也。胡則正。方中。矩而下垂者也。援則磬折而



胡中矩 從三胡六寸 橫三寸 直下三寸 援七寸 半亦三寸 橫四寸 半向上為磬折 援折不中矩 注謂外句即援句也

上達者也。賈公彥曰。必知三鋒。胡向下者。三鋒皆向上者無用也。觀春秋傳。言衛公戟其肘。史言戟手罵之。則援上嚮可知。晉人以戟鈎欒樂而殺之。宋狂俊倒戟而出。鄭人于井。則胡之下垂者也。楚武王荆尸授師子。而先儒謂之戟。書一人執戮。一人執瞿。而先儒以為戟。則戟之異名多矣。

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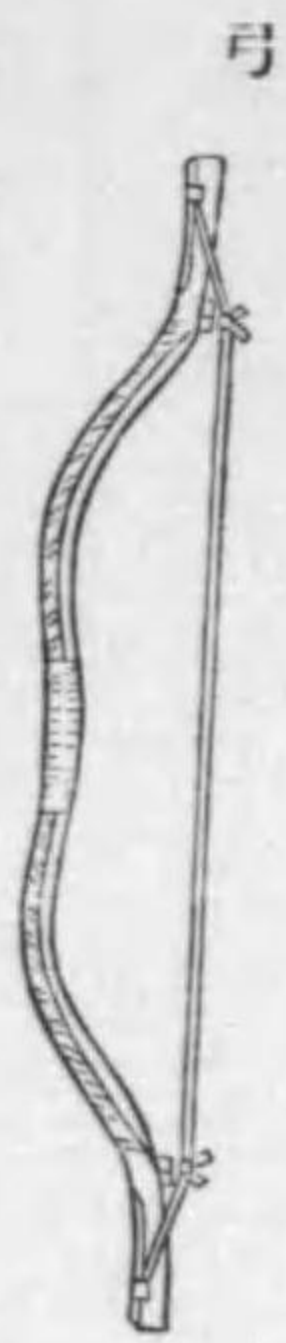
案陳氏祥道曰。胡。曲而下垂者也。援。直而上達者也。秘。所以受胡者也。或謂之雞鳴。或謂之擁頸。皆胡也。

矛



案鄭注考工以矛為刺以其有刺圍也。陳氏祥道曰：盧人，矛有刺圍，則為刺兵。說文曰：矛，象形，則為勾兵。蓋矛之為器，上銳而旁勾，酋言其就夷，言其易短者，其體就長者，其體易。此矛之辨也。詩曰：二矛重英。又曰：二矛重喬。毛氏曰：重英，矛矜及室題縣羽毛。又曰：二矛重弓。朱英綠騰，則矛之飾以朱而矜室之間飾以羽毛矣。兩說如此。據舊圖，圍刺俱有，其制頗合。其柄則注以為竹也。

弓 弓韞



案司馬氏遷謂：揮作弓，弓以木為身，以角為面，筋所以為深，絲所以為固。張則筋外而角內，弛則角外而筋內。附把中也。簫，其端也。隈，其曲也。菱，其接也。旁曰撻，中曰蔽，弓無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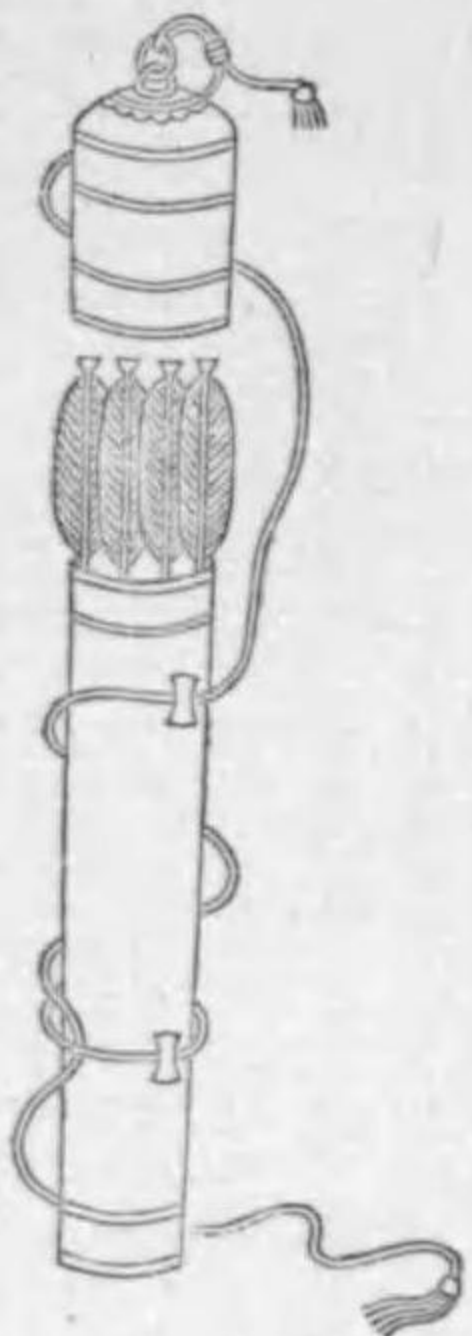
曰：弭，司之者。周官有弓人，此弓之大凡也。韞，弓衣也。亦曰弣。曰鞬，曰韉，古並以皮為之。明器以緇布。詩言虎韞，則其皮用虎矣。

矢 矢箛

矢



箛 矢



案周官司弓矢。凡矢，枉矢，絜矢，利火射。用諸守城車戰。殺矢，鏃矢。用諸近射。田獵。矰矢，箛矢。用諸弋射。恆矢，庫矢。用諸散射。注：枉矢，絜矢，五分二在前，三在後。殺矢，鏃矢，三分一在前，二在後。箛矢，矰矢，七分三在前，四在後。恆矢，庫矢，八分四在前，四在後。強弓用重矢，弱弓用輕矢。所以盛矢者曰籠箛。籠以竹為之，箛以皮為之。

劍

案陳氏祥道曰：劍柄之名六。後夾，鼻，莖，鐔，首也。劍刃之名三。臘，脊，鐔也。所握。





者為夾。在夾中者曰莖。其旁鼻曰鐔。所  
以貫也。夾下大者為後。圓其上以接刃  
者為首。兩刃為臘。其中高者為脊。其末  
殺者為鏑。亦謂之鋒。鼻亦謂之莖。字林又謂之珥。珥又

劍櫃。夫襜



夫 襜



陳氏祥道曰。櫃劍柙也。夫襜劍衣。凡藏  
玉與筮筴者曰櫃。藏弓矢者曰櫃。而劍室  
亦謂之櫃。以其有所容故也。又謂之柙。以  
其有所檢故也。夫襜博雅作袂。蓋進劍  
者左首。而加於夫襜之上。左首者尊其首  
也。加於夫襜之上。不敢褻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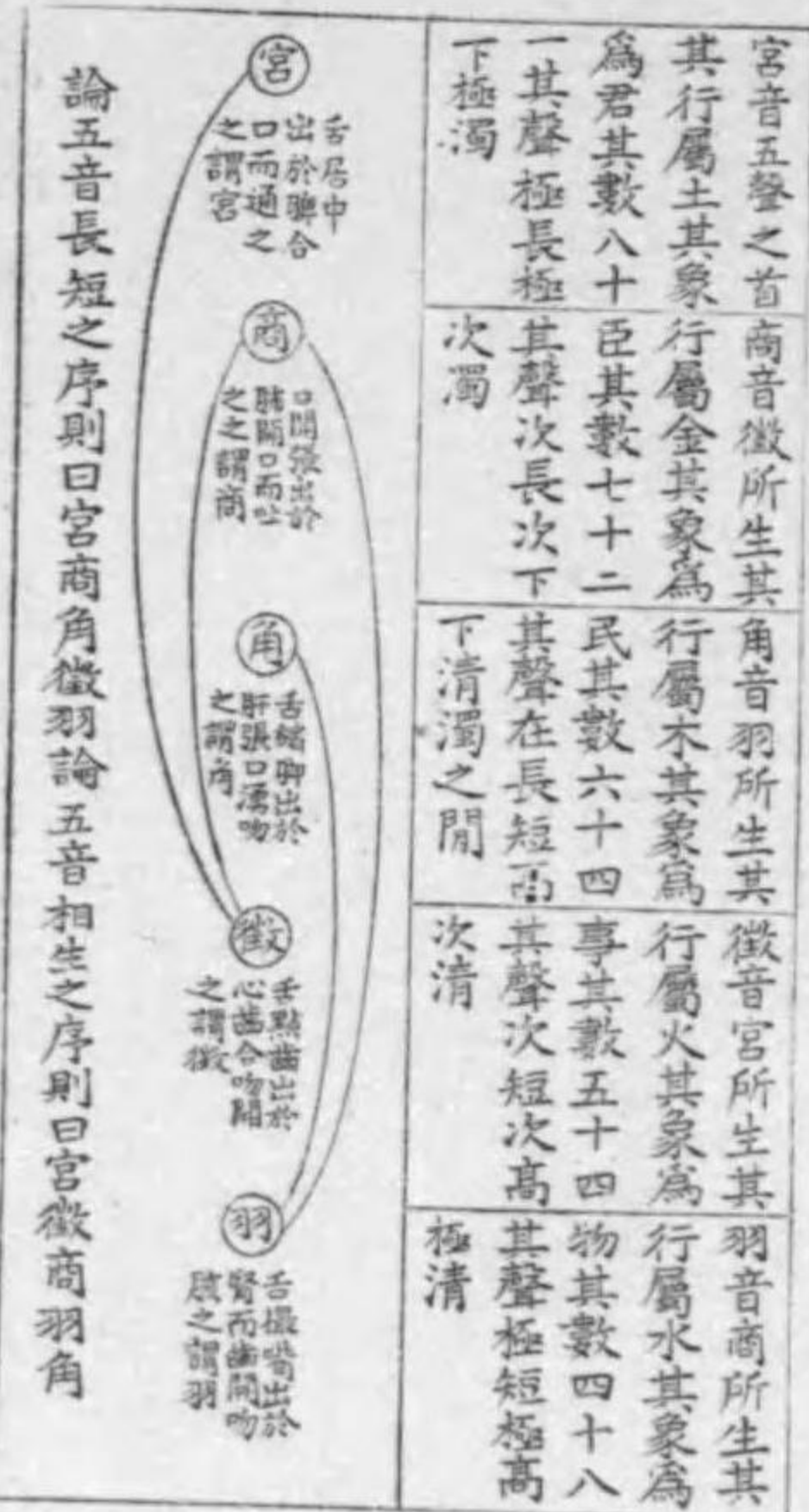
禮器圖 卷三 終

禮器圖 卷四

五音相生

案五音生於黃鍾。黃鍾為宮。而管九寸。九之則其數八十一。三分宮去一。而

五音相生圖



下生徵。其數五十四。三分徵益一。而上生商。其數七十一。三分商去一。而下生羽。其數四十八。三分羽益一。而上生角。其數六十四。司馬氏遷云。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數

多者濁。數少者清。聲濁者大。聲清者細。大不踰宮。細不踰羽。其別重。敏。經。迭。柳。宮音重。商音敏。角音經。徵音迭。羽音柳。其配土。火。木。金。水。其象君。臣。民。事物。民臣與物為不變。

變者君與事而已。故五音無變商角羽。而有變宮徵也。

律呂相生

案禮記禮運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周禮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

陽之聲。子月建黃鍾。而辰在星紀。丑月建大呂。而辰在玄枵。寅月建大簇。而辰在娵訾。亥月建應鍾。而辰在析木。辰月建姑洗。而辰在大梁。酉月建南呂。而辰在壽星。午月建蕤賓。而辰在鶉首。未月建林鍾。而辰在鶉火。申月建夷則。而辰在鶉尾。巳月建中呂。而辰在實沈。戌月建無射。而辰在大火。卯月建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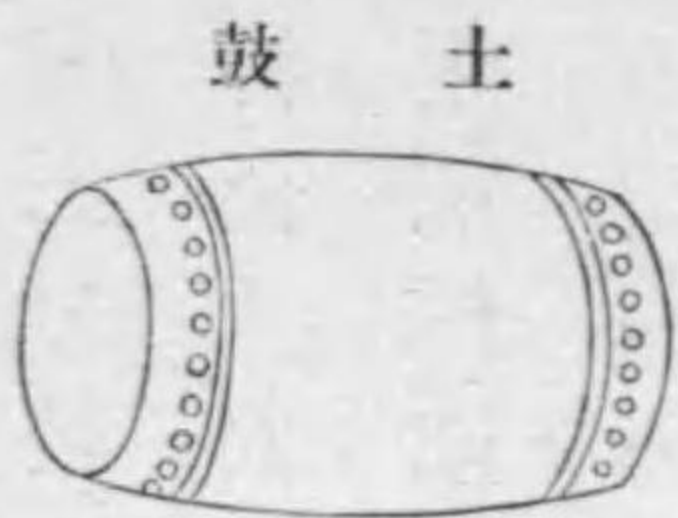
律呂相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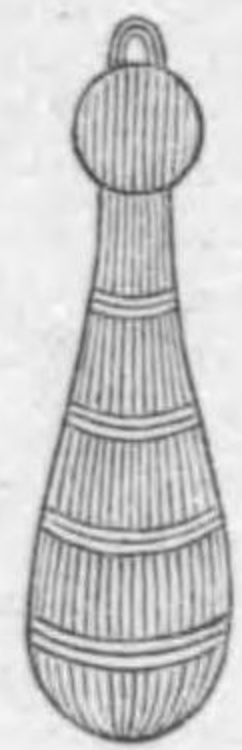
鍾。而辰在降婁。辰與建交錯質處。如表裏然。是其合也。其相生。則以陰陽六體為之。黃鍾初九。下生林鍾之初六。林鍾又上生大簇之九二。大簇又下生南呂之六二。南呂又上生姑洗之九三。姑洗又下生應鍾之六三。應鍾又上生蕤賓之九四。蕤賓又上生大呂之六四。大呂又下生夷則之九五。夷則又上生夾鍾之六五。夾鍾又下生無射之上九。無射又上生中呂之上六。同位者象夫妻。異位者象子母。所謂律取妻。而呂生子也。凡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五下六上。乃一終矣。十二律。惟黃鍾九寸。林鍾六寸。大簇八寸。皆全寸而無餘分。此三統之道也。陳氏祥道曰。黃鍾至大簇。陽之陽也。林鍾至應鍾。陰之陰也。陽之陽。陰之陰。則陽息陰消之時。陽常下生而有餘。陰常上生而不足。蕤賓至無射。則陰之陽也。大呂至中呂。則陽之陰也。陰之陽。陽之陰。則陽消陰息之時。陽常上生而不足。陰常下生而有餘。然則自子午以左皆上生。子午以右皆下生矣。

土鼓 蕢桴

案禮記禮運曰夫禮之初始諸飲食蕢桴土鼓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明



土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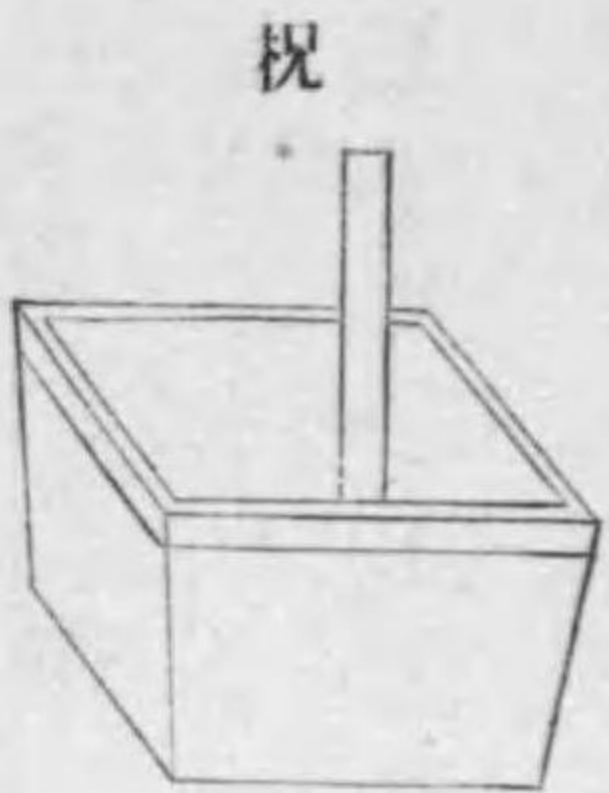


堂位曰土鼓蕢桴葦籥伊耆氏之樂也周禮籥章春秋擊土鼓吹豳詩以逆暑迎寒祈年吹豳雅擊土鼓以樂田峻祭蜡吹豳頌擊土鼓以息老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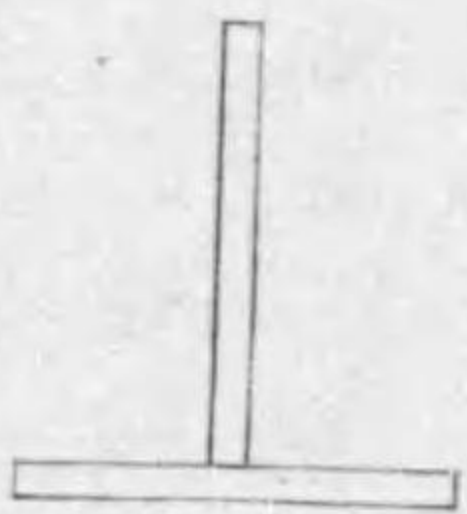
蓋樂之作本於籥始於土鼓而周家王業之興本於豳逆暑迎寒祈年皆本始民事蜡息老物則使之反本而已故所擊者土鼓而擊之者蕢桴也土鼓築土爲之也杜子春日土鼓以瓦爲皋陶以革爲面然禮運土鼓起於未合土之前與壺涿氏炮土之鼓異矣蕢或作蒯蓋結草以爲桴也鄭氏改蕢爲出非也

祝 止

案書曰合止祝敵詩曰鼗磬祝圉周禮小師掌教祝敵禮記樂記曰聖人作



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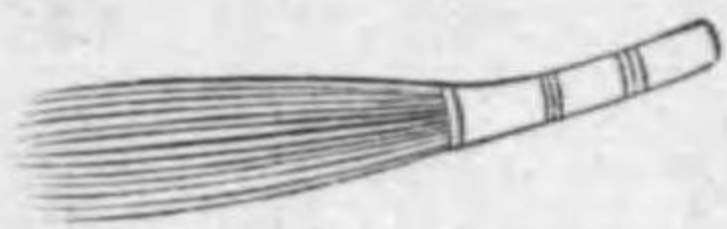


爲柷桴明堂位有拊擊蓋祝敵以柷桴爲體柷桴以夏拊擊爲用故柷桴夏拊擊先儒皆謂之祝敵也爾雅云所以鼓祝謂之止郭氏璞注云祝如

漆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柄連底桐之令左右擊止者椎名鄭氏康成曰合樂之時投椎其中而撞之聶氏崇義從鄭說今太常樂亦人執其椎投而擊之蓋祝以合樂也鼓祝謂之止欲戒止於其早也祝方二尺四寸爲陰樂作於陽故以陰數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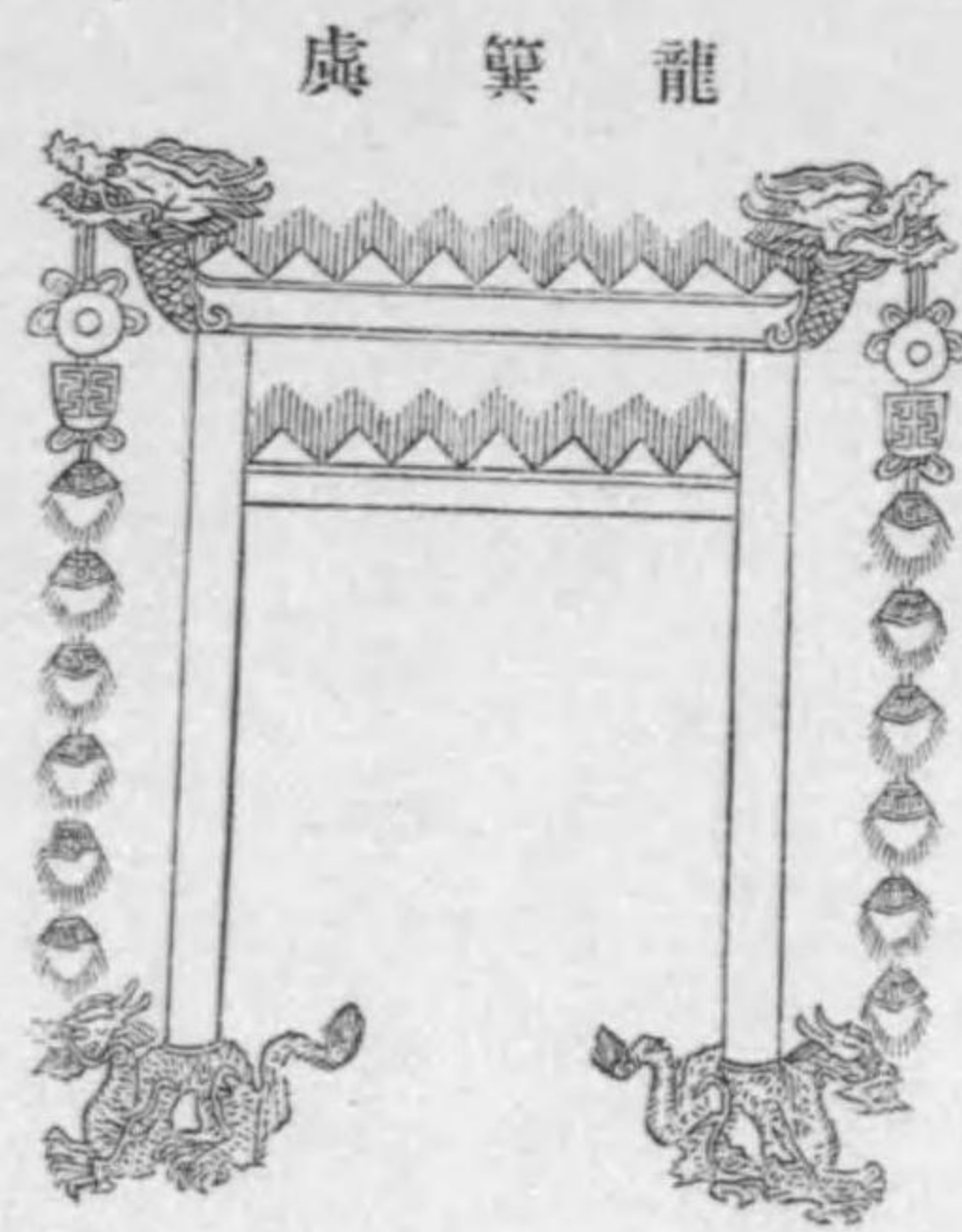
敵



籥

案爾雅云所以鼓敵謂之籥郭氏璞注云敵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齟齬刻以木長

尺櫟之鏡者其名也。唐制則用竹長二尺四寸。破爲十莖。於敵背橫櫟之。又鄭注云。敵木虎也。背有刻。所以鼓之。以止樂。蓋鼓敵謂之鏡。欲脩潔於其後也。敵二十七齟齬爲陽。樂止爲陰。故以陽數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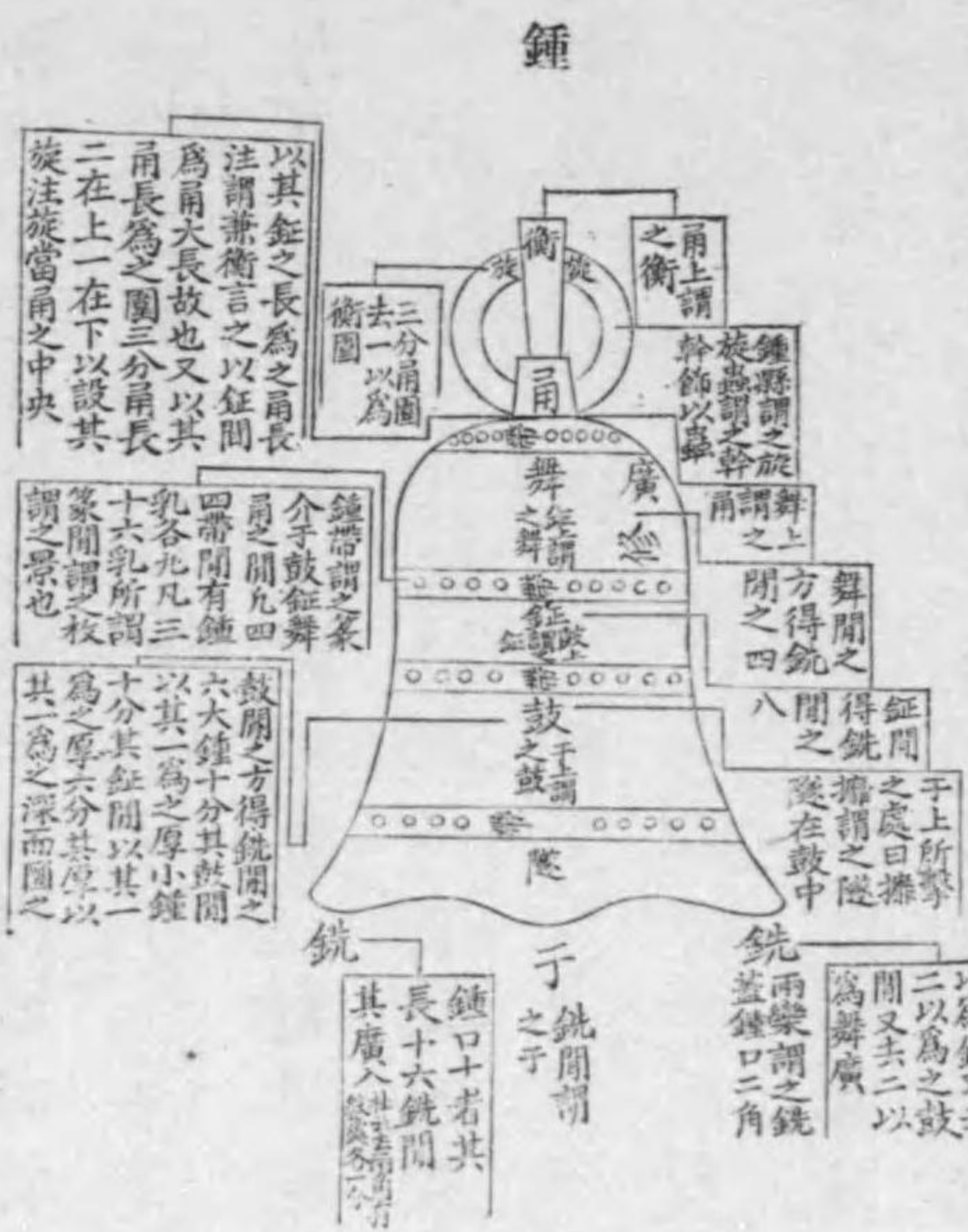
龍龔虞

案明堂位有曰。夏后氏之龍龔虞。鄭注曰。龔虞所以縣鍾磬也。橫曰龔。飾之以鱗屬植曰虞。飾之以羸屬羽。屬孔疏曰。龍龔虞謂龔虞之上。以龍飾之也。案考工記。鱗飾筍。羸與羽飾虞。則筍飾以龍。此經并云。虞者蓋夏時龔與虞皆飾之以鱗。至周乃別。故云龍龔虞。或可因龔連言虞也。

鍾

案禮記樂記云。鍾聲鏗鏗以立號。號以立橫。橫以立武。周官鍾師。掌金奏。考

工記。鳧氏爲鍾。兩欒謂之鈇。鈇間謂之于。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鈺。鈺上謂之舞。舞上謂之甬。甬上謂之衡。鍾縣謂之旋蟲。旋蟲謂之幹。鍾帶謂之篆。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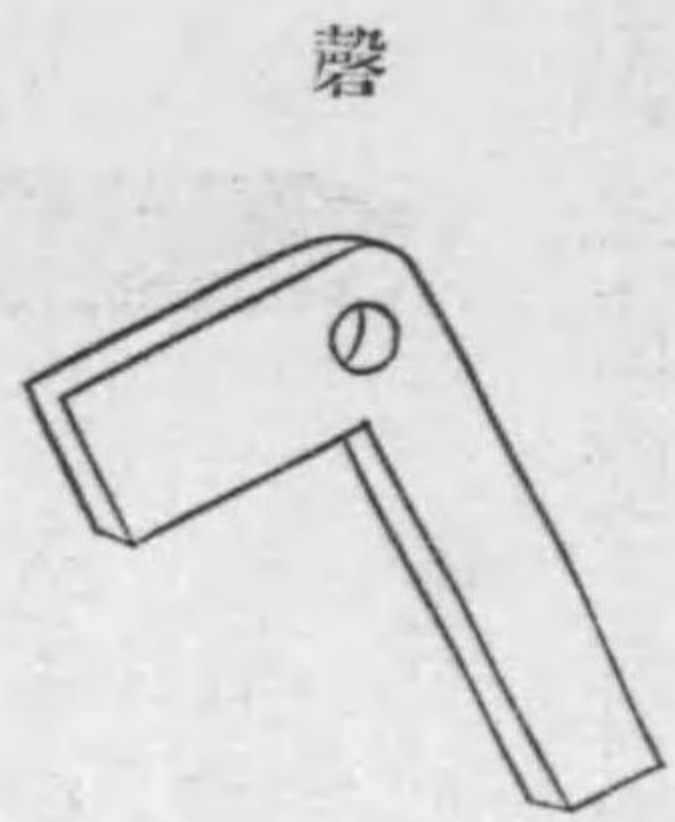


厚六分。其厚以其一爲之深。而圓之。蓋鈇也。于也。鈺也。鼓也。舞也。鍾之體也。甬與衡。鍾之柄也。國語。單穆公曰。先王之制鍾也。大不出鈞。重不過石。律度

量衡於是乎生。樂器待律然後制。而律度又待鍾然後生。故有十二辰之鍾。以應十二月之律。十二月之鍾。大鍾也。大鍾特縣。詩書爾雅所謂鏞是也。非十二辰之鍾。則爲編鍾。十六枚。周禮所謂編鍾是也。梓人職云。厚唇。弁口。出目。短耳。大胷。燿後。大體。短脰。若是者。謂之贏屬。恆有力而不能走。其聲大而宏。有力而不能走。則於任重宜。大聲而宏。則於鍾宜。若是者。以爲鍾虞。是故擊其所縣。而由其虞。鳴。鄭氏康成曰。橫者曰簣。飾之以鱗屬。植者曰虞。飾之以贏屬。

磬

案禮記樂記曰。石聲磬。磬以立辨。辨以致死。考工記。磬氏爲磬。倨句一矩有半。其博爲一。股爲二。鼓爲三。三分其股博。去一以爲鼓博。三分其鼓博。以其一爲之厚。已上則摩其旁。已下則摩其端。鄭氏注曰。先度一矩爲句。一矩爲股。而求其弦。既而以一矩有半。觸其弦。則磬之倨句也。磬有大小。此假矩以



磬

定倨句。非用其度也。蓋鍾圓中規。磬方中矩。則倨句一矩有半。觸其弦也。其博爲一。疑一律也。股爲二。後長二律也。鼓爲三。前長三律也。股非所擊也。矩而博。鼓其所擊也。長而狹。鄭司農云。股磬之上大者。鼓其下小者。康成曰。股與鼓。小大長短雖殊。而其厚均也。大戴禮曰。懸一磬而尙拊。則堂上有特懸磬矣。小胥職云。凡縣鍾磬。半爲堵。全爲肆。注云。鍾磬編縣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筭。虞謂之堵。鍾一堵。磬一堵。謂之肆。梓人云。銳喙。決吻。數目。顧脰。小體。騫腹。若是者。謂之羽屬。恆無力而輕。則於任重宜。其聲清揚而遠聞。則於磬宜。若是者。以爲磬虞。故擊其所縣。而由其虞。鳴。小首而長。搏身而鴻。若是者。謂之鱗屬。以爲筭。凡磬。在東曰笙。磬。在西曰頌。磬。

琴

案禮記樂記曰。絲聲哀。哀以立廉。廉以立志。又曰。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

明堂位曰。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琴操曰。伏羲作琴。世本曰。神農作琴。白虎通曰。琴者禁也。禁邪以正人心也。廣雅曰。琴長三尺六寸六分。



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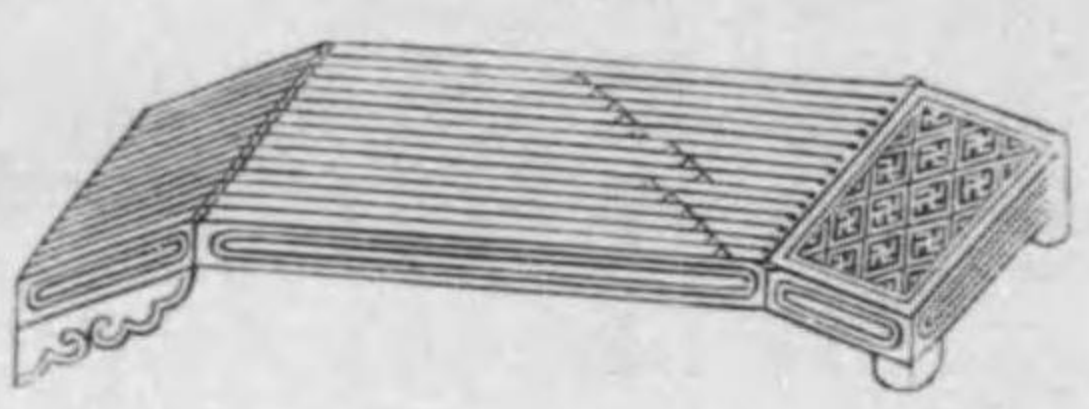
象三百六十六日。廣六寸。象六合。又風俗通曰。七絃法七星。舊圖云。舜作五絃。周文王武王加二絃。曰少宮少商。又有九絃者。蔡邕所加也。蓋絃大者為君。而居中央。商居右旁。其餘大小相次。不失其序。則君臣之位正矣。又案琴徽稱琴體為之。當徽取汎聲。則有聲。不當徽。則無聲也。自臨岳之龍齧。折半立第七徽。又各折半。立第四徽十徽。又再折半。立第一徽十三徽。又度臨岳至龍齧。三分之。立第五徽九徽。又六分之。立第二徽十二徽。又度臨岳至龍齧。五分之。立第三徽六徽八徽十一徽。此琴徽之定位也。

瑟

案禮記樂記曰。清廟之瑟。朱絃而疏越。有遺音者矣。鄉飲酒禮。燕禮。皆有人。

左何瑟。尚書大傳曰。大瑟朱絃達越。蓋越瑟底孔也。疏達通之也。朱絃練而

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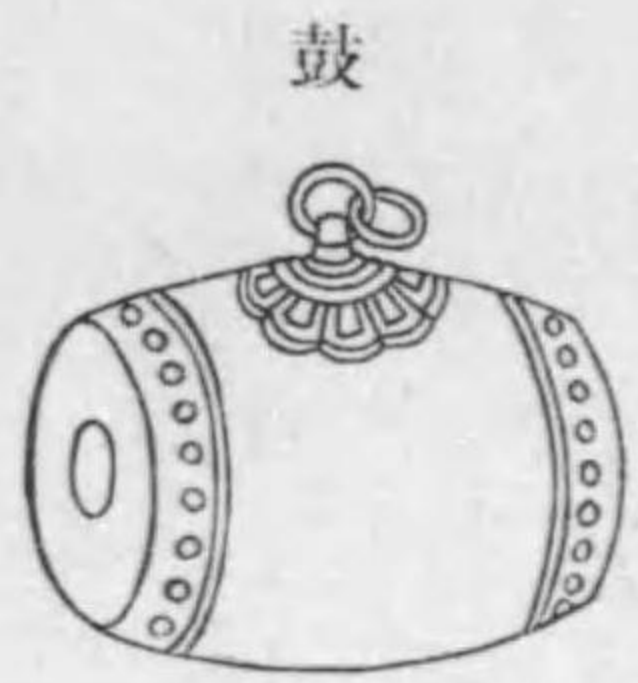


朱之也。絲不練則勁而聲清。練則熟而聲濁。孔小則聲急。大則聲遲。故歌清廟之詩。所彈之瑟。疏越以遲其聲。然後不至於太急。練絲以濁其聲。然後不失之太清也。世本曰。庖犧作瑟五十絃。黃帝使素女鼓之。哀不自勝。乃破為二十五絃。具二均聲。爾雅曰。大瑟謂之灑。舊圖云。瑟長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三絃。其常用者十九絃。其餘四絃謂之番。番贏也。頌瑟則長七尺二寸。廣尺八寸。二十五絃。盡用之。

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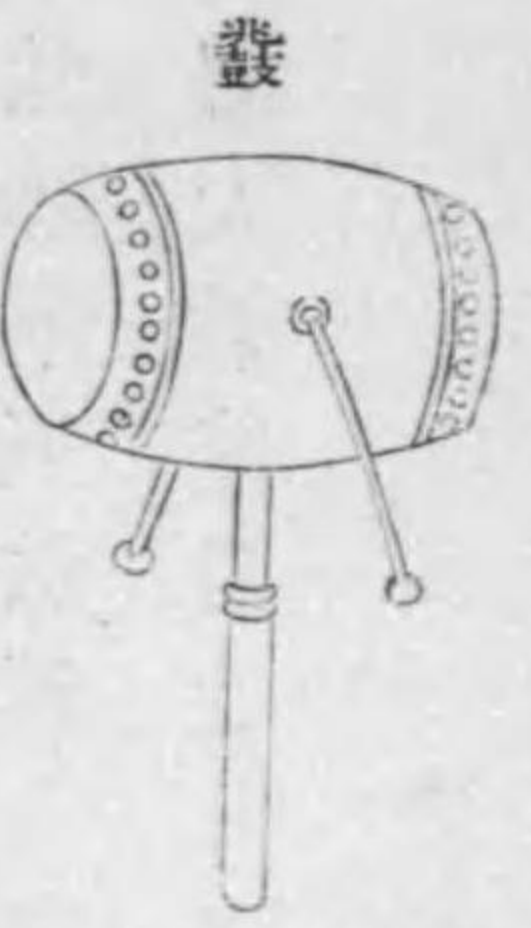
案禮記樂記曰。鼓聲謹。謹以立動。動以進衆。周禮鼓人。掌教六鼓之音聲。以雷鼓。鼓神祀。以靈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以鼗鼓。鼓軍事。以鞀鼓。鼓役事。以晉鼓。鼓金奏。考工記。鞀人。為皋陶。長六尺。有六寸。左右端廣六寸。中尺。厚

三寸穹者三之一。上三正鼓長八尺。鼓四尺。中圍加三之一。謂之鼗。為皋鼓。長尋有四尺。鼓四尺。倨句磬折。凡冒鼓。必以啓蟄之日。鼓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鼓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注。皋陶鼓木也。中尺中央廣尺也。上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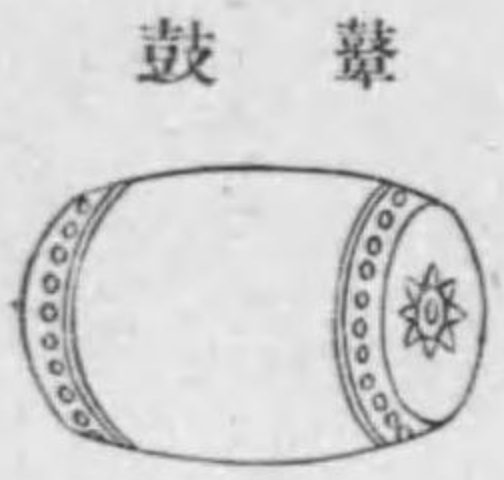
正者。三讀為參。正直也。參直者。穹上一直。兩端又直。各居二尺二寸。不弧曲也。鼓四尺。謂革所蒙者。廣四尺也。此鼓之制也。風俗通曰。鼓者郭也。春分之音。萬物皆鼓甲而出。故謂之鼓。此鼓之義也。爾雅。大鼓謂之鼗。小鼓謂之應。詩云。應田縣鼓。此鼓之別也。又案。詩大雅及周頌。虞業必合鼓言之。又明堂位言。周鼓縣。則鼓有簠虞可知。但考工記梓人。笱虞。第言鍾磬。而不及鼓。惟明堂位言。龍簠虞。而不言所縣之器。豈即鼓之簠虞與。然注固以鍾磬言也。闕之。

鼗



案禮記月令曰。脩鞀鞀。儀禮大射。鼗倚於頌磬。西紘。周官小師。掌教鼓鼗。替朦掌播鼗。眡瞭掌教播鼗。書曰。下管鼗鼓。其制。鄭氏以為如鼓而小。持其柄。搖之。旁耳還自擊。是也。案。小鼓有柄曰鞀。大鞀曰鞀。則鞀也。鞀也。鼗也。大小有殊。而其制一也。

鞀 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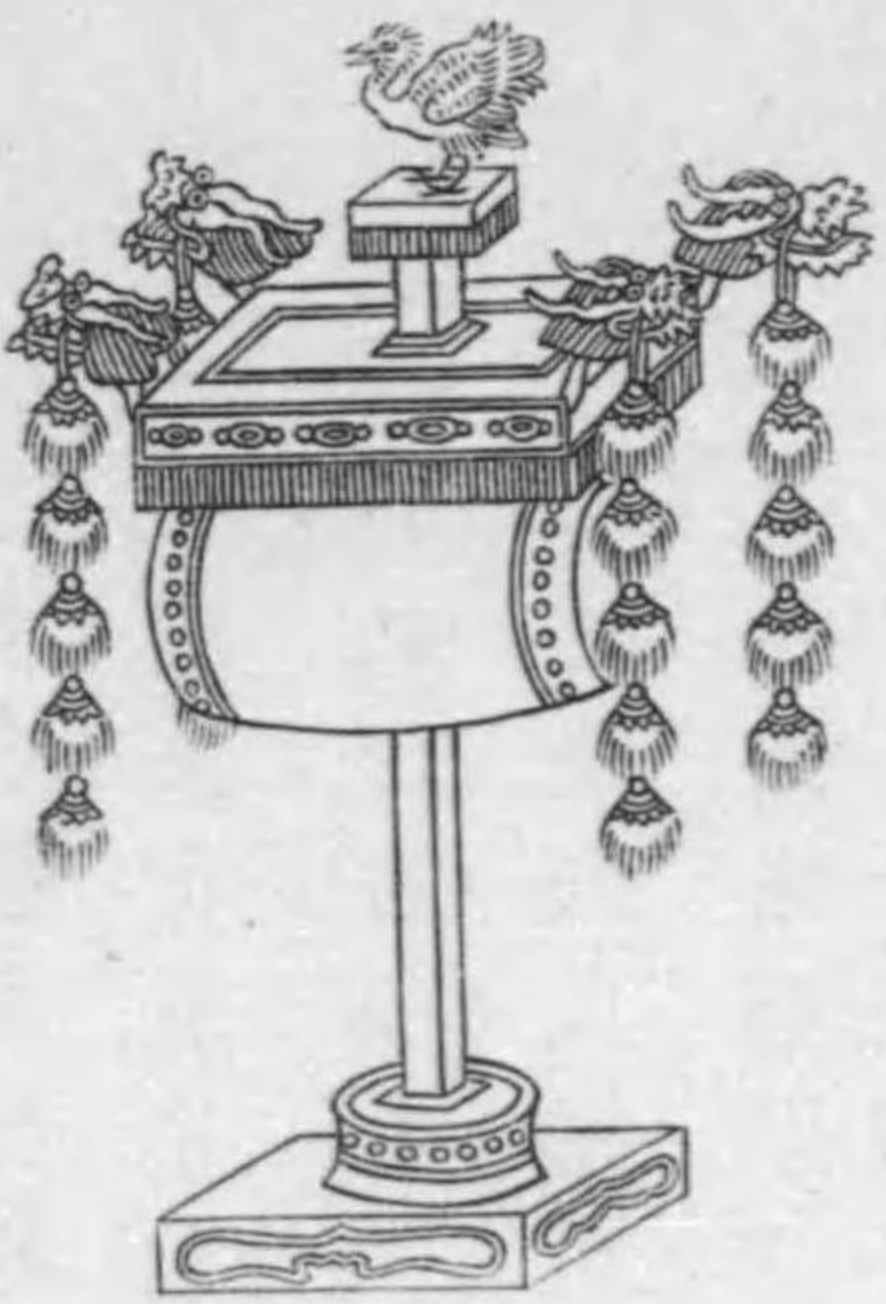
案陳氏祥道曰。周禮小師。大祭祀。下管擊應鼓。小祭祀。小樂事。鼓鞀。詩曰。應田縣鼓。先儒以詩之田為鞀。鞀。小鼓。應。鞀也。爾雅曰。大鼓謂之鼗。小者謂之應。然則大祭祀。皆鼓鞀。鞀擊應。大射有朔。鞀應。鞀。詩又以應配鞀。則朔。鞀乃鞀鼓也。以其引鼓。故曰鞀。以其始鼓。故曰朔。是以儀禮有朔。無鞀。周禮有鞀。無朔。猶儀禮之玄酒。周禮之明水。其實一也。鄭氏以應與鞀及朔為三鼓。恐不然也。朔作而應應之。朔在

西應在東。則凡樂之奏。常先西矣。又杜氏佑曰。小鼓有柄曰鞀。大鞀曰鞀。但鞀不聞有柄。且亦小鼓。視鞀未必甚大也。

楹鼓。足鼓。

案明堂位。夏后氏之鼓。足。殷楹鼓。鄭注。足謂四足。楹柱貫中。上出也。春秋時。

楹 鼓



足 鼓



楚伯棼射王鼓跗。是兵車之鼓。亦有足與。周禮大僕。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儀禮大射。建鼓在阼階西南。鼓。彼其所建。非即楹鼓也哉。

拊

拊



案禮記樂記曰。會守拊鼓。明堂位謂之拊搏。書則謂之搏拊。蓋以其或搏或拊。莫適先後也。陳氏祥道曰。拊之爲物。以韋爲之。狀若鼓。然書傳所謂以韋爲鼓。是也。實之以糠。白虎通所謂拊革著以糠。是也。其設則堂上。尙書所謂搏拊是也。其用則先歌。周禮所謂登歌合奏擊拊是也。玩經文會守之義。則拊也者。殆衆樂待之而動者與。

相

相



案禮記樂記曰。治亂以相。鄭注。相即拊也。以節樂。孔疏云。亂理也。言理奏樂之時。擊拊而輔相於樂也。案樂記既云。會守拊鼓。又曰。治亂以相。則相非拊也。鄭氏以相爲拊之說誤矣。

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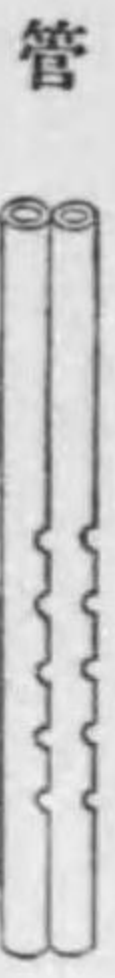
案禮記樂記曰。訊疾以雅。孔疏曰。舞者訊疾。奏此雅器以應之。陳氏祥道曰。



樂者正也。賓出而奏雅。欲其醉而不失正也。賓出之奏雅有。而奏雅。欲其迅疾而不失正也。賓出之奏雅有。樂。則工舞之奏雅。各以其舞之曲。與。聶氏崇義曰。先鄭謂雅狀如漆。而弁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韋。輓之。有兩紐。疏畫。

管

案禮記明堂位。下管象。樂記曰。從以簫管。前此虞書曰。下管。周禮。小師掌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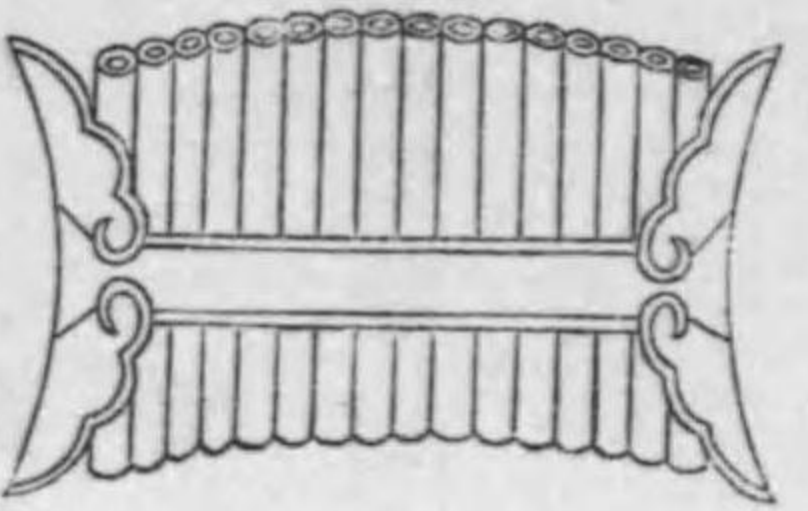


管。笙師掌吹管。大司樂有孤竹。孫竹。陰竹之管。燕禮。大射禮。皆下管。新宮。蓋匏竹在下。故於堂下吹管。以播之也。鄭司農曰。管如篴。六孔。說文亦曰。管六孔。十二月之音。鄭氏康成曰。管如笛而小。併兩而吹之。今大予樂有焉。廣雅云。管象簫。長尺。圍寸。八孔。無底。夫併兩吹之。則象簫之說信矣。而八孔之說。則未確也。且管或作瑄。

則古者之管。殆有以玉爲之者乎。又案管六孔。諸圖俱止五孔。殆併上出之吹孔而爲六與。

簫

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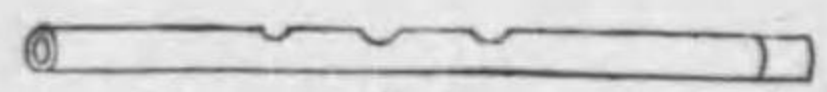


案禮記月令。仲夏之月。均管簫。樂記曰。從以簫管。周禮。小師掌教簫。笙師掌吹簫。詩。簫管備舉。爾雅云。大簫謂之言。小者謂之箛。舊圖云。雅簫長尺四寸。二十四彊。頌簫長尺二寸。十彊。博雅云。簫大者二十四管。無底。小者十六管。有底。蔡邕曰。簫編竹有底。長則濁。短則清。以審室其底。而增損之。則和。蓋皆述其所傳然也。風俗通云。舜作竹簫。以象鳳翼。則簫之來也久矣。

箛

案禮記明堂位。葦箛伊耆氏之樂也。周禮。笙師掌教箛。箛師掌教國子吹箛。

簫



簫章掌歛。幽簫孔疏。葦簫者謂截葦爲簫。蓋簫三孔。主中聲而上。下之律呂於是乎生。命之曰簫。以黍簫之法在是也。羽舞皆執簫。吹簫而舞。以聲音之本在是也。爾雅曰。大簫謂之產。其中謂之仲。其小謂之箛。案鄭氏康成。郭氏璞皆云。簫三孔。而廣雅乃謂七孔。毛萇乃謂六孔。以黍簫之法爲聲音之本。推之則鄭郭之說爲是。

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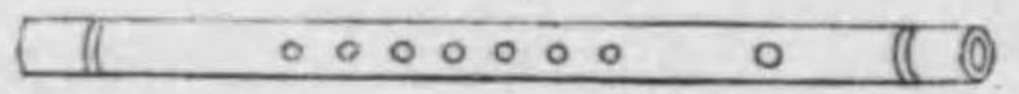
案禮記樂記曰。聖人作爲壘。篋。周禮。小師掌教壘。注云。壘。燒土爲之。大如雁

壘



卵。謂之雅。壘。郭璞爾雅注云。大如鷄子。銳上平底。形如稱錘。小者如雞子。謂之頌。壘。凡六孔。上一前三後二。世本云。暴辛公作壘。圍五寸半。長三寸四分。又案白虎通曰。壘。坎音也。壘在十一月。陽氣於黃泉之下。薰蒸而萌。唐樂志曰。壘。噍也。立秋之音。萬物將噍。黃也。然

篋



篋

案周禮。笙師掌教歛篋。爾雅。大篋謂之沂。孫炎曰。沂。悲也。郭氏璞曰。篋以竹爲之。長尺四寸。圍三寸。一孔上出寸三分。名曰翹。橫吹之。小者尺二寸。聶氏崇義曰。先鄭云。七孔。賈疏云。九孔。皆誤。惟廣雅云。八孔。爲是。

竽

案禮記月令。仲夏調竽。笙。周禮。笙師掌教歛竽。先鄭云。竽三十六簧。賈疏。竽

竽



長四尺二寸。鄭康成云。竽管類。用竹爲之。形參差。象鳥翼。韓非曰。竽者五聲之長。故竽先則鍾瑟皆隨。竽唱則諸樂皆和。蓋後世之樂然也。竽三十三管。宮管在中央。

笙



案禮記明堂位。女媧之笙簧。詩小雅曰。吹笙鼓簧。爾雅云。大笙謂之巢。小者謂之和。郭氏璞注。列管匏中。施簧管端。大者十九簧。小者十三簧。舊圖云。笙長四尺。謂管參差。有如鳥翼。至簧為笙中之舌。或者離笙簧為二物。誤矣。

羽



羽

案舞蓋以鳥羽之長者。插於柄上。執而舞之。其羽或用鷺。或用翟。皆見於詩。前人作圖。用細毛為數節。如節之形。懸於柄。柄作牛首龍首形。皆非也。

旄



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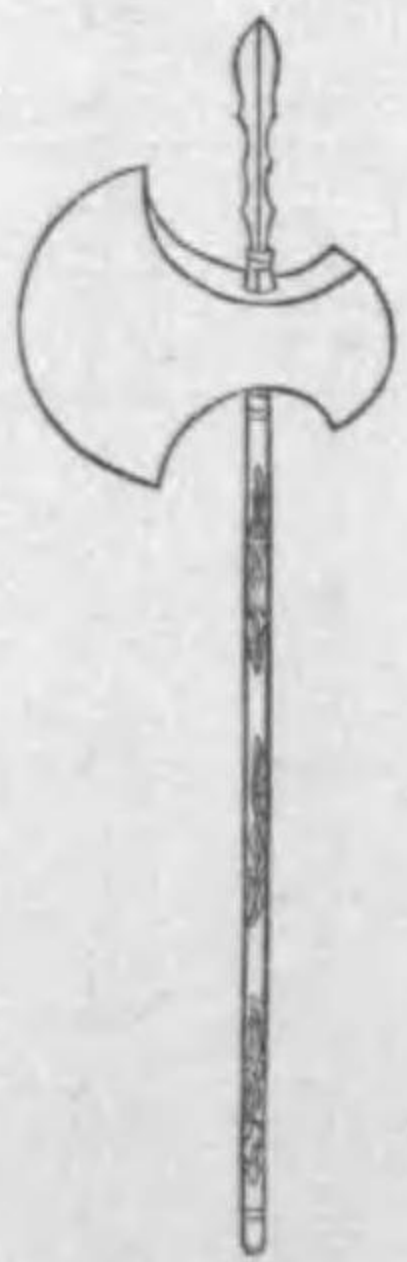
案樂記有羽旄干戚。周官舞師掌教六舞。有旄舞。旄舞以旄牛尾為之。所謂以

旄牛尾注於旗竿之首者此也。

干 戚



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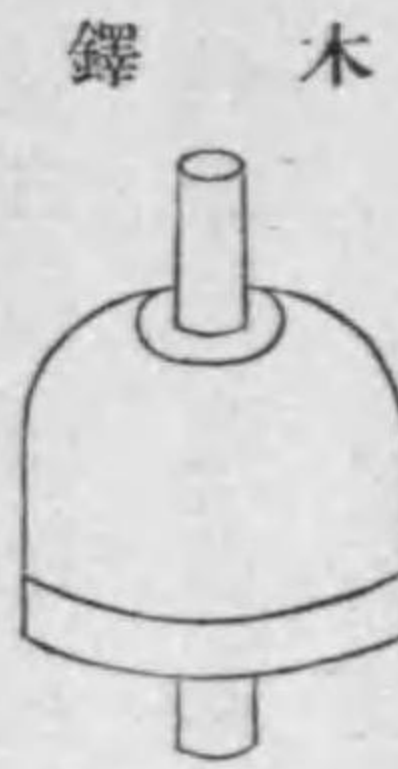


案陳氏祥道曰。古之舞者。或以干配戚。或以干配戈。

案司兵職授舞者兵。注以干戚言。又據文王世子。春夏學

干戈陳說本此。質以革為之。其背曰瓦。案左傳中其質曰瓦。則背當隆起。其瓦設錫而有鼻。朱干朱質而繪以龍之外。又繪以雜羽。其繫之以繡韋。

木 鐸



案夏書胤征。每歲孟春。道人以木鐸徇于路。周禮大司徒。鄉師以木鐸徇于市朝。明堂位。振木鐸於朝。天子之

政也。許慎鄭康成皆曰。鐸大鈴也。陳氏祥道曰。鐸有金鐸。有木鐸。金鐸舌以金。木鐸舌以木。金鐸振武事。若司馬之振鐸。木鐸振文事。若書禮所言。徇以木鐸是也。

武舞六成

禮記樂記曰。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先儒謂立四表於郊丘廟庭。舞人以次就舞位而復綴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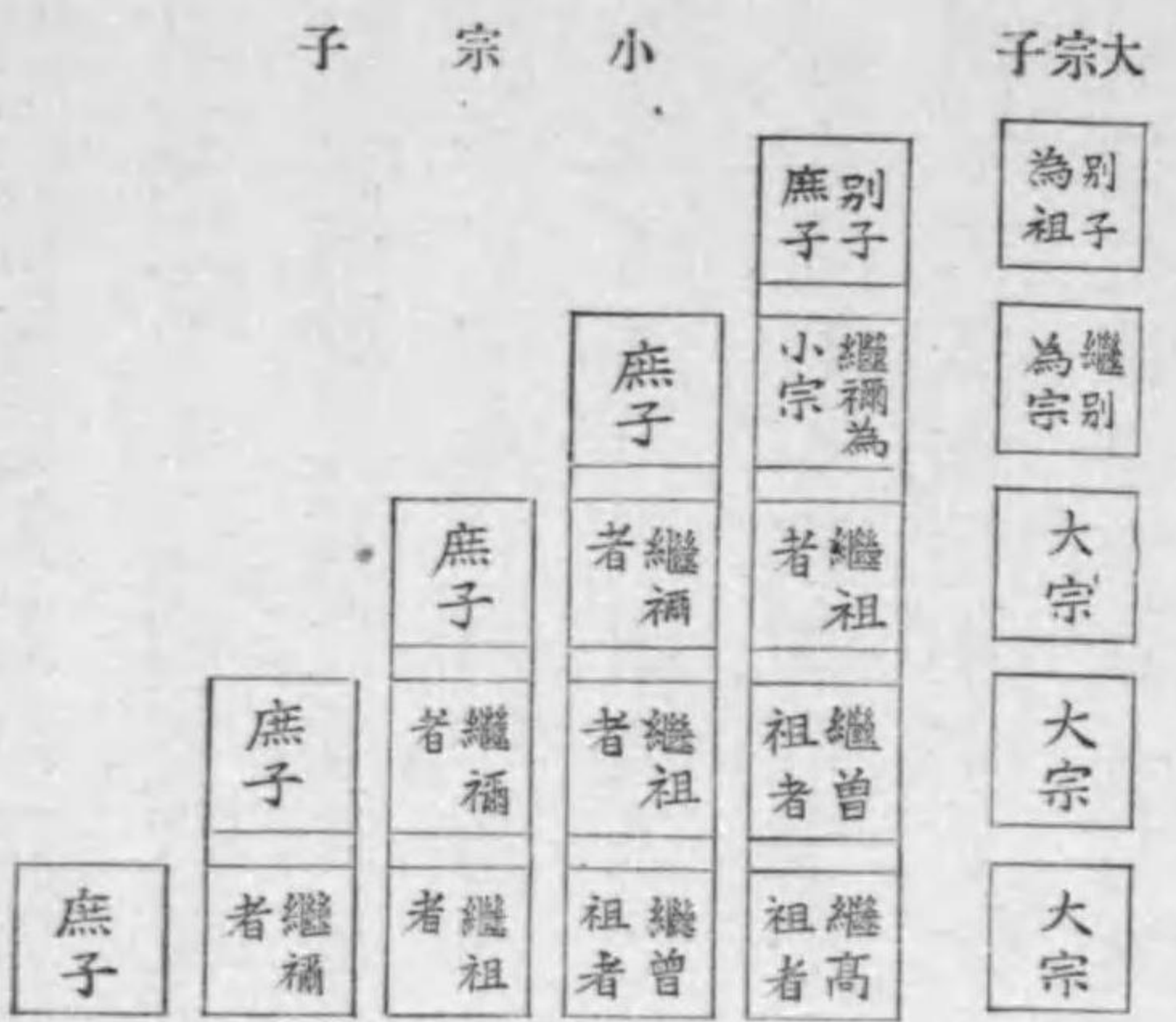


禮器圖卷四終

禮器圖卷五

大宗子 小宗子

儀禮喪服傳曰。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喪服。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齊衰三月。傳曰。尊祖也。尊祖故敬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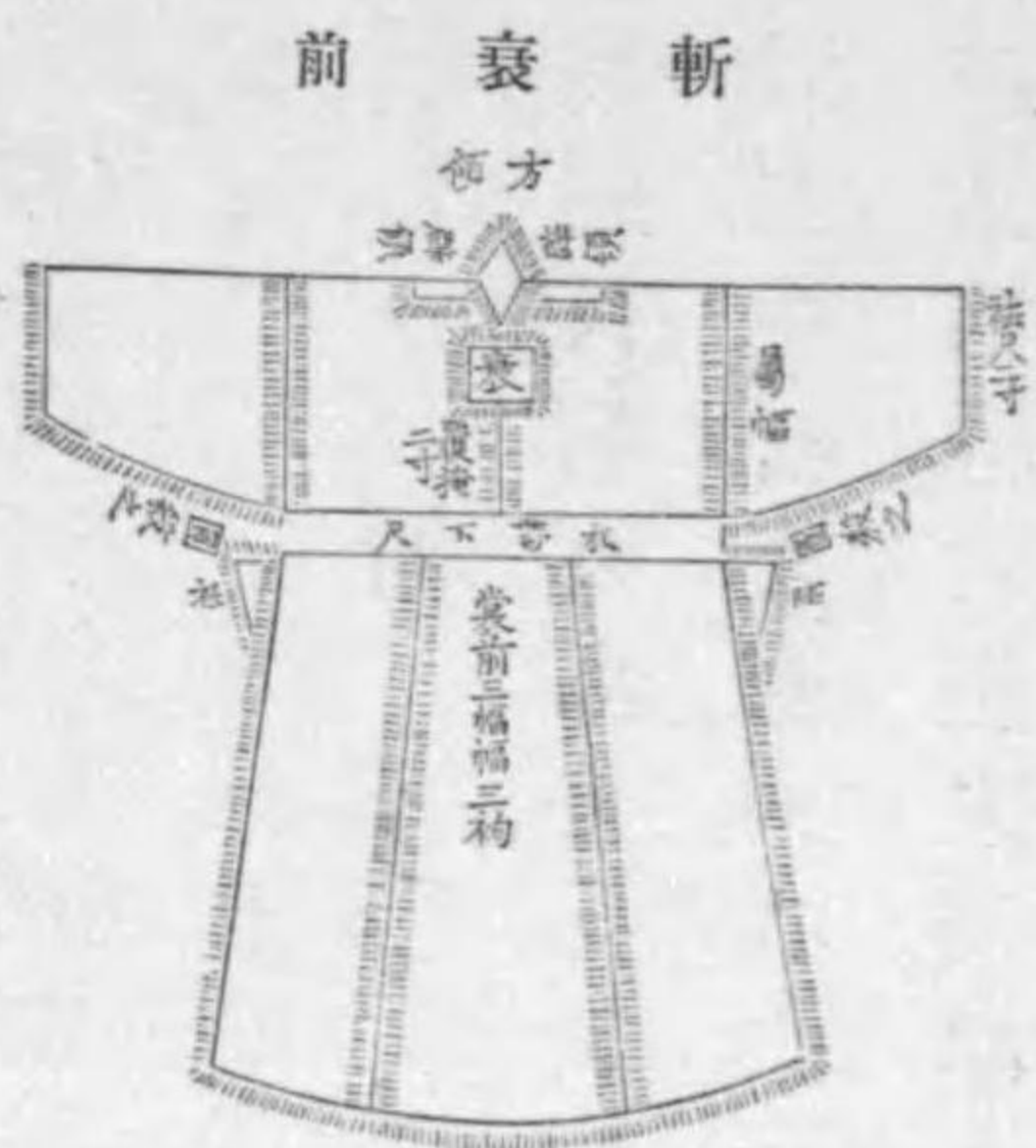
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喪服小記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大傳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百世不

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聶氏崇義曰別子為祖謂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故稱別子為祖者謂此別子子孫為卿大夫者立此別子為始祖也繼別為大宗謂別子之世長子恆繼別子與族人為百世不遷之大宗也繼禰者為小宗禰謂別子之庶子其庶子所生長子繼此庶子與兄弟為小宗故云繼禰為小宗謂之小宗者以五世則遷比大宗為小也所謂有五世則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繼高祖者其是繼高祖者之子以繼高祖者之身未滿五世猶為宗也又案公子不得禰先君故為別子而繼別者族人宗之為大宗遠至絕屬猶為之服齊衰三月母妻亦然庶子不得祭祖故諸兄弟宗之為小宗以其服服之大宗遠祖之正體小宗高祖之正體也別子有三一是諸侯適子之弟別於適長二是異姓公子來自他國別於本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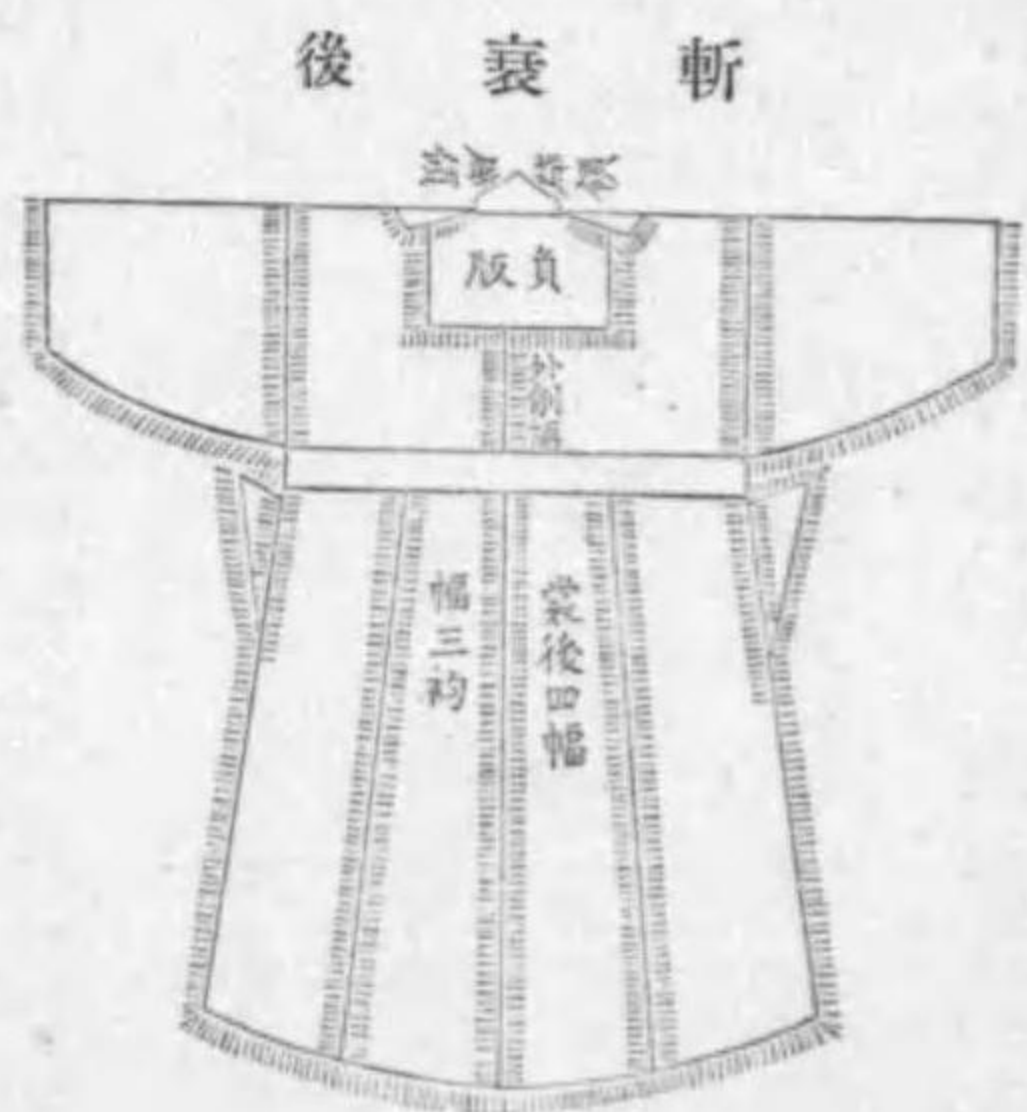
不來者三是庶姓崛起於是邦為卿大夫別於不仕者皆稱別子此別子為後世之始祖族人百世宗之而不遷故為大宗大宗一而已小宗則一人之身而所宗凡四事親兄弟之適是繼禰小宗也事同堂兄弟之適是繼祖小宗也事再從兄弟之適是繼曾祖小宗也事三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小宗也小宗有此四者而小記獨云繼禰者初皆繼禰為始故據始而言之也夫先王立宗法而吉凶相及緩急相扶尊卑有紀親疏有倫然後一族如一家一家如一人此禮俗所以成而民風所由厚也因宗法為服制之本故先圖於此

斬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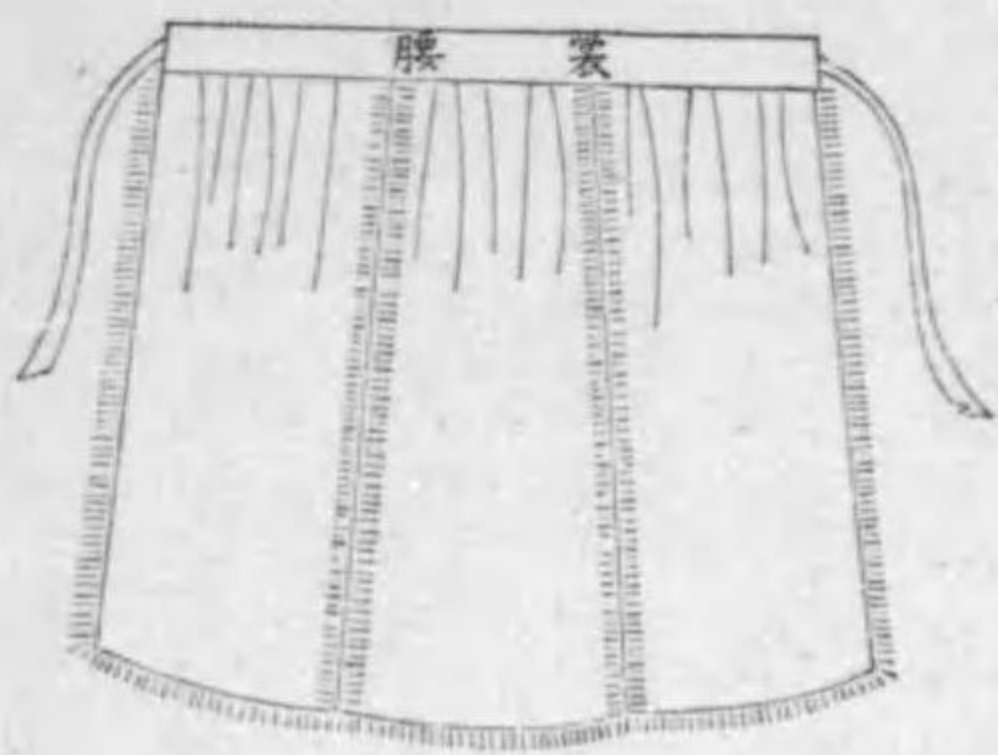
喪服首斬衰閒傳曰斬衰三升檀弓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蓋貌以表心服以表貌斬在服則心之斬可見也喪服記曰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衽疏謂削幅者縫之邊幅外者向外內者向內也衽者謂辟兩側空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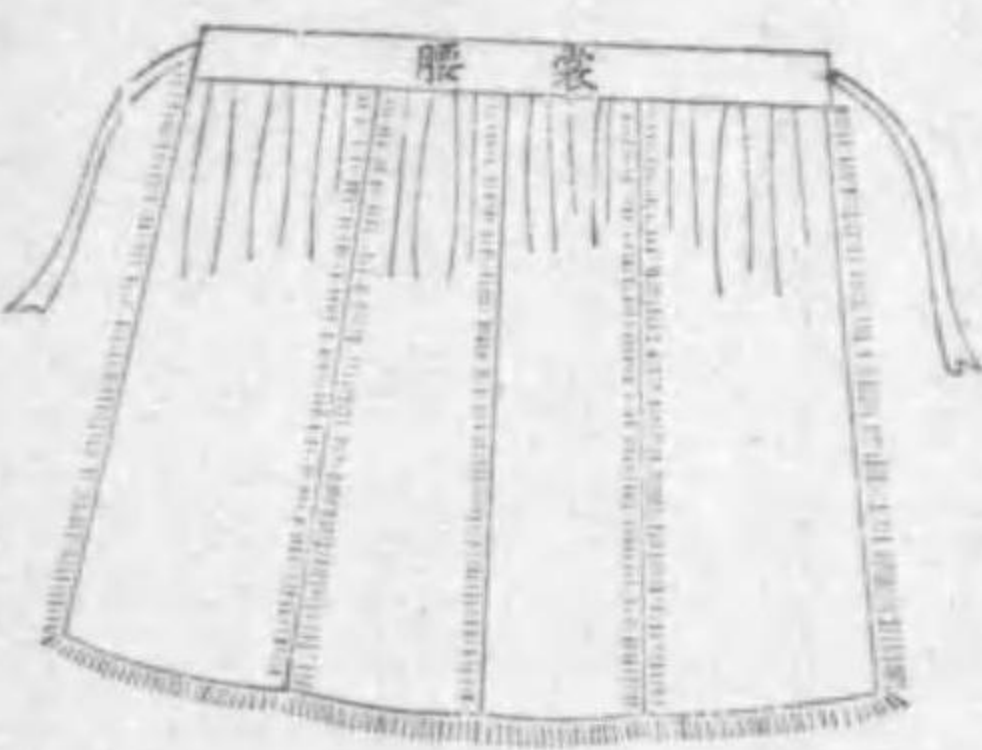
前裳斬



後裳斬



前裳衰斬



後裳衰斬

爲裳之法。前三幅。後四幅。幅皆三辟。禱之也。衰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有袂。中爲闕。中下有衽。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寓也。案喪服制度。皆法吉服爲之。但吉服則以冠爲本。而衣與裳因之。喪服則以衰爲本。而冠

與裳因之耳。

冠

案斬衰裳三升以冠爲首飾。故倍衰裳而用六升布。右縫外畢。冠廣三寸。落



冠前



冠後

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著之於冠也。又雜記云。喪冠條屬以別吉凶。言吉冠則纓武別材。凶冠則纓武共材。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前。各至耳。於武綴之。各垂於頤下結之也。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至大祥縞冠從吉當纓武異材也。大功以上右縫。其三辟禱。向右爲之。從陰。小功以下左縫。

亦三辟禡。向左爲之。從陽。又案大功章注云。大功布其鍛治之功麤。沽之。是用灰也。此冠用六升布。加水濯之。勿用灰。蓋七升以上始用灰也。又案黃氏幹曰。案五服之喪冠。其制之異者有四。升數之不同一也。繩纓之與布纓。燥纓二也。右縫之與左縫三也。勿灰之與灰四也。其制之同者亦四。條屬一也。外畢二也。辟積之數三也。廣狹之制四也。蓋其不同者親疏之差等。其同焉者形式之定制也。

苴經。腰經。絞帶。

案問傳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臬。喪服傳曰。苴經者麻之有蕘者也。大搗

經苴



經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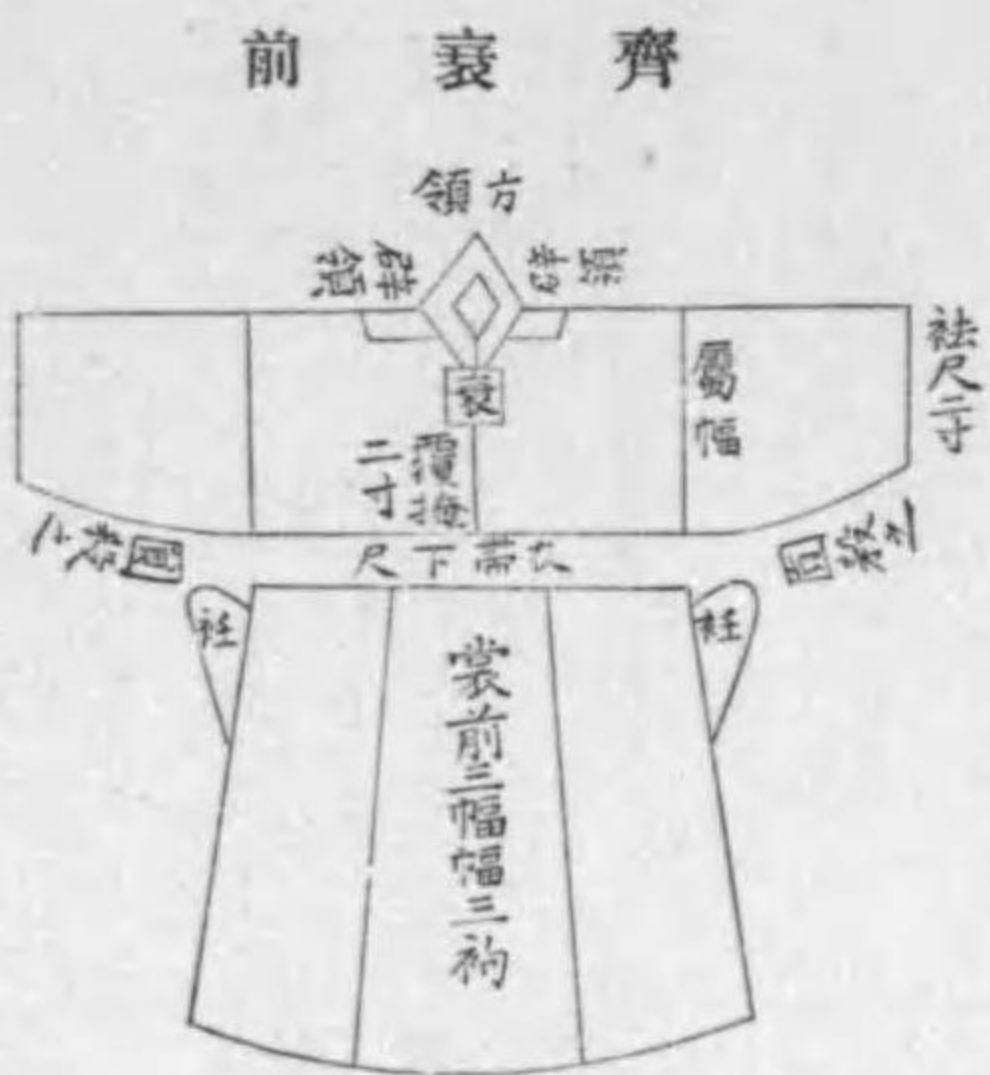
帶絞



左本在下。爾雅以蕘爲臬。實孫炎以蕘爲麻子。苴經者以色言。

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蕘。鄭氏康成曰。麻在首在腰皆曰經。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苴之形惡。色貌象苴。服因心而發也。盈手曰搗。搗扼也。圍九寸。腰經大七寸五分。一寸之一而摻之。謂兩股相交。兩頭結各存麻本。散垂三尺也。絞帶者繩帶也。謂絞苴麻爲繩。以作帶。故云絞帶。王肅謂帶如腰經。亦用苴麻爲之。當亦七寸五分。一寸之一也。

齊衰。齊裳。牡麻經。冠布纓。布帶。



儀禮喪服。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臬麻也。牡麻經。右本在上。冠者沽功也。疏屨者蕘蒯



前裳衰齊



後裳衰齊



經麻牡衰齊



纓布冠



帶布

之菲也。問傳曰。齊衰貌。若臬。又曰。齊衰。四升。五升。六升。蓋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也。敖氏繼公曰。牡麻者。無實之麻也。牡麻。比苴為善。故齊衰以下之經用之。此經。右本在上。以見其

不以本為纓。而纓亦在其左也。其制屈一條繩。自額

上而後。交於項中。一端垂於左下。而為纓。一端止於右上。而前鄉。其不纓者。則左端不垂。而在上。為異耳。冠布纓之制。與繩纓同。齊斬不言布。此纓帶言

布者。對斬衰。纓帶用繩。言也。大功至總麻。衰惟無負版辟領之制。其衰則皆外削幅。其裳則皆內削幅。蓋布有蠶細。而體式略同。故大小功總麻之衰裳等物。皆準此。不另圖。

苴杖 削杖

案。苴杖之義有三。苴杖。竹也。父者子之天。竹圓象天。一也。竹內外有節。象子

苴杖



為父。亦兼內外之痛。二也。竹貫四時。而不變。子之痛。父亦經寒暑。而不改。三也。

削杖



削杖之義亦有二。削杖。桐也。削之使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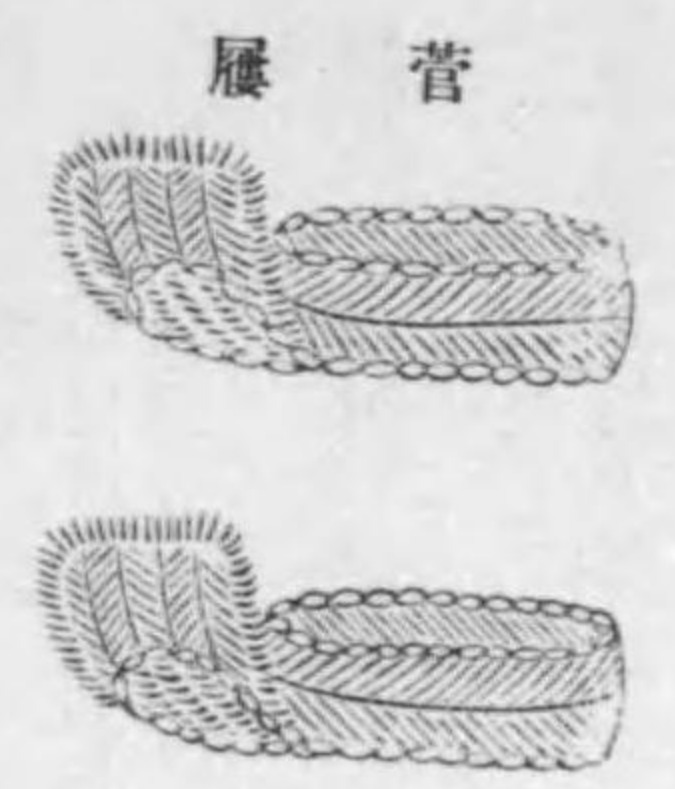
方。取母象於地也。一也。桐之言同也。取內心悲痛。同於父也。二也。桐外無節。象家無二尊。故外屈於父。為之齊衰。經時而有變也。三也。又案。喪服小記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注云。如腰經也。必知如腰經者。以杖從心。已下。與腰同處故也。又云。杖皆下本者。從木性也。各齊其心者。杖以扶病。病從



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爲斷也。

### 菅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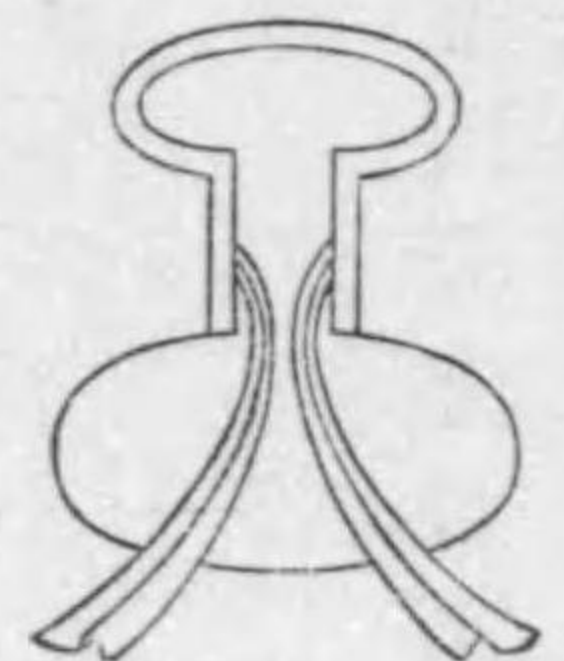
**案**傳云。菅履者。菅菲外納也。在周公時。謂之履。在子夏時。謂之菲。其實一也。菅履。謂以菅草爲履。菅白華也。已漚爲菅。漚。菅柔韌中用。此菅是已漚者。用之爲履。外納者。向外編之也。疏履者。粗履也。傳曰。疏履者。蕪蒯之菲也。蕪蒯。皆草名。案。斬衰言菅履。見草體。舉惡貌。其服重也。齊衰言疏履。舉草之總稱。其服輕也。自此不杖期。則言麻履。齊衰三月。則與大功同。繩履。小功總麻。又沒其履號。皆各因其差降之宜也。



### 明衣

**案**士喪禮。明衣裳。用布。記云。明衣裳。用幕布。袂屬幅。長下膝。注云。幕布。帷幕之布。升數未聞。屬幅。不削幅也。長下膝者。謂制此衣。長至膝下。亦有裳。前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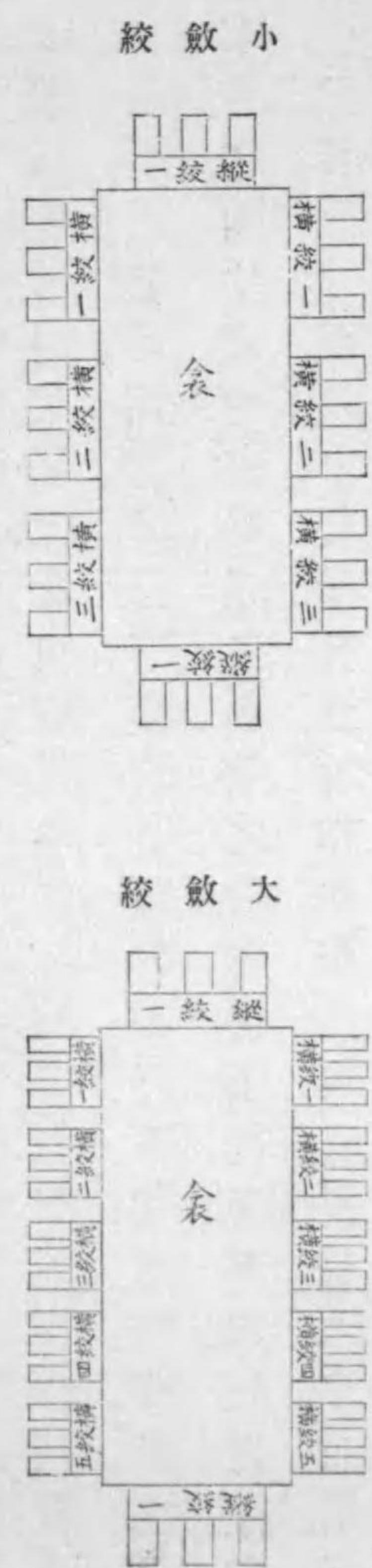
明衣



幅。後四幅。不辟積。腰閒。下至足跗。亦不被土也。此不辟積。腰閒者。以其一服不動。不假上狹下寬也。士喪禮下篇曰。縗。縗。是裳之飾也。縗。純。即此衣之飾也。一染。謂之縗。在幅曰縗。在下曰縗。衣以縗。裳以縗。象天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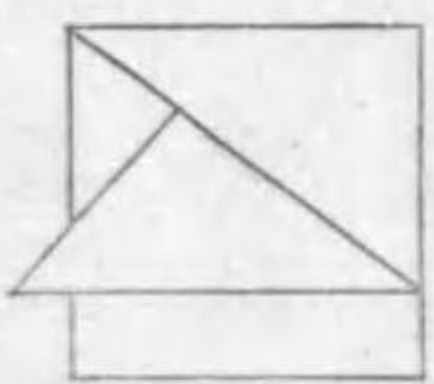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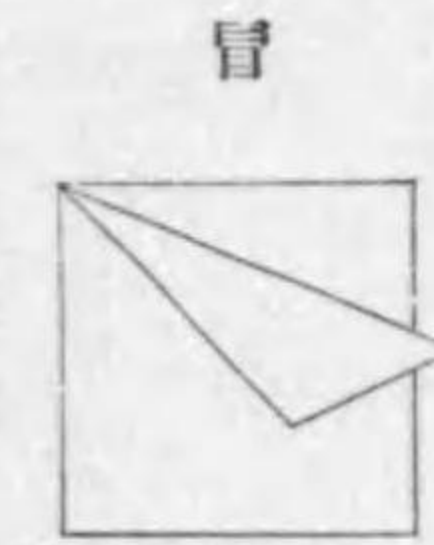
### 小斂絞 大斂絞

**案**喪大記云。小斂絞。縮者一。橫者三。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絞紵如朝服。



注云。絞既斂所用束堅之者也。縮從也。如朝服者謂布精粗如朝服十五升也。疏云。謂從者一幅置於尸下。橫者三幅亦在尸下。從者在橫者之上。每幅之末析為兩片以結束為便也。小斂之絞廣終幅析其末大斂之絞取布一幅直裂作三片而用之。其橫者五者亦取布二幅直裂為六片而用五片置於縮三之下。皆欲其堅之急也。

掩。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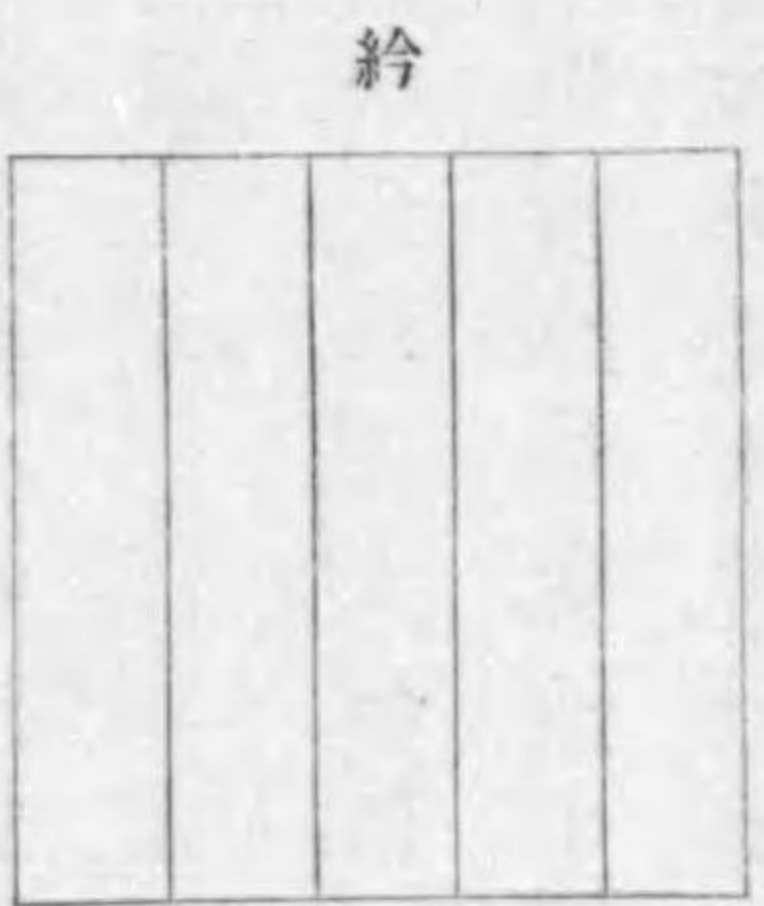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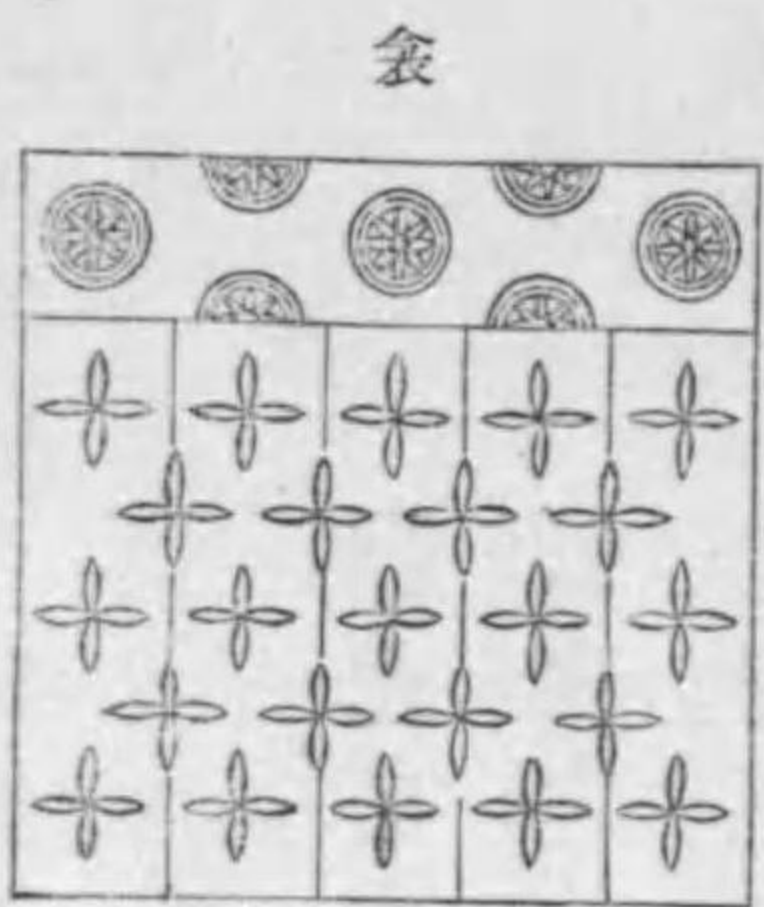


案士喪禮云。掩練帛也。廣終幅。長五尺。析其末作掩為裹尸首故也。析其末者以後二脚於頤下結之。既填幘目之後乃以前二脚倒結於項中也。喪大記云。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黼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注云。既襲所以韜屍重形也。殺冒之下幫韜足上行者

也。又士喪禮云。冒緇質長與手齊。黼殺掩足。注云。冒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質正也。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齊手。上玄下纁。象天地也。孔疏云。於不縫之邊。上下安帶以結之。綴旁七。旁五。旁三。尊卑之差也。

衾。紵。夷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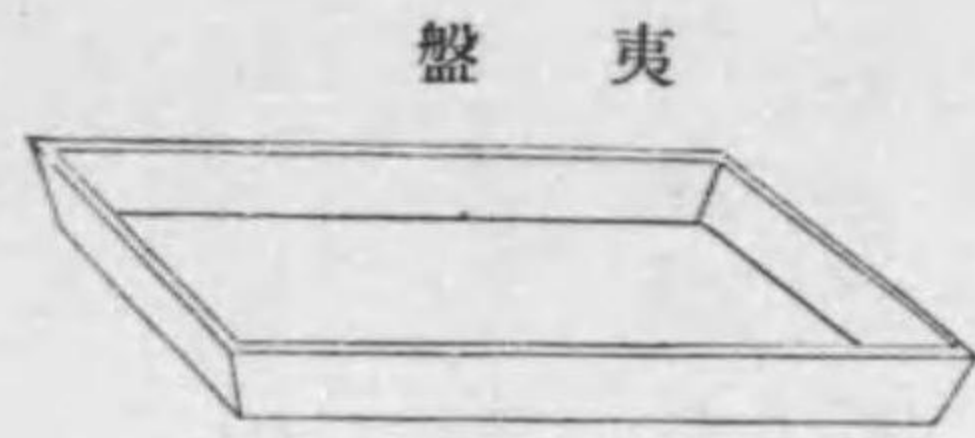
案喪大記。小斂君錦衾。大夫緇衾。士緇衾。皆一。至大斂又制二衾。君大夫士



一也。凡衾皆五幅。布於絞上。衾者即今之被也。紵者鄭注禪被也。五幅白布為之。別無緣飾。喪大記云。紵五幅無統。注云。統被識。生時禪被有識。死則去

之。異於生也。喪大記曰。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冒以韜屍。小斂又覆以夷衾。其所用繒色。及長短。制度與質殺同。但不復爲囊。及旁綴耳。小斂前有冒。故不用夷衾。自小斂後。衣多。不可用冒。故用夷衾覆之。

夷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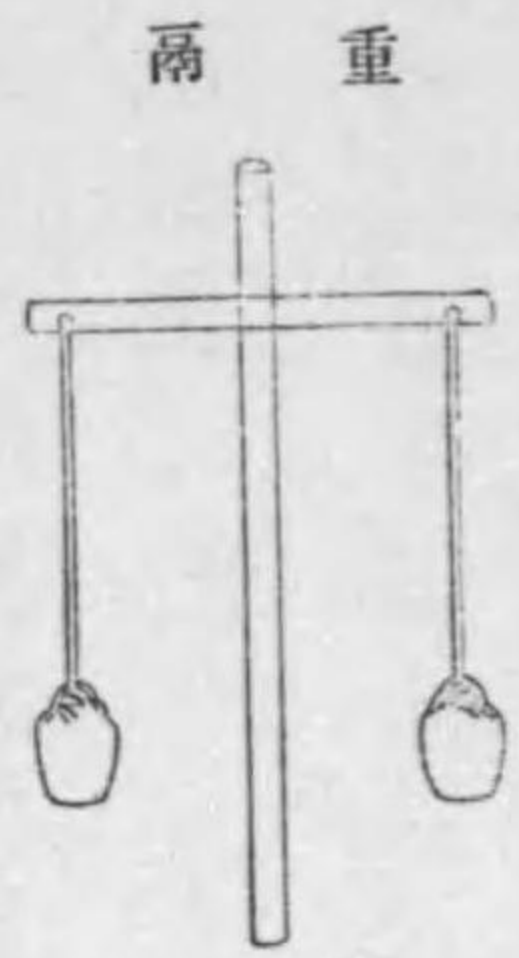


夷盤

禮記喪大記云。君設大盤。造冰。周禮凌人。大喪共夷盤。冰注云。夷之言尸也。實冰於夷盤中。置之尸牀之下。所以寒尸也。尸之盤曰夷盤。牀曰夷牀。衾曰夷衾。皆依尸而爲言者也。漢禮器制度。大盤廣八尺。長丈二尺。深三尺。漆赤中。諸侯謂之大盤。其即夷盤之謂與。

重鬲

檀弓。重主道也。疏云。謂始死作重。猶若吉祭。木主之道也。吉祭。木主所以依神。在喪作重。亦以依神。故曰。主道也。蓋孝子望親之精神。有所憑依。故設



重鬲

重以依之。謂鬼神每依飲食。庶幾見親於所依也。重起於殷代。以含飯餘鬻。以鬲盛之。名曰重。今之糧鬻。即其遺制也。士喪禮云。重木刊鑿之。甸人置重于中庭。三分庭。一在南。注云。木也。縣物焉曰重。

刊斷治之也。鑿之爲縣簪孔也。士重木長三尺。疏云。以其木有物縣於下。相重累。故得名重。云簪孔者。下云繫用。今用幹內此孔中也。云簪者。若冠之簪。使冠連屬於紒。此簪亦相連屬於木之名也。士重木長三尺。則大夫以上各有等。當約銘旌之杠。士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據豎者言之。橫者宜半之也。禮又曰。夏祝鬻餘飯。用二鬲於西墻下。冪用疏布。久之繫用幹。縣於重。冪用葦席。北面。左衽。帶用鞶。賀之。結於後。注云。夏祝祝習。夏禮者也。夏人教以忠。其於養宜鬻餘飯。以飯尸。餘米爲鬻也。重主道也。士二鬲。則大夫四。諸侯六。天子八。與簋同差。久讀爲灸。謂以蓋塞鬲口也。幹竹密也。以席

覆重。辟屈而反。兩端交於後。左衽。西端在上。賀加也。疏云。前商祝奠米飯。米夏祝徹之。今乃鬻之而盛於鬲。是以下記云。夏祝徹餘飯。其注云。徹去鬻是也。北面左衽者。人北面以席。先於重北面。向南掩後也。聶氏崇義圖云。重用互達。橫鑿穿為四孔。貫四橫木。每一橫縣二鬲。四橫八鬲。諸侯七尺。三橫六鬲。大夫五尺。二橫四鬲。士三尺。一橫二鬲。並覆以疏布。裏以葦席。而後代則重與葦席為二物矣。又案。幕用疏布。以布覆鬲也。久之不言其物。殆以所冪者為之耶。左衽者。右端在上而西鄉。象死者之左衽也。帶用鞵。以鞵中東其席。象死者之帶也。曰面。曰衽。曰帶。皆象形名之。故曰重主道也。又敖氏繼公不讀久為灸。而以久為以物。承他器之稱。是上既冪之。而下又承之也。其說較優。

熬 筐

禮記喪大記曰。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加魚腊焉。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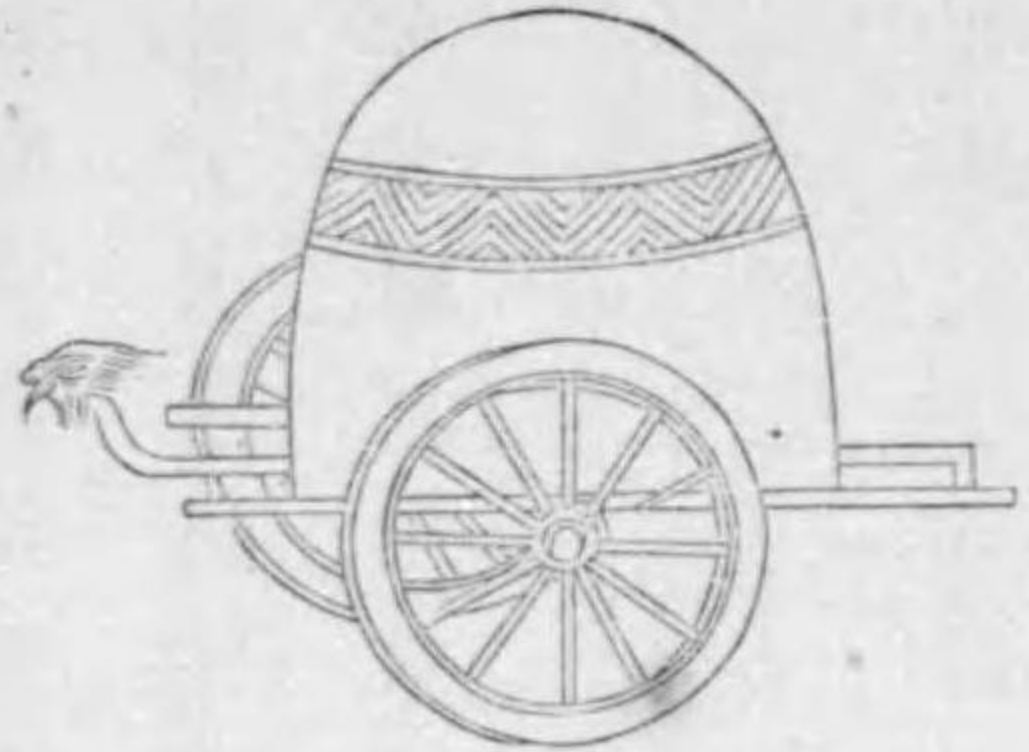
熬 筐



熬者以火熬穀使香。以筐盛之。設棺旁。以惑蚍蜉。使不至棺也。鄭注士喪禮曰。熬黍稷各二筐。又曰。設熬旁各一筐。大夫三種。加以梁。君四種。加以稻。四筐。則手足各一。餘設於左右。加魚腊者。案。特牲士腊。用兔。少牢大夫腊。用麋。天子諸侯無文。當用六獸之屬。今案。用熬筐者。或以穀氣者。人精氣所依。置之棺旁。亦實口用米。實鬲用飯之意。必謂以惑蚍蜉。竊恐熬穀易竭。而蚍蜉無窮也。迂矣。

遣 車

遣 車



周禮巾車職云。大喪飾遣車。注云。一曰鸞車。用疏布為轆。四面有障。置於四隅。後鄭云。轆其蓋也。四面皆有障蔽。以隱翳。牢肉置於椁中之四隅。疏云。遣車謂將葬。柩朝廟畢。將行。設遣奠。竟取遣奠之牲。臂臠折之為段。用此車載之。遣送亡者入壙也。雜記云。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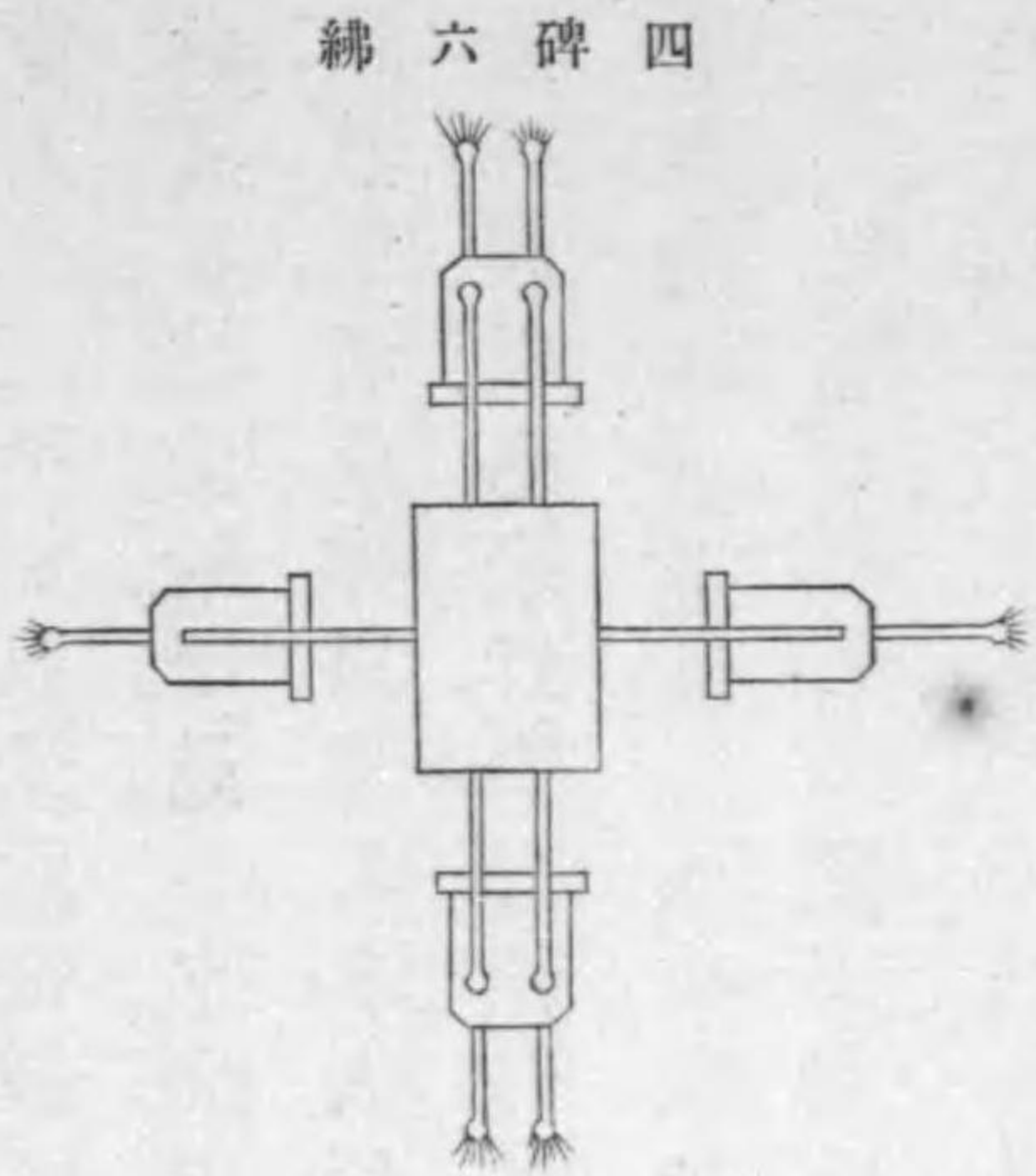
車視牢具。言車多少。各如所包牲體之數也。既夕禮云。包牲取三體。蓋遺奠所包也。士三箇。前脰折取臂臑。後脰折取髀。是一牲取三體。士少牢二牲。則六體。大夫以上用大牢。牲九體。分爲十五段。三段爲一包。凡五包。諸侯分爲二十一。一段。凡七包。天子分爲二十七段。凡九包。所包皆用左胙。

四碑六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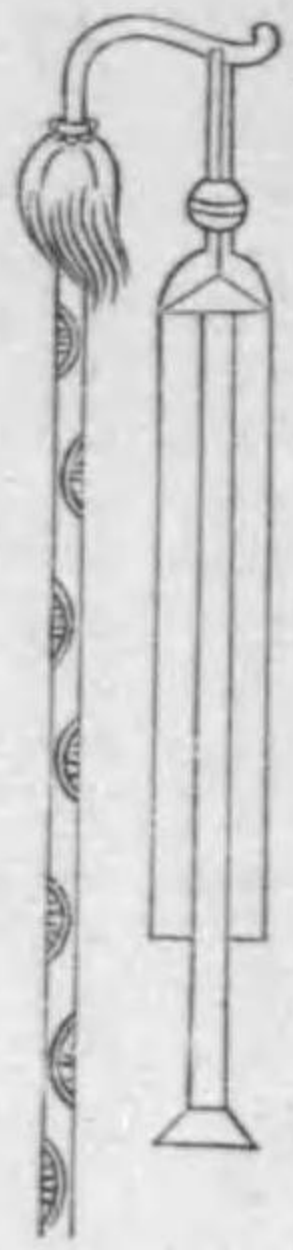
天子六紼。前後二碑。上下各重。鹿盧共穿四紼。左右二碑。二鹿盧分穿二紼。餘可。以此推之。

銘旌

士喪禮爲銘。各以其物。檀弓。銘。明旌也。以死者爲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注云。明旌。神明之旌也。周禮司常。大喪共銘旌。注云。王則大常。又案。司



銘旌



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若不命之士。則以緇布半幅。長一尺也。續其末。長終幅。長二尺也。緇布共長三尺。廣三寸。書銘於末。曰某氏某之柩。竹杠長三尺。置于宇。西階上。注云。杠。銘。檀也。宇。椁也。椁者。兩端連綿木也。

功布

功布



既夕禮云。商祝執功布。以御柩。執披。注云。居柩車之前。若道有低仰傾虧。則以布爲抑揚。左右之節。使引者執披者知之。士執披八人。疏云。葬時乘車。故有柩車。前引柩者。及在旁執披者。皆御治之下。記云。執披者。旁四人。注云。前後左右各二人。是士執披者八人也。又案。禮將葬。啓。肆。商祝免袒。執功布。入。升自西階。又商祝拂柩。用功布。夫啓。肆。用功布者。執之以接神。爲有所拂。扞也。

拂<sub>フ</sub>柩<sub>ニ</sub>用<sub>ニ</sub>功布<sub>者</sub>始<sub>テ</sub>告<sub>グ</sub>神<sub>用</sub>功布<sub>拂</sub>去<sub>凶邪之氣也</sub>此皆功布之爲用也功布灰治之布也周禮鄉師及葬執<sub>ス</sub>纛<sub>以</sub>與<sub>ニ</sub>匠師<sub>御</sub>柩<sub>注云</sub>纛<sub>與</sub>翽<sub>義同</sub>翽<sub>羽葆幢也</sub>喪大記君葬御<sub>ニ</sub>棺<sub>用</sub>羽葆<sub>蓋</sub>士御<sub>ニ</sub>柩<sub>以</sub>功布<sub>則</sub>大夫御<sub>ニ</sub>柩<sub>以</sub>茅<sub>諸侯以</sub>羽葆<sub>天子以</sub>纛<sub>皆以</sub>指引<sub>前後左右一如</sub>功布之施爲也

羽葆

案雜記諸侯之葬升正柩匠人執<sub>ニ</sub>羽葆<sub>御</sub>柩<sub>鄭注</sub>御<sub>柩</sub>者居<sub>前道</sub>止<sub>之</sub>孔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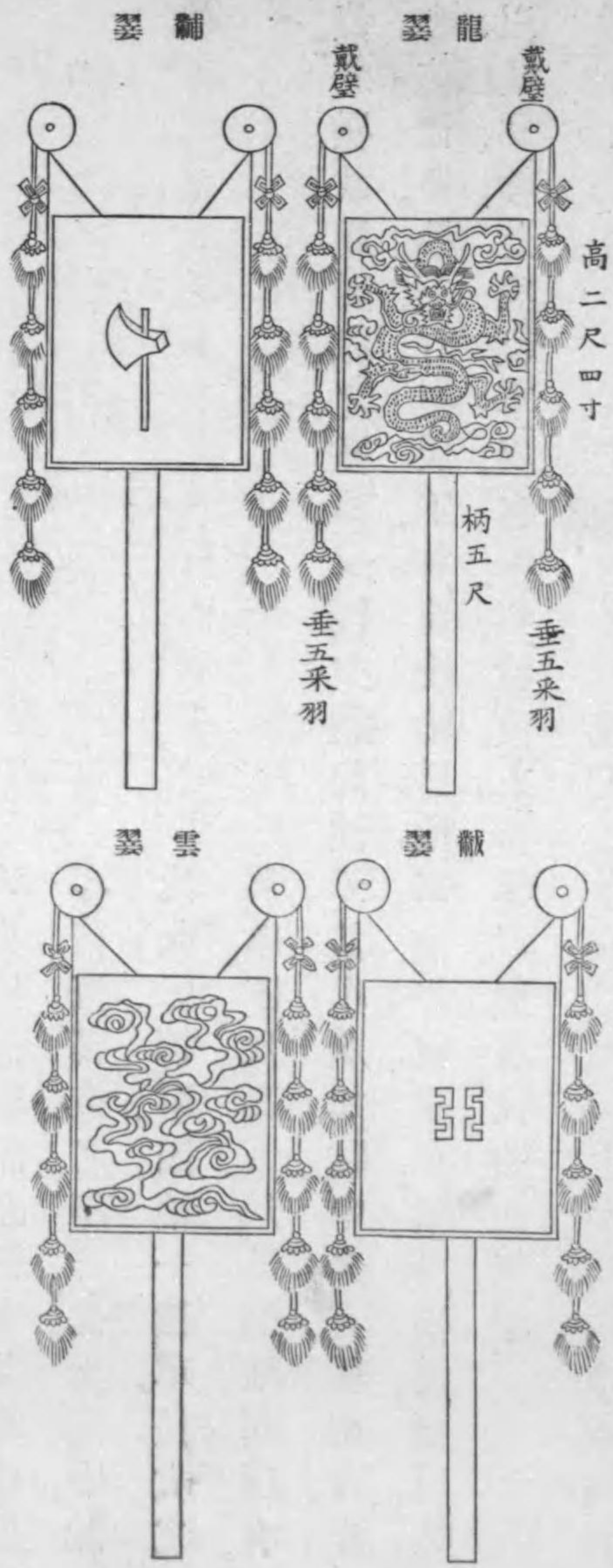


匠人工人也羽葆者以<sub>ニ</sub>鳥羽<sub>注於</sub>柄頭<sub>如</sub>蓋<sub>謂之</sub>羽葆<sub>謂</sub>蓋<sub>也</sub>匠人主<sub>ニ</sub>宮室<sub>故</sub>執<sub>ニ</sub>蓋

物御行於道示<sub>ニ</sub>指揮<sub>於</sub>路<sub>爲</sub>柩<sub>進止之節也</sub>

龍翣 黼翣 黻翣 雲翣

案喪大記君飾<sub>ニ</sub>棺<sub>黼</sub>翣<sub>二</sub>黻<sub>翣</sub>二<sub>畫</sub>翣<sub>二</sub>皆戴<sub>圭</sub>大夫士皆戴<sub>綉</sub>禮器曰天子八翣諸侯六翣大夫四翣鄭注喪大記引<sub>漢禮</sub>翣以<sub>木</sub>爲<sub>筐</sub>廣<sub>三尺</sub>高二尺四寸方兩頭高衣以<sub>白布</sub>畫<sub>者</sub>畫<sub>雲氣</sub>其餘各如其象柄長<sub>五尺</sub>車行使



棺飾

人持<sub>之</sub>而從<sub>以</sub>障<sub>車</sub>既窆<sub>樹</sub>於<sub>壙</sub>中<sub>天子</sub>八翣<sub>有</sub>龍<sub>翣</sub>二<sub>其</sub>戴<sub>皆</sub>加<sub>璧</sub>垂<sub>羽</sub>案柳之言聚也諸飾所聚也孝子啓<sub>殯</sub>見<sub>棺</sub>猶見<sub>親身</sub>載<sub>飾</sub>而行<sub>遂</sub>以<sub>葬</sub>若



似於蜃。故周禮謂之蜃車。又既夕禮記注云。其車狀如牀。中央有轅。前後出。設前後輅。輅上有四周。下有前後軸。以輕為輪。許慎說有輻曰輪。無輻曰輕。以輕為輪。此與輻車異也。輻無輪。直有轉麟。此則有輕輪而無輻。

禮器圖卷五終

(漢文大系第十七卷總紙數七百六十四頁)

大正二年十月十六日印刷  
大正二年十月十九日發行

(漢文大系第拾七卷附)

定價金貳圓五拾錢

校訂者 服部 宇之吉

發行者 會社 富山 房

右代表者 坂本 嘉治 馬

印刷者 東京市京橋區築地三丁目十一番地 野村 宗十郎

印刷所 東京市京橋區築地二丁目十七番地 株式會社 東京築地活版製造所



發行所

(明治二十九年六月設立)

東京 神田

會社 富山

房

電話本局一〇三六、四一三〇番  
振替口座東京五〇一〇番

316  
138



終